

查詢網址：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

<http://mops.twse.com.tw>

股票代碼：58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United Bank Co., Ltd.

# 一〇六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鄧崇儀	吳淑盈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 8722-6666	(02) 8722-6666
電子郵件信箱	prolocutor@cathaybk.com.tw	vice-prolocutor@cathaybk.com.tw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住址及電話：詳附件一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行政管理部股務科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聯絡電話	(02)2708-7698	網址	<a href="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a>

四、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02)8722-5800
Standard & Poor' s Ratings Services	Unit 1, Level 6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852-2533-3500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852-3758-1300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正道、黃建澤
電話	(02)2757-8888	網址	<a href="http://www.ey.com/tw">http://www.ey.com/tw</a>
地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本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言 .....	1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2
三、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7
四、未來發展策略 .....	10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2
六、信用評等 .....	14
貳、銀行簡介.....	15
一、設立日期 .....	15
二、銀行沿革 .....	15
參、公司治理報告.....	16
一、組織系統 .....	1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	17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3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4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8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90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之期間。 .....	9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 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9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91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 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92
肆、募資情形.....	94
一、資本及股份 .....	94
二、金融債券 .....	99

三、特別股 .....	104
四、海外存託憑證 .....	10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104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	10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04
伍、營運概況.....	106
一、業務內容 .....	106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	12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127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129
五、資訊設備 .....	129
六、勞資關係 .....	131
七、重要契約 .....	133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	133
陸、財務概況.....	13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3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4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14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4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147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	14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48
一、財務狀況 .....	148
二、財務績效 .....	148
三、現金流量 .....	14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4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49
六、風險管理事項 .....	15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68
八、其他重要事項 .....	1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7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74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1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75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影響事項 .....	175
附件一：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	176
附件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84
附件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90
附件四：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93
附件五：一〇六年度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322
附件六：關係報告書.....	337
附件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35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言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 106 年，全球景氣趨穩，企業獲利成長助股市表現。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往正常化發展，歐洲復甦優於預期，美國升息幅度不再擴大，使美元指數偏弱。台灣受惠全球景氣回溫，全年經濟成長率突破 2%，新台幣因外資簇擁而升值。展望 107 年，全球經濟穩健擴張，將為台灣帶來正面助益；惟應關注全球流動性緊縮影響、全球貿易保護風潮發展，及新台幣走勢，預期全年台灣經濟成長加速空間仍將具有一定的挑戰。

在面對全球經濟波動及市場競爭的情況下，本行憑著多年累積的經驗及優異的經營團隊，仍然保持高度的成長。不僅盈餘表現較同業亮眼，並屢獲國內外評鑑機構大獎肯定，如：《Euromoney》—「Best Bank in Taiwan 2017」、《The Asian Banker》—「年度最佳信用卡產品」及「臺灣最佳零售風險管理」、《Asian Banking & Finance》—「台灣區最佳貿易銀行」、《The Asset》—「Best Private Bank, Taiwan」、《財訊》—「最佳財富管理」及「最佳數位」首獎等，足顯本行提供的金融產品與服務，均備受國內外機構的高度肯定。

在國內營運據點方面，本行以綿密的據點提供客戶多元全面的服務，是國內分行家數最多的民營銀行。截至 106 年底，本行在台灣共有 164 家分行。在重點發展的海外市場方面，本行則有 1 家全資子行、1 家合資銀行、12 家分(支)行及 5 家代表人辦事處。大陸市場方面，串連各地分支行以建立完整的服務網絡，深化經營在地市場，並持續進行子行相關籌建改制工作，以發展更多業務機會。東南亞市場方面，本行已於東協 10 國中的 9 國建立據點，為東南亞布局最廣的台資銀行，透過分支據點延伸服務，或與當地策略合作夥伴建立服務平台，以深耕當地客群，並整合集團資源投入重點市場，提供客戶更多元、優質且完整的金融服務。

在創新領域方面，因應行動裝置的普及性，金融與數位科技整合仍是持續發展的重點。本行除為全台首波支援 Apple Pay 的銀行，及陸續發展支援 Samsung Pay、Android Pay 行動裝置外，亦透過大數據技術運用，建置智能

決策邏輯，並應用於各項消金產品及服務，另更進一步發展智能投資服務，提供客戶良好的數位體驗與附加價值。

為有效實踐金融業的企業社會責任，本行自 104 年成為台灣首家赤道銀行後，便結合金融職能與環境議題實現低碳經濟，並長期透過太陽能融貸專案扶植國內外太陽能產業，減少對環境與社會的衝擊，致力發揮金融業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正面影響力。

面對充滿機會與挑戰的市場環境，人才是邁向未來發展的重要基石，本行致力健全人才庫及培育計畫，獲得《美國人才發展協會》—卓越學習組織獎「2017 BEST Awards」肯定，將持續結合集團資源，打造完善的組織與經營體質，同時在嚴謹控管風險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之下，積極拓展業務規模與新創領域，實現長期發展的願景與使命。

##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 106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及本行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如下：

### (一) 消費金融業務

本行持續強化客戶基礎服務，以客戶需求為中心，針對不同客群特性，運用佈點綿密的實體通路及各項數位通路，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整合性金融服務，另外並積極與集團各子公司合作開發，提供客戶多項新種數位服務，開拓新客源並導引客戶資金回流本行，爭取各類存款客群往來，以增進業務綜效，提高銀行獲利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擴增客戶規模，開創理財服務之商機。

在房屋貸款方面，本行持續採取穩健措施加強授信品質，優化客群經營結構暨提升資本使用效益。在無擔保業務方面，採審慎逐步增加目標客戶經營範圍、擴大銷售通路規模、並積極擴展數位通路運用範疇等，持續提升較高收益放款餘額，增進本行獲利。

本行 106 年底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2 兆 808 億元，較 105 年底成長 662 億元，成長率 3.3%。其中活期性存款為 1 兆 2,911 億元，定期性存款為 7,897 億元；另，臺幣活存比 63.5%，持續維持低資金成本優勢。

106 年底，總計房貸產品之授信餘額(含：淨值貸款)為 6,725 億元，相較 105 年底成長 721 億元，成長率 12.00%。小額信貸產品餘額為 597 億元，較 105 年底成長 130 億元，成長率 27.71%。

## (二) 金融支付業務

1. 特店收單業務：因應市場潮流，目前本行提供刷卡設備，均已具備國際支付 Apple Pay、Android Pay、Samsung Pay 等多種支付模式，在市場經營上，持續拓展特店外，並強化深耕品牌與企業結盟，106 年順利與國內超商龍頭 7-ELEVEN、連鎖咖啡品牌星巴克等導入金流服務。截至 106 年 11 月，本行實體及網路特約商店數已達 44,082 家。
2. 新興支付業務：106 年 10 月、12 月分別與全家便利商店、85 度 C 兩大連鎖通路合作，首創於二通路原有 APP 及會員集點機制上，整合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快速付款功能，推出其專屬行動支付，讓消費者方便透過手機於店內完成交易，減輕店員收現、找零困擾，協助通路實現無現金的創新會員經營模式。
3. 自動化通路業務：為延伸服務觸角，除台北捷運沿線持續保持獨家進駐優勢外，並與全家便利商店擴大合作範圍，亦取得獨家進駐全聯福利中心的權利，除商店內設置 ATM 以強化本行服務據點，並商談金流服務與數位支付運用。截至 106 年底，全行 ATM 台數 3,201 台，市佔率約 11.31%，市場排名第 3。

## (三) 信用卡業務

1. 運用智能化決策模型，透過最適管道進行最適產品推薦，滿足不同客群需求，提高客戶消費貢獻。
2. 106 年流通卡數突破 600 萬卡，有效卡數 436 萬卡居市場第一，總簽帳金額 4,416 億元，續創本行歷史新高。
3. 透過策略聯盟拓展多元支付應用場域，並透過行動兌換平台，串接商戶優惠及紅利兌換平台，提升卡友使用體驗，深化卡友經營。

## (四) 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持續秉持「為客戶增值及守護客戶資產」之核心價值，發展多元資產配置建議及提供家業傳承服務，並建置專業理財諮詢與理財服務團隊，以完善客戶全方位資產規劃，同時落實差異化客群經營、銷售流程風控、強化管理專業職能及數位通路介面，以優化客戶理財體驗；並提供全齡服務，滿足客戶人生階段理財規劃。

## (五) 信託業務

1. 推展保險給付信託、子女保障信託、幸福守護安養信託及各項客製化個人信託商品，配合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提供高資產族群量身信託服務；因應法令強制信託規定，提供飯店等業者預收款信託服務。106年公益信託規模達379億元，較105年成長26%；個人及法人信託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496億元，較105年成長18.67%。
2. 持續透過業務陪訪及文宣露出，推廣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協助分行掌握推展各類金融服務的機會；另配合客戶業務開發需要及土建融授信案件，辦理預售屋價金信託、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都市更新信託及開發型不動產信託等業務。106年底不動產信託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485億元，較105年成長23.9%。
3. 以使用者為導向，持續優化各項理財商品申辦通路及流程，建置簡易便捷交易環境，結合集團資源，提供客戶智能投資服務。
4. 爭取投資型保單、外幣計價全權委託及境外機構投資人、自然人投資保管業務。106年底保管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7,855億元，較105年成長11.4%。

## (六) 企金業務

本行企金各項業務均衡穩健發展，持續深耕國內目標客群及拓展海外重點市場，同時並重風險管理及提升整體授信資產品質，截至106年底，企金授信(含海外)餘額5,480億元。

## (七) 外匯業務

1. 為強化國際業務往來經營，本行積極佈建東協地區及大中華地區通匯往來據點，提升本行亞洲地區網點資金服務效率性，並結合具競爭力之匯款專案及各項現金管理及貿易融資商品，以擴大吸引潛在客群，奠定外匯市場客源的基石。
2. 近來國際經濟局勢險峻，本行持續致力外匯業務的穩健發展，106年度外匯存款餘額為149億美元，較105年度成長11.5%；進出口及匯兌業務量合計為1,262億美元，較105年度成長約17%；企業貿融資產餘額8億美元，較105年度成長49%。

## (八) 數位銀行業務

1. 行動官網：為滿足全球性行動化趨勢，全新設計行動官網介面。

本次全新改版整合了使用者最常使用的金融服務及信用卡產品資訊，便利客戶隨時行動瀏覽所需金融資訊。

2. 數位申辦：優化信用卡申辦流程，促使信用卡新戶申辦數成長兩倍之多。提供特定客戶全程數位化申貸服務，客戶於線上申貸後，最快 30 分鐘內可取得資金，便利客戶隨時動用資金。網路銀行提供線上投保旅平險、產險等服務，便利客戶隨時上網投保。
3. 行動銀行 APP：全新設計新行動銀行 APP，因應行動情境提供個人化推播、帳務與信用卡等資訊，並提供指紋、手勢等快速登入功能，縮短客戶登入與使用時間。
4. KOKO 致力打造年輕客群喜愛的數位體驗，全新推出「KOKO COMBO icash 聯名卡」，集合金融卡、信用卡與電子票證等 3 合 1 功能，主打 5%有感回饋，搭配帳戶專屬權益及創新線上申辦流程，成功帶動年輕新戶申辦熱潮(截至 106 年底持卡人申辦電子帳單比例高達 99%，展現響應綠能環保之高度決心。)；另為呼應貼近年輕世代的品牌態度，打造獨家品牌贊助空間「KOKO LAB」，透過「秘密電影院」創意策展吸引年輕客群來訪，創造話題性與互動。
5. 本行在數位銀行業務成長方面，截至 106 年度為止，個人網路銀行申辦戶數成長 11%；企業網路銀行申辦戶數成長 41%。

#### (九) 金融交易業務

金管會於 105 年 1 月 30 日調高專業法人客戶之總資產資格條件，由總資產新臺幣(下同)5 千萬元提高至 1 億元，以提高客戶風險承擔能力，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落實瞭解客戶(KYC)程序及商品適合度制度，爰參照金管會於 106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條文，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程度等特性及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

因去年國際金融市場股匯市波動大，加上主管機關提高承做客戶資格門檻、限制商品契約期限，致 106 年整年度較去年之價差收入減少 33%。

#### (十) 海外業務

本行積極掌握亞洲市場發展契機，持續深耕大中華及東南亞兩大重點市場。在大陸地區本行設有 6 處分支行，於華北、華中、

華南均設有據點，業務持續成長並落實在地化經營。在東南亞市場方面，本行已於越南、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寮國、泰國、緬甸及印尼等 9 國設有分支機構，為東南亞布局最廣之台資銀行，透過分支據點延伸服務，或與當地策略合作夥伴建立服務平台，深耕當地客群，並整合集團資源投入重點市場，提供客戶更多元、優質且完整的金融服務。

## ■ 組織變化情形

1. 法務總管理處轄下法務一部擬更名為「法務部」，法務二部更名為「債權管理部」。
2. 綜合企劃總管理處轄下財富管理策略規劃部更名為財富管理策略發展部，裁撤銷消金企劃部。
3. 行政總管理處轄下會計部更名為「財務會計部」。
4. 個人金融事業處轄下保險代理部移至綜合企劃總管理處轄下。
5. 資訊總管理處轄下資訊方案服務部更名為信用卡暨金融資訊部；核心系統部更名為核心資訊部。
6. 企業金融事務處轄下國外部擬更名為「環球交易服務部」（俟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次日生效）。
7. 「羅東簡易型分行」及「秀水簡易型分行」整併奉金管會核准，整併後裁撤羅東簡易型分行。

## ■ 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本行存款目標為 20,867 億元，實際達成情形為 99.72%（主要為調節定期性存款之故）；放款目標（含信用卡循環信用）為 14,255 億元，達成率為 100.9%；信用卡目標為 603 萬卡，達成率為 100.36%。

單位：新臺幣億元

營運項目	106 年實際	106 年目標	達成率
存款	20,808	20,867	99.72%
放款(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14,383	14,255	100.90%
信用卡	605 萬卡	603 萬卡	100.36%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利息淨收益	27,687	24,108	14.8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5,268	25,395	-0.50%
淨收益合計	52,955	49,503	6.97%
呆帳費用	2,729	4,069	-32.93%
營業費用	28,399	26,166	8.53%
稅前淨利	21,826	19,268	13.28%
所得稅費用	2,524	2,056	22.76%
稅後淨利	19,302	17,212	12.14%
每股盈餘(稅後)(元)	2.53	2.35	-
資產報酬率(稅後)	0.74%	0.71%	-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	11.54%	11.14%	-

## 研究發展狀況

1. 因應行動裝置的普及性，提供Apple Pay、Android Pay、Samsung Pay等多種支付模式，以持續拓展特約商店並強化深耕品牌與企業結盟。
2. 首創於原有APP及會員集點機制上，整合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快速付款功能，推出其專屬行動支付。

## 三、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07 年度經營方針

- (一) 存匯業務：依據客戶需求，透過行銷活動提升客戶對開戶/投資/貸款/保障/財富管理的認知，搭配數位與實體通路多管道接觸客群，同時優化服務流程斷點，提供客戶便捷與即時的服務，以提升銀行收益及服務效能。
- (二) 消金授信業務：應用大數據打開企業商業價值，透過海量數據分析技術及多維度資料構面，認識及深化了解客戶，以提供客戶最適商品及服務，創造整體收益；除了強化實體通路之競爭性，並致力發展標準化授信產品及自動化申請流程，以達成效率化、數位化之金融服務，兼具風險管控且創造客戶最佳的申貸體驗。

- (三) 中小企業授信業務：為擴大全行企業戶基礎與衍生商機，新增「複雜型需求」客戶為目標客群，並開展 SME 轉型推廣計畫，建立 SME 專業團隊以提供差異化服務，同時與分行相互合作共同滿足客戶個人/企金需求，落實「專業集中」及「在地經營」的服務模式；另組建專責的徵信團隊進行全台徵信集中，以提升徵信效率與品質作為兩大強化目標，並透過中後台更往前站發揮功能角色，強化內部流程效率暨客戶體驗。
- (四) 財富管理業務：以多元資產配置與差異化客群經營為經營主軸，持續養成專業能力，協助客戶健康理財與實現投資目標，進而創造本行財管與客戶之共贏價值。
- (五) 信託業務：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將結合信託與保險或其他金融產品，提供高齡者老年生活所需資金，達到財產管理及保全目的。高資產客戶多面臨財富世代傳承議題，利用子女保障信託、保險給付信託、遺產傳承信託、股權規劃信託或不動產信託，搭配各項理財商品，依客戶實際需求量身訂作相關信託規劃，形塑本行財管差異化專業服務或形象。
- (六) 企金授信業務：定位各區重點產業，配合系統性行銷活動在地扎根，並逐步建立集團經營制度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強化集團風險管理；同時完整海內外人才培育制度，建立具競爭力的企金業務團隊。
- (七) 外匯業務：強化海內外外匯產品完整性，優化數位匯兌平台，透過虛實通路優勢整合提供多元化外匯業務服務，精進服務效能，協助客戶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深化客戶往來黏度，以提升本行外匯業務國際市場競爭力，創造本行收益。促進貿融業務發展動能，加速通路開發客群，優化產品服務，提升客戶體驗滿意度，開發多樣化同業合作業務，強化海內外產品規範及完善產品線。
- (八) 信用卡業務：洞悉目標客群需求，精準提供最適產品，持續獲取高端客群，擴大全行跨售綜效，積極爭取年輕客群，豐富客群基底確保永續經營競爭力。結盟策略夥伴共同營造多元支付應用場域，以客戶體驗為核心發展生活金融服務，建立客戶與商戶共榮生態圈。藉由銀行行動支付領先優勢，嘗試擴散穿戴式裝置應用，同時發展數位信用卡產品，深化客戶黏度並鞏固銀行競爭優勢。
- (九) 收單業務：持續拓展重點商戶，強化金流服務，提供多元支付模式，客製化需求，提升客戶黏著度。
- (十) ATM 業務：擴大 ATM 裝設通路經營模式，深化合作關係；開發 ATM 獲客模式，增加客戶產品持有及使用率；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使用體驗。

- (十一)Payment Hub 業務：持續與各大商戶合作，藉由創新科技平台發展多元行動支付模式，豐富商戶經營場景及效益。
- (十二)數位銀行業務：建立完整數位通路、經營與轉型；全行協作，落實重點客群端到端經營；完善台灣企業數位服務體驗；海外企業自動化數位金融服務。
- (十三)金融行銷業務：建構與通路間產品銷售端到端協作機制，依客群需求提供利基商品，以爭取客戶往來，穩健發展金融交易業務，成為穩定、可持續且具專業性之業務，以提供客戶更全面之服務。
- (十四)私人銀行業務：擴大事業處整體營運規模及業務團隊生產力、持續優化香港私人財富管理平台、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及財富傳承等協助。
- (十五)海外業務：促進海外分支機構穩健經營，積極掌握各區域發展動態，依據各海外市場經營環境配置最適資源，並開拓業務商機。

## ■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 107 年度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要項目	目標
存款	21,636
放款(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16,181
信用卡(流通卡數)	617 萬卡

### 目標依據

本行預算編製之原則，乃是將全行整體資金作最佳之分配與規劃，據此，本行於每年年底以前，針對來年之市場概況、景氣波動及利率走勢等加以評估，研擬出各項業務重點，同時參照以前年度之產品獲利能力，及可能發展空間等，進行各項假設，決定次年度之業務成長目標及利率等，並依各項業務之成長，進行費用、呆帳提列等之審核。

## ■ 重要經營政策

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及競爭激烈的挑戰，本行將繼續恪守主管機關的規範，並提升資本運用的效率；同時，深入瞭解並掌握客戶需求，透過全行資源的發揮，落實客戶差異化分群經營，並以持續強化VIP服務及深耕年輕客群為目標，提供高附加價值服務，達成本行營運目標。

為邁向中長期發展的里程碑，除提升發展全行海內外應具備的專業能力，並搭配健全的管理機制，及良好的溝通平台與企業文化，讓全員充份發揮「誠信、當責、創新」的核心價值，打造轉型所需的基礎及彈性，進而實現「佈局亞太、挑戰高峰」的願景。

##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 消費金融業務

1. 善用集團資源，提供客戶多元整合金融商品，發揮業務最佳推展綜效，增進全行資金活水。
2. 從客戶體驗角度全面優化實體/數位通路服務，針對客群提供具差異化金融服務，以更簡單、更快速、更良善的服務體驗深化客戶關係，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3. 深化客戶經營，強化全金融商品跨售效能，以預防客戶流失暨提高客戶經營價值。
4. 持續發展電子商務，透過跨裝置/跨平台虛實整合，提供數位金流服務，強化帳戶收付功能，成為客戶銀行主力帳戶。
5. 為擴大全行企業戶基礎與衍生商機，新增「複雜型需求」客戶為目標客群，並開展SME轉型推廣計畫，建立SME專業團隊以提供差異化服務，同時與分行相互合作共同滿足客戶個人/企金需求，落實「專業集中」及「在地經營」的服務模式；另組建專責的徵信團隊進行全台徵信集中，以提升徵信效率與品質作為兩大強化目標，並透過中後台更往前站發揮功能角色，強化內部流程效率暨客戶體驗。

### (二) 金融支付業務

1. 特店收單業務：依「策略性合作商戶」、「全方位金融商戶」、「收單獲利性商戶」，以不同策略開發市場，並整合金控集團資源，透過收單策略合作延伸本行企金金流，如特店員工薪轉、房/信貸、保險等商品，除降低風險又可加強特店黏著度。另設備端整併電子票證、第三方支付服務，更能提升特店合作意願。
2. 新興支付業務：持續爭取與指標通路、商戶合作，結合最新金融科技，串連更多金融服務機會，提供商戶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同時讓創新金融走入民眾生活。

3. 自動化通路業務:落實以客戶體驗為中心、強化金流服務核心業務，提升通路經營績效。

### (三) 信用卡業務

1. 洞悉目標客群需求，精準提供最適產品，持續獲取高端客群，擴大全行跨售綜效，積極爭取年輕客群，豐富客群基底確保永續經營競爭力。
2. 結盟策略夥伴共同營造多元支付應用場域，以客戶體驗為核心發展生活金融服務，建立客戶與商戶共榮生態圈。
3. 藉由銀行行動支付領先優勢，嘗試擴散穿戴式裝置應用，同時發展數位信用卡產品，深化客戶黏度並鞏固銀行競爭優勢。
4. 持續拓展新支付場域，並透過大數據資料提供客製化優惠及提升服務體驗以創造品牌差異化，提升客戶心佔率。

### (四) 財富管理業務

1. 落實差異化客群經營：強化多元資產配置，並由專業理財諮詢與理財服務團隊提供專業且全方位理財即時服務，發展完整的資產配置服務與資產健康配置，協助客戶建立核心資產與實現投資目標，進而創造本行財管與客戶之共贏價值。
2. 強化管理專業服務：快速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差異化專業理財諮詢，以提供適合之全產品服務與數位化理財資訊，協助客戶進行自主投資並滿足客戶需求；並建置智能理財投資工具，強化數位投資體驗。

### (五) 企業金融業務

持續策略性地深化企金客戶黏著度及貢獻度，另積極拓展大中華及東南亞重點市場，逐步建立集團經營制度，強化集團風險管理，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促使成為亞太區域性金融機構。

### (六) 外匯業務

強化海內外外匯產品完整性，優化數位匯兌平台，透過虛實通路優勢整合提供多元化外匯業務服務，精進服務效能，協助客戶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深化客戶往來黏度，以提升本行外匯業務國際市場競爭力。

### (七) 數位銀行業務

因應金管會鼓勵研發金融創新、擴大發展數位金融，將持續開發新型態的金融產品與服務，透過虛實通路整合，提升客戶數位化體驗；同

時積極規劃協助人員轉型，以提升創新競爭力。

## (八) 海外業務

1. 積極部署海外通路，訂定開發計劃，培育優秀海外人才、建立完善平台系統及作業流程，提供差異化及多樣化產品，以擴大客戶基礎。
2. 配合政策發展，拓展海外市場與強化各據點基礎建設，並落實在地化經營，強化總行對於海外業務的管理與協助，以完善海外業務管理架構及營運模式；另依區域客戶需求提供優質且完整的金融服務，以與國際接軌，提升海外獲利占比，邁向亞太區域領先的金融機構。
3. 整合運用本行資源，致力在地深化同時提升海外據點連結綜效；及時掌握海外商機，積極開拓發展快速的海外市場，伴隨人口紅利，開發利基型產品，提升本行海外市場之能見度；發掘合作商機，如海外當地法令許可，針對合適的策略夥伴，考慮進行參股、併購與合資等佈局。

##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國際貨幣基金預期今年在歐美經濟穩定復甦與亞洲新興市場高增長下，全球經濟將維持穩健成長的氛圍。雖市場對總體經濟環境持正向看法，但全球寬鬆貨幣政策風向轉變及地緣政治風險增溫，將是經濟發展潛在的不確定性因素。因此，銀行經營策略將著重於管控授信曝險，重視手收與跨售等資本業務，以審慎穩健的態度關注市場變化。

行動化及數位化持續改變傳統金融經營模式，整體競爭環境愈趨激烈，政府亦積極開放各項法規，提供銀行業者跨業合作機會，激發更多金融創新與發展。面對數位金融發展趨勢，以既有經營方式及通路所提供之金融商品與服務，已無法滿足客戶生活中各構面的需求；另外，因應法令開放與政策推展，銀行業者多積極佈局與逐步轉型，致整體銀行業產業營運模式逐漸轉變。本行除致力發展以客戶為導向之「全通路」數位金融服務，推出多項網路銀行線上服務，隨時隨處滿足客戶需求外，另同時結合數位與社群功能讓金融服務融入客戶生活場景，以強化客戶體驗，創造客戶與銀行之雙贏價值。

隨著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各國對外資逐步開放，海外經營競爭持續

加劇，同時全球科技業、互聯網業者亦積極進入金融領域，金融產業的競爭環境亦受到影響。因應新的競爭局勢，本行將積極了解在地客戶需求，持續提供客戶最優質的體驗以及更創新的服務。

## (二) 法規環境

縱觀亞太區的監理發展趨勢，預期各地主管機關的監管標準將持續提升，主要反映在強化資訊安全、健全持續營運計劃、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AML/CFT)與客戶盡責調查等相關面向，諸項要求雖造成銀行業合規、內控成本上升，但可加速與國際標準接軌。

為符合國際監理趨勢與國內主管機關監管要求，本行持續落實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配合外部法令規範變動，即時修正本行各項內部規章辦法；其次，因應 107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相互評鑑之準備，本行亦已推行「以風險為基礎」的管理架構，陸續積極強化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與評估、加強執行認識客戶(KYC)審查、落實可疑交易控管與申報、優化洗錢防制系統等各項措施，以完善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管理機制。另為配合金管會推動金融科技(FinTech)的政策，本行亦已積極規劃協助員工之因應方案，同時為有利金融市場的長遠均衡發展，在重視風險控管與誠信經營的同時，兼顧追求創新與永續發展，本行亦密切關注金管會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俗稱「監理沙盒」)之立法進度，以及金融監管科技(RegTech)的運用進展，適時推展創新金融服務或商品與風險管理措施，以順應金融發展趨勢，並持續創造市場商機。

金管會自 106 年 12 月 31 日起全面鬆綁國銀承作不動產放款之「資本計提風險權數」規範，此項利多措施，除具體協助金融機構大幅儲備業務擴張所需資源外，亦具體提升金融機構的資本有效運用及國際競爭力。

## (三) 總體經營環境

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全球景氣持續穩健擴張，根據中央銀行之分析研究，對未來經濟展望樂觀，領先指標穩定上升，預期 2018 年在製造業帶動下持續復甦。惟全球貿易成長在中國大陸需求減緩及基期較高下恐略緩，而主要經濟體仍面臨可能影響經濟前景之風險。因應相關變化，本行持續提供跨國企業客戶即時的諮詢與服務，協助客戶總體環境之影響。

本行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積極爭取多元客群往來，並落實授信安全之原則，以重視風險性資產報酬率方式汰弱留強以優化資產

結構，同時兼顧高收益放款產品承作比重，以提升本行獲利性。此外，本行持續提供客戶更完整的金融服務歷程，完備帳戶功能，穩固存款基礎，並提供客群需求導向之整合性多元商品，另藉由金控各子公司通路，除原有人員共同行銷，更拓展數位服務之共同行銷策略，注入新資金活水，以達業務推廣綜效。

## 六、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最近評等日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6.10
Standard & Poor' s	A-	A-2	穩定	106.10
穆迪信評	A2	Prime-1	穩定	106.12

##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四日

二、銀行沿革：

本行係由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合併後更名，前身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於民國六十年九月，第四屆世華金融聯誼會全體代表為表示世界華商支持祖國發展經濟之決心，結合海外十七個國家及地區之忠貞僑領，及臺北市銀行公會所屬十七家會員銀行各出資百分之五十籌設。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召開發起人會議，通過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海內外股份各佔一半。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財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准本行設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於臺北市永綏街十號正式開業。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合併「華僑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商業銀行前身「第一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年六月，民國八十二年董事會全面改選，推舉蔡鎮宇先生擔任董事長係第一信託公司最重要之轉捩點，推動「五年改制計劃」，並順利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改制為「滙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

為配合政府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頒佈推動金融革新及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跨國金融集團之激烈競爭環境，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完整之金融服務，國泰銀行與世華銀行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先後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轄下百分之百控股之二家子銀行。另為整合二家銀行資源，節約成本，增進經營績效，提升服務層面，發揮更大之金控綜效，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以世華銀行為存續公司，國泰銀行為消滅公司，合併契約及相關事項，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六月二十六日經財政部核准。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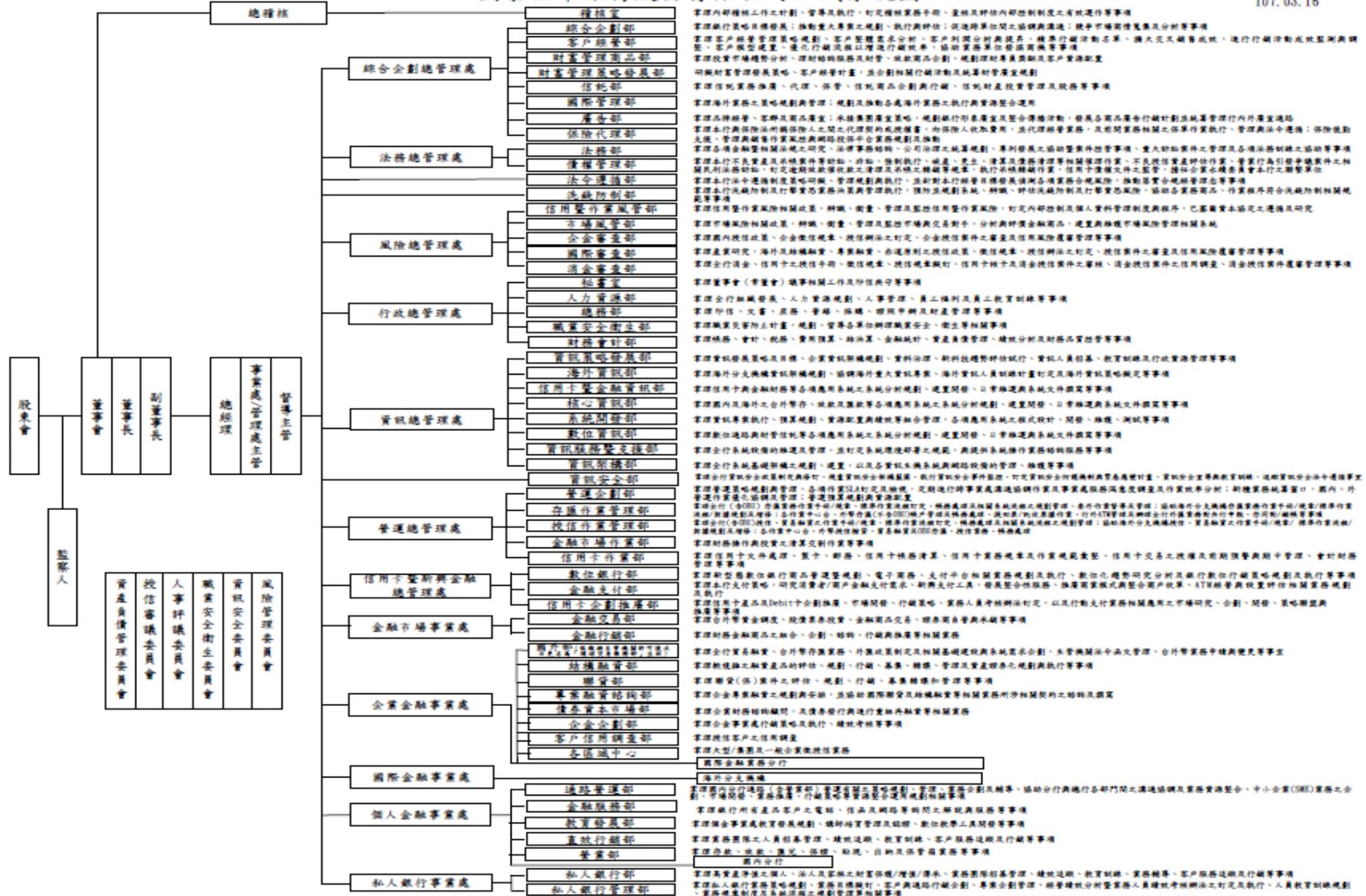
為擴大業務範圍及市佔率，本行以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再與第七商業銀行完成合併，另為持續成長，本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合併後，本行國內分行家數持續增加至164家，居民營銀行龍頭。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本行組織系統與主要部門職掌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107.03.1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郭明鑑	男	106.06.29 (註九、十)	3年	096.07.03	(註)	(註)	-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分校 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榮成紙業、Far East Horizon Limited、Zoyi Capital, Ltd.、Zoyi Partners Ltd.、Zoyi Capital Fund I GP, Ltd.、台灣農畜產工業、鵬鼎控股(深圳)、財金資訊董事、Samson Holding Ltd. 獨立董事、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等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翰	男	105.06.20 (註一、二)	3年	100.06.29	(註)	(註)	-	-	-	-	-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博士	國泰人壽、Conning Holdings Limited、The Taiwan Entrepreneurs Fund Limited 董事；同記實業副總經理等	董事	蔡宗憲	兄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黃清苑	男	105.06.20 (註一、二)	3年	096.07.03	(註)	(註)	-	-	-	-	-	-	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課程畢業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台灣玻璃工業獨立董事；焯恒資產管理、達勝創業投資、達勝壹乙創業投資、達勝壹甲壹投資、廣欣肆、廣欣伍董事長；鴻海精密工業、達勝財務顧問、萬鉞、德帛、創競、德金、健詠、達勝肆創業投資、廣欣壹、KHL Investment I Ltd.、聯廣傳播、Scop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Gloss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監事等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李偉正	男	105.06.20 (註一、二)	3年	099.05.13	(註)	(註)	-	-	-	-	-	-	臺灣大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開發國際投資、台灣建築經理、台灣票券金融；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監事等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楊俊偉	男	105.06.20 (註一、二)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政治大學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董事長；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悠遊卡董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監察人等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李長庚	男	105.06.20 (註一)	3年	091.12.18	(註)	(註)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總經理；開發國際投資常務董事；國泰金控、國泰綜合證券、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建築經理董事；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等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謝娟娟	女	105.06.20 (註一)	3年	101.12.21	(註)	(註)	-	-	-	-	-	-	臺灣大學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臺灣銀行副總經理等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苗豐強	男	105.06.20 (註一)	3年	105.06.20	(註)	(註)	-	-	-	-	-	-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國泰證券獨立董事；神達投資控股、神達電腦、聯強國際、聯華實業、聯成化學科技、聯訊創業投資、聯捷投資、神達電腦、聯訊創業投資、聯訊伍創業投資、聯訊柒創業投資、聯訊管理顧問、聯成創業投資、美豐投資董事長；神基科技、台達化學工業、偉成投資、華邦電子、聯華氣體工業、聯訊參創業投資、聯訊陸創業投資、神通資訊科技、神雲科技、聯亞科技、神達數位、Synnex Corporation、TAITA (BVI) HOLDING、GLORY ACE INTERNATIONAL INC.、Synnex Global Ltd. 董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常務董事等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魏永篤	男	106.06.16 (註六)	3年	106.06.16	(註)	(註)	-	-	-	-	-	-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遠東百貨、聯強國際、致伸科技獨立董事；Da Chan Food (Asia)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永勤興業董事長；劍麟、世界先進積體電路、神達投資控股董事；奇力新電子、凱美電機監察人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仲躋偉	男	105.06.20 (註一)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美國凱因斯大學	裕順投資諮詢(上海)總裁、國泰金控、裕豐管理顧問董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鄧崇儀	男	105.06.20 (註一)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董事長、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台灣之星電信董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謝伯蒼	男	105.06.20 (註一)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憲	男	105.06.20 (註一)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	國泰產險董事；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等	副董事長	蔡宗翰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吳建興	男	105.06.20 (註一)	3年	105.06.20	(註)	(註)	-	-	-	-	-	-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周衛華	男	106.06.29 (註九)	3年	106.06.29	(註)	(註)	-	-	-	-	-	-	政治大學財政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無		
常駐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王麗惠	女	105.06.20 (註一、二)	3年	098.03.05	(註)	(註)	-	-	-	-	-	-	臺灣大學	緯綺國際董事長；朋程科技獨立董事；吉而升貿易監察人等			

註：本公司於 091.12.18 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一：105.06.2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本行第 15 屆董監事，任期自 105.06.20 至 108.06.19，為期 3 年。

註二：105.06.20 本行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推選本行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推選陳祖培先生為董事長，蔡宗翰先生為副董事長；同日第 15 屆第 1 次監察人會議推選王麗惠女

士為常駐監察人。

註三：105.11.17 潘裕憫小姐辭任本行監察人職務，生效日自 105.11.23 起。

註四：105.12.0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藍淑貞女士接任本行監察人，生效日自 105.12.05 起至原任期屆滿時止。

註五：106.02.23 洪敏弘先生辭任本行獨立董事職務，生效日自 106.06.16 起。

註六：106.06.16 國泰金控公司指派魏永篤先生接任本行獨立董事，生效日自 106.06.16 起至原任期屆滿時止。

註七：106.06.28 陳祖培先生辭任本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職務，生效日自 106.06.29 起。

註八：106.06.29 劉上旗先生辭任本行董事職務，生效日自 106.06.29 起。

註九：106.06.29 國泰金控公司指派郭明鑑先生及周衛華先生接任本行董事，生效日自 106.06.29 起至原任期屆滿時止。

註十：106.06.29 本行第 15 屆第 7 次臨時董事會議推選本行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推選郭明鑑先生擔任董事長(郭明鑑先生 96 年 7 月 3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十一：107.01.16 藍淑貞女士辭任本行監察人職務，生效日自 107.01.16 起。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67%、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6%、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08%、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36%、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0%、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22%、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特別股)。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2.99%、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5.14%、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48%、杜英宗 3.25%、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5%、郭文德 0.11%、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7年3月3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註2)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銀 行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銀 行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銀 行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明鑑			✓	✓		✓	✓			✓	✓	✓		
蔡宗翰			✓			✓		✓		✓		✓		
黃清苑			✓	✓	✓	✓	✓	✓	✓	✓	✓	✓		3
李偉正			✓			✓	✓	✓		✓	✓	✓		
楊俊偉			✓			✓	✓	✓		✓	✓	✓		
李長庚			✓			✓	✓			✓	✓	✓		
謝娟娟			✓	✓	✓	✓	✓	✓		✓	✓	✓		
苗豐強			✓	✓	✓	✓	✓	✓	✓	✓	✓	✓		3
魏永篤			✓	✓	✓	✓	✓	✓	✓	✓	✓	✓		3
仲躋偉			✓	✓		✓	✓			✓	✓	✓		
鄧崇儀			✓			✓	✓			✓	✓	✓		
謝伯蒼			✓		✓	✓	✓			✓	✓	✓		
蔡宗憲			✓			✓				✓		✓		
吳建興			✓		✓	✓	✓			✓	✓	✓		
周衛華			✓	✓	✓	✓	✓	✓	✓	✓	✓	✓		
王麗惠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依金管證一字第0960010070號令計算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0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偉正	男	970930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常務董事；開發國際投資、台灣建築經理、台灣票券金融；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監事等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楊鴻彰	男	960213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學士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俊偉	男	10009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董事長；國泰世華銀行常務董事；悠遊卡董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監察人等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伯蒼	男	921027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董事等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崇儀	男	1030711	(註)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董事長、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董事；台灣之星電信董事等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興	男	1050118	(註)	—	—	—	—	—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董事等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衛華	男	10605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龔金源	男	1041101	(註)	—	—	—	—	—	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所碩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有欽	男	1050317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	—	—
副總經理	新加坡	Winston Quek	男	1050406	(註)	—	—	—	—	—	美國夏威夷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副總經理	香港	簡啟源	男	1050419	(註)	—	—	—	—	—	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遠蘭	女	921027	(註)	—	—	—	—	—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義方	男	1060309	(註)	—	—	—	—	—	美國國際大學 企管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素珠	女	940523	(註)	—	—	—	—	—	美國佛羅里達中部 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昭貴	男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 合作經濟系學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琮萌	男	9604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系學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峰誌	男	940608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系學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秦卓民	男	95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統計系學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秀珠	女	921027	(註)	—	—	—	—	—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 企管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同文	男	930407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社會系學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昱興	男	1020322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所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昌禮	男	9405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尚民	男	1021025	(註)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麥迪遜分校 經濟研究所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興明	男	980122	(註)	—	—	—	—	—	南昆士蘭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翔馨	女	1050323	(註)	—	—	—	—	—	美國雷鳥國際管理 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經理	男	1050618	(註)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企業管理所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盈	女	1050930	(註)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票券金融董 事、國泰金控副總經 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峰	男	1051206	(註)	—	—	—	—	—	國立清華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允曄	男	10607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科技整合所 法學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振棟	男	940613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碩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景翔	男	1020715	(註)	—	—	—	—	—	倫敦城市大學 投資管理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姚旭杰	男	1060310	(註)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工商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美國	苗華本	男	1050201	(註)	—	—	—	—	—	賓州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千惠	女	1060220	(註)	—	—	—	—	—	倫敦政經學院 法律碩士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余淑育	女	9305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柏雄	男	960917	(註)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蕙婷	女	970501	(註)	—	—	—	—	—	輔仁大學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淑君	女	980122	(註)	—	—	—	—	—	英國史特靈大學投資分析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趙子仁	男	991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孫家慧	女	10105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系學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雄輝	男	1020826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高韡庭	男	1020826	(註)	—	—	—	—	—	美國佩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衍文	男	1020826	(註)	—	—	—	—	—	輔仁大學食品管理系學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聖傑	男	1030429	(註)	—	—	—	—	—	荷蘭路特丹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玫如	女	1030606	(註)	—	—	—	—	—	美國匹茲堡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杜昶穎	男	1030606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胡國瑜	男	1030606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資管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鴻	男	1031001	(註)	—	—	—	—	—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顏敏修	女	1040320	(註)	—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學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友容	女	1040330	(註)	—	—	—	—	—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欣佩	女	1040501	(註)	—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純良	男	10405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協理	美國	Billy Betts	男	1041101	(註)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環境法律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柄蒼	男	1050128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學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茂源	男	1050413	(註)	—	—	—	—	—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宋倩如	女	1050429	(註)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明璋	男	1050503	(註)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麥迪遜分校 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飛龍	男	1050530	(註)	—	—	—	—	—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玟琪	女	10506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梁明喬	男	1050609	(註)	—	—	—	—	—	私立銘傳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嵇經緯	男	1050722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法商學院/社會學系 社會工作組學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宛靜	女	1050726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產業經濟所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郁芄	男	1050819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宜生	男	1050901	(註)	—	—	—	—	—	美國杜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治邦	男	1050927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濟所 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祚仁	男	1051226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財政研究所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俊銘	男	1060101	(註)	—	—	—	—	—	澳洲新英格蘭大學 企管系 (MBA) 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美娥	女	1060101	(註)	—	—	—	—	—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學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呈祿	男	106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展皓	男	106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建國	男	1060202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管理所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怡慧	女	1060220	(註)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商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榮悉	男	1061109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系學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閔惠	女	1061109	(註)	—	—	—	—	—	University of Florida Master Science of Finance 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吉良	男	1061109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維仁	男	1070103	(註)	—	—	—	—	—	Baker College Busiess Administration 學士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冠學	男	1070207	(註)	—	—	—	—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君萍	女	1070210	(註)	—	—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學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花祺雅	女	1070316	(註)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凱	男	930530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碩士(財務金融學)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柯俊良	男	1000315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金碩士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章	男	960101	(註)	—	—	—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呂偉傑	男	961015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碩士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洪秋玲	女	980122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章明輝	男	1010319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碩士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曹子珍	女	1030827	(註)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劉奕嫻	女	1031113	(註)	—	—	—	—	—	淡江大學統計系學士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黃卉君	女	1041101	(註)	—	—	—	—	—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商學碩士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范姜光男	男	1050201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盧玉蘭	女	1060101	(註)	—	—	—	—	—	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施毓森	男	1061109	(註)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學士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劉名軒	男	1070316							University of Missouri-Columbia 企業管理碩士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邱煜仁	男	1070316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毅誠	男	980122	(註)	—	—	—	—	—	美國德州塔爾頓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錢明朝	男	980122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系學士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志誠	男	980901	(註)	—	—	—	—	—	美國紐約州立賓漢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子明	男	1010319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碩士碩士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志明	男	1011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阮豐利	男	1011126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耿揚	男	1020101	(註)	—	—	—	—	—	美國克拉克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潘崇恩	男	1030919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統計系學士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裕偉	男	1031113	(註)	—	—	—	—	—	美國杜比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海清	男	1031216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財金碩士		—	—	—
海外分行協理	印尼	Setio Soejanto	男	1051014	(註)	—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蕭志誠	男	911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孝洸	女	920919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 財務金融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文賓	男	920919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所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富	男	921027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惠瑩	女	92102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阮桂菁	女	921027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高階財經班)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建民	男	921027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市政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玲玉	女	921027	(註)	—	—	—	—	—	實踐家專 會計統計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嘉聰	男	921027	(註)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 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洪四全	男	921027	(註)	—	—	—	—	—	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洪永靖	男	921027	(註)	—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雪紅	女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春香	女	921027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所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傑	男	92102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光鐘	男	921027	(註)	—	—	—	—	—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碩士班 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進財	男	921027	(註)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 大學財管碩士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湯火論	男	921027	(註)	—	—	—	—	—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能	男	921027	(註)	—	—	—	—	—	德明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立	男	921027	(註)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曼瑛	女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樊有興	男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男	男	921027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四維	男	921223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源	男	93040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東發	男	930407	(註)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新春	男	930407	(註)	—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道皇	男	93040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碩士(財務金融學)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聰志	男	930407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春妮	女	930407	(註)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熊志豪	男	930407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昭森	男	930701	(註)	—	—	—	—	—	中原大學建築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蕭佑竹	女	930801	(註)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詹媚菁	女	930825	(註)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飛翔	男	940110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炳輝	男	9403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啟豪	男	940301	(註)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賴進龍	男	940301	(註)	—	—	—	—	—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石振輝	男	940314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郭冠伶	女	940315	(註)	—	—	—	—	—	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永進	男	940322	(註)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工程管理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延進	男	940418	(註)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工程管理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金庭	男	940425	(註)	—	—	—	—	—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璉	男	940501	(註)	—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翠娟	女	9405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白順	男	940516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謝雅玲	女	940520	(註)	—	—	—	—	—	元智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綉琴	女	940523	(註)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蕭義忠	男	940606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金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桂珠	女	940607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金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素妹	女	940607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惠櫻	女	940615	(註)	—	—	—	—	—	靜宜大學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城	男	940616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金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炳輝	男	940617	(註)	—	—	—	—	—	淡水工商專校財政稅務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呂宗翰	男	940617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阮宇	女	940617	(註)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碩士 在職專班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瑞斌	男	94061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古永松	男	9407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育祺	男	940701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歐德清	男	9407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財政稅務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莊玲怡	女	940901	(註)	—	—	—	—	—	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寶珠	女	950417	(註)	—	—	—	—	—	醒吾商專會計科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呂如惠	女	950720	(註)	—	—	—	—	—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明仁	男	950829	(註)	—	—	—	—	—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鳳	女	951110	(註)	—	—	—	—	—	美國席勒國際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羅惠芳	女	951207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余政賢	男	960101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工學院電機工程學 系光機電產業 碩士專班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沈志叡	男	96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 科學暨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班 (企業管理組)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景裕	男	960101	(註)	—	—	—	—	—	明道高中(職)建築 製圖科高中(職)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郭真真	女	96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班 經營管理組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玲	女	960101	(註)	—	—	—	—	—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勝裕	男	96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宜雄	男	960101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志	男	96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 國際貿易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盧廷生	男	960101	(註)	—	—	—	—	—	實踐大學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何昇協	男	9604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簡香蘭	女	960401	(註)	—	—	—	—	—	東海大學 經濟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麗萍	女	9604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合作經濟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朝俊	男	960401	(註)	—	—	—	—	—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俊明	男	9604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高階管理所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戴義烜	男	9604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 管理學碩士(EMBA) 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鳳珠	女	960618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碩士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榮送	男	960625	(註)	—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 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武秀豪	女	960822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廷	男	961015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范良榮	男	961229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宏	男	970101	(註)	—	—	—	—	—	紐約市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玲	女	970430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銀行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紀雅慧	女	970601	(註)	—	—	—	—	—	南昆士蘭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麗芬	女	970701	(註)	—	—	—	—	—	加拿大皇家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淦	男	970707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 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莊明金	男	970725	(註)	—	—	—	—	—	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任中平	男	970822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統計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呂世惠	男	970822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財金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麗孟	女	970822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秀貞	女	970908	(註)	—	—	—	—	—	淡江大學 會計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齊家	男	970913	(註)	—	—	—	—	—	淡江大學 金融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余運泉	男	971104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裕	男	971110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蕭正祺	男	97111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邱星筑	女	971215	(註)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維德	男	971215	(註)	—	—	—	—	—	銘傳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卓筱華	女	980122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 會計統計科專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郭振特	男	980122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仁楷	男	980122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學士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勝義	男	980430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丁美玲	女	980826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 國際貿易科專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純環	女	980826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 國際貿易科專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宸典	男	980826	(註)	—	—	—	—	—	和春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宗謙誠	男	980826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春安	男	980826	(註)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 學院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銘君	男	990429	(註)	—	—	—	—	—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 學與風險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何茂璋	男	990429	(註)	—	—	—	—	—	國立臺中商專 企業管理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曹榮宗	男	990429	(註)	—	—	—	—	—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棋	男	990429	(註)	—	—	—	—	—	崇右企專 會計統計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榮欽	男	990524	(註)	—	—	—	—	—	淡江大學經營管理 數位學習所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常榮	男	990802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岳世光	男	990901	(註)	—	—	—	—	—	國立高雄工專 電機科專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松星	男	1000101	(註)	—	—	—	—	—	淡水工商專校 企業管理科專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柯逢旭	男	1000315	(註)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 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敏城	男	1000503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 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春霖	男	1000503	(註)	—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振中	男	1000503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金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芳	女	1000503	(註)	—	—	—	—	—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雪芬	女	1000503	(註)	—	—	—	—	—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慧玲	女	1000901	(註)	—	—	—	—	—	中國工商專校 國際貿易科專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文瓊	男	10009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 學院 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誌文	男	1010628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健良	男	1020617	(註)	—	—	—	—	—	加拿大皇道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紀素燕	女	1020625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進修補校企業管理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銘基	男	1020715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丕暉	男	1020715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柯龍豪	男	1021223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傅龍三	男	1030315	(註)	—	—	—	—	—	國立聯合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蕙娣	女	1030315	(註)	—	—	—	—	—	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廖仁傑	男	1030315	(註)	—	—	—	—	—	中原大學商學院商學博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宋仕林	男	1030827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盧啟偉	男	1031113	(註)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良	男	1040320	(註)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千慧	女	1040320	(註)	—	—	—	—	—	靜宜大學中文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鄂季珍	女	1040320	(註)	—	—	—	—	—	台南家專會計統計科專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麗玲	女	1040320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國際貿易科專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青松	男	1040320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藍雅惠	女	1040320	(註)	—	—	—	—	—	致理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西就	男	104082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耀逸	男	104082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恭賓	男	1050401	(註)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宜榕	女	10504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學士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淑惠	女	10504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薛毓騰	男	1050401	(註)	—	—	—	—	—	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沈佳靜	女	1051114	(註)	—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達	男	1051114	(註)	—	—	—	—	—	東海大學法律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溢	男	10601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錫仁	男	106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曹桓榮	男	1060126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照基	男	1060126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經營管理組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貴嫻	女	1070210	(註)	—	—	—	—	—	輔仁大學統計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家慶	男	1070210	(註)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智巽	男	1070210	(註)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銘	男	1070210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昱維	男	1070210	(註)	—	—	—	—	—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秋錦	女	1070210	(註)	—	—	—	—	—	淡江大學管理學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建璋	男	1070210	(註)	—	—	—	—	—	美國聖若望大學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仁毅	男	1070210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系學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人銘	男	1070210	(註)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金碩士		—	—	—

註：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18 日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1)無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之情事。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所有轉投資事業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金額(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郭明鑑																					
董事長	陳祖培																					
副董事長	蔡宗翰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黃清苑																					
常務董事	李偉正																					
常務董事	楊俊偉																					
董事	李長庚																					
董事	謝娟娟																					
董事(獨立董事)	洪敏弘	50,394	50,394	1,458	1,458	-	-	5,886	5,886	0.299%	0.294%	64,642	64,642	-	-	8	-	8	-	0.634%	0.622%	682
董事(獨立董事)	魏永篤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董事(獨立董事)	苗豐強																					
董事	仲躋偉																					
董事	鄧崇儀																					
董事	謝伯蒼																					
董事	蔡宗憲																					
董事	劉上旗																					
董事	吳建興																					
董事	周衛華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陳祖培董事長於106.06.29卸任；洪敏弘董事(獨立董事)106.06.16卸任；劉上旗董事106.06.29卸任

註：司機薪資4,175仟元。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黃清苑、李偉正、 楊俊偉、李長庚、 謝娟娟、洪敏弘、 魏永篤、苗豐強、 仲躋偉、鄧崇儀、 謝伯蒼、蔡宗憲、 劉上旗、吳建興、 周衛華	黃清苑、李偉正、 楊俊偉、李長庚、 謝娟娟、洪敏弘、 魏永篤、苗豐強、 仲躋偉、鄧崇儀、 謝伯蒼、蔡宗憲、 劉上旗、吳建興、 周衛華	黃清苑、李長庚、 謝娟娟、洪敏弘、 魏永篤、苗豐強、 仲躋偉、蔡宗憲、 劉上旗	黃清苑、李長庚、 謝娟娟、洪敏弘、 魏永篤、苗豐強、 仲躋偉、蔡宗憲、 劉上旗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郭明鑑	郭明鑑	郭明鑑、吳建興、 鄧崇儀、謝伯蒼、 周衛華	郭明鑑、吳建興、 鄧崇儀、謝伯蒼、 周衛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楊俊偉	楊俊偉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陳祖培、蔡宗翰	陳祖培、蔡宗翰	陳祖培、蔡宗翰、 李偉正	陳祖培、蔡宗翰、 李偉正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8 人	18 人	18 人	18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無應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之情事。

(2-2)監察人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 自子公司 外轉投資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	-	1,332 仟元	1,332 仟元	-	-	324 仟元	324 仟元	0.009%	0.008%	無
監察人	藍淑貞	-	-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王麗惠、藍淑貞	王麗惠、藍淑貞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無應個別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及酬金之情事。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偉正	118,900 仟元	118,900 仟元	-	-	121,597 仟元	122,269 仟元	38 仟元	-	38 仟元	-	1.246%	1.227%	672 仟元
總稽核	楊鴻彰													
資深副總經理	楊俊偉													
資深副總經理	謝伯蒼													
資深副總經理	鄧崇儀													
資深副總經理	吳建興													
資深副總經理	周衛華													
副總經理	洪遠蘭													
副總經理	李興明													
副總經理	曹昌禮													
副總經理	郭昭貴													
副總經理	黃琮萌													
副總經理	許峰誌													
副總經理	李同文													
副總經理	秦卓民													
副總經理	莊秀珠													
副總經理	李玉梅													
副總經理	李素珠													
副總經理	黃啟彰													
副總經理	彭昱興													
副總經理	龔金源													
副總經理	蔡翔馨													
副總經理	許純琪													
副總經理	Patrick Daniel													
副總經理	蔡淑賢													
副總經理	鄭有欽													
副總經理	張經理													
副總經理	吳淑盈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王志峰													
副總經理	詹義方													
副總經理	曾裕益													
副總經理	溫珍瀚													
副總經理	黃允暉													
副總經理	林尚民													
副總經理	簡啟源													
副總經理	Winston Quek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曾裕益、吳淑盈	曾裕益、吳淑盈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楊鴻彰、黃允暉、王志峰、秦卓民、許純琪 曹昌禮、許峰誌、洪遠蘭、蔡淑賢、李玉梅	楊鴻彰、黃允暉、王志峰、秦卓民、許純琪 曹昌禮、許峰誌、洪遠蘭、蔡淑賢、李玉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謝伯蒼、鄧崇儀、吳建興、周衛華、李同文 張經理、蔡翔馨、莊秀珠、黃琮萌、詹義方 李興明、郭昭貴、龔金源、李素珠、鄭有欽 林尚民、彭昱興、溫珍瀚、Patrick	謝伯蒼、鄧崇儀、吳建興、周衛華、李同文 張經理、蔡翔馨、莊秀珠、黃琮萌、詹義方 李興明、郭昭貴、龔金源、李素珠、鄭有欽 林尚民、彭昱興、溫珍瀚、Patrick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楊俊偉、黃啟彰、簡啟源、Winston Quek	楊俊偉、黃啟彰、簡啟源、Winston Quek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李偉正	李偉正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6 人	36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請參閱 P24-36		-	280 仟元	280 仟元	0.00145%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 290,892 仟元(佔 106 年度稅後純益之 1.51%)，較 105 年度支付之酬金總額 263,149 仟元增加 10.54%，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 本公司支付董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與「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之規定，上述制度皆須經董事會決議，酬金依其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與外部薪酬標竿市場，並參酌個人年度績效後給付之，相關政策制定與薪酬給付，亦考量目前與未來之風險及對經營績效之影響進行調整，以符合股東長期利益。

2. 「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下稱本準則)規定董事酬金包括報酬、酬勞、交通費及其他津貼等。

(1) 報酬：本公司得向實際參與執行業務之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給付報酬，其金額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核發；另比照經理人核發獎金，並參酌個人年度績效後給付之。

由母公司指派兼任之獨立董事與外部董事之報酬，依母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支領報酬。

(2) 酬勞：本公司董事酬勞於公司年度有盈餘時，應提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並歸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之母公司所有。

(3) 交通費及其它津貼等均依本準則明訂之標準核給。

3. 本公司訂有「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並依該準則規定核給經理人月薪、津貼、獎金、退(休)職金等。

世越董事會每年召開兩次，每次車馬費為 6,000 美元，由於世越銀行係與越南國營工商銀行各出資 50%聯營之子銀行，在越南註冊，基於對等及不影響股東權益原則下，相關政策一般尊重越方之意見辦理，有關董事酬勞部分亦不例外。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年)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郭明鑑	3	0	100%	106.06.29 新任，應出席 3 次。
副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翰	6	1	85.71%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黃清苑	7	0	100%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李偉正	7	0	100%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楊俊偉	6	1	85.71%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李長庚	7	0	100%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謝娟娟	7	0	100%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苗豐強	6	1	85.71%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魏永篤	3	0	100%	106.06.16 新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仲躋偉	7	0	100%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鄧崇儀	5	2	74.43%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謝伯蒼	6	1	85.71%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憲	5	2	74.43%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吳建興	6	1	85.71%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周衛華	3	0	100%	106.06.29 新任，應出席 3 次。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王麗惠	5	0	71.43%	請假 2 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藍淑貞	5	0	71.43%	請假 2 次
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陳祖培	4	0	100%	106.06.28 辭任，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洪敏弘	4	0	100%	106.02.23 辭任，生效日 106.06.16，應出席 4 次。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劉上旗	4	0	100%	106.06.29 辭任，應出席 4 次。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說明如下表)：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意見之處理
106.01.25 第 15 屆第 5 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及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通過「出售本行呆帳案件 Vinalines 債權」。 ◎通過單獨或與國泰人壽共同參與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之馬來西亞子行股權出售案投標作業。	無。
106.03.08 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 105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 ◎通過更換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制度」	無。
106.04.27 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議案。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通過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苗豐強及董事李長庚競業禁止之限制。 ◎通過同意變更本行申設之大陸地區子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營運資本金。	無。
106.06.29 第 15 屆第 7 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出售所持有轉投資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魏永篤競業禁止之限制。 ◎通過本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選舉案。	無。
106.08.17 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融交易額度授權準則」、「衍生性商品業務處理準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準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行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通過除列本行概括承受第七商銀持有之博達可轉換公司債。 ◎通過馬尼拉分行增資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長郭明鑑、獨立董事黃清	無。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意見之處理
	苑、常務董事李偉正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本公司總經理李偉正競業禁止之限制。	
106.11.08 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審議案。 ◎通過本行投資「Quantifeed Holdings Limited」B 輪特別股。 ◎修訂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資金營運授權準則」、「金融交易額度授權準則」與「衍生性商品業務處理準則」。 ◎修訂新加坡分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章」。 ◎解除本公司董事長郭明鑑及常務董事李偉正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本公司總經理李偉正競業禁止之限制。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表)：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宗翰(副董事長)	單獨或與國泰人壽共同參與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之馬來西亞子行股權出售案投標作業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鄧崇儀	本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成員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楊俊偉	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臺北捷運站內自動儲值機代收服務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楊俊偉	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版「悠遊卡與發卡機構合作發行契約」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李長庚	參與高盛集團等109家公司暨分支機構、子行與關係企業所舉辦之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初級市場應募或擔任承銷商,前開發行公司若同時委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銷商事宜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參與台電等公司所舉辦之公司債初級市場應募或擔任承銷商,前開公司債之發行公司若同時委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銷商事宜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委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行106年度主(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之各期發行財務顧問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概括授權辦理定價或競價交易出借有價證券予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蔡宗憲及李長庚	共用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資源,並參與簽署「國泰金控暨各子公司間資訊系統設備暨人員共用合約書」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	調整The Bank of Nova Scotia之馬來西亞子行股權出售案交易架構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李長庚	爭取擔任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並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擔任該案之承銷商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苗豐強(獨立董事)、李長庚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暨金融交易額度展期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楊俊偉	出售轉投資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李長庚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簽署約定書涉及勞務之提供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魏永篤(獨立董事)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參與高盛集團等130家公司暨分支機構、子行與關係企業所舉辦之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初級市場應募或擔任承銷商,前開發行公司若同時委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銷商事宜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參與台電等公司所舉辦之公司債初級市場應募或擔任承銷商,前開公司債之發行公司若同時委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銷商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楊俊偉、李長庚	提撥新增餐飲消費金額捐助偏鄉學童營養早餐,由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執行捐贈相關作業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偉正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董事長)、黃清苑(獨立董事)、李偉正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國泰金控指派 12 位董事、3 位獨立董事及 2 位監察人擔任本行第 15 屆董監事。
2. 本行於 093.02.06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於 094.095.097.098.100.101.105 年度分別進行修訂。
3. 本行於 096.04.26 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並於 096.100 年度分別進行修訂。
4. 本行於官方網頁建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行董監事等之相關資料。
5. 本行於 105.01.28 訂定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
6.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確保董事之參與程度與實質貢獻,以強化董事會運作,本行於每年績效考核期間,就執行業務董事,其對於業務執行、財務營運、風險管理之監督情況以及董事會出席率,進行績效考核,以作為相關酬金給付之依據。由母公司指派兼任之獨立董事與外部董事之考核,依母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董事會開會7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王麗惠	5	71.43%	請假2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藍淑貞	5	71.43%	請假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監察人與本行員工雙向之溝通管道皆屬暢通，如遇致監察人之信函及訊息將予以轉寄(達)，且監察人亦得隨時與本行員工直接聯繫。
  2.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室綜理稽核業務，每次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2.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3. 本公司稽核室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按期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
  4. 本公司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稽核單位就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監察人辦理座談會並作成紀錄，座談會議紀錄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5. 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1. 本行依公司法第 128-1 條第 1 項規定係單一法人股東持有，故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合先敘明。
2. 本行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該守則)第 16 條，將銀行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announcement/announce-risk/>，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05> 中查詢到本行所揭露之財報資訊、內部人股權異動等信息。
3. 另依該守則第 16-1 條，將捐贈情形公開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announcement/donation-info/>。
4. 依該守則第 67 條、68 條第四項，關於發言人部分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05> 中查詢到本行所揭露之資訊。
5. 依該守則第 69 條第一項前段，本行之財務報告與年報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finance.asp> 中。
6. 依該守則第 71 條第一項第三款董事會之結構、第五款監察人之組成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intro/management/>；第七款董、監事之酬金、第十二款資本適足性及第十六款風險管理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財務報告與年報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announcement/announce/>及風險揭露專區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announcement/announce-risk/> 中。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一) 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金控為唯一股東，並無一般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p> <p>(三) 有關防火牆機制部分： 本行為妥善管理關係企業間，客戶資訊之隱私與運用、對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與交易等行為與相關構面，已訂定防火牆政策，分別就資訊系統安全、客戶資料保密與共同行銷之使用限制、對利害關係人暨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控管、收受不當利益及交叉持股之禁止與其他內部作業等構面予以規範；於辦理各項業務時，並需確實遵守落實執行。</p> <p>(一) 1. 本行第15屆董事會設置3席獨立董事、12席董事及2名監察人。本行</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獨立董事均具備優良之學養及專業知識，對本行董事會運作及公司治理發揮極大功能。</p> <p>2. 本行於105.01.28訂定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應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公司並應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企業併購法」規定無需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p> <p>3. 本行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p> <p>(二)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會計師溝通。</p>	<p>符合規定</p> <p>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由國泰金控指派。得自行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p> <p>五、資訊公開</p> <p>(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V		<p>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網路、書面文件或會議等方式與本行溝通,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p> <p>(一)本行官網 (<a href="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情形。</p> <p>(二)本行設有英文網站 (<a href="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english/eindex.htm">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english/eindex.htm</a>),建置「公司治理」區,揭露董監事簡歷等資訊。</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a href="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a>)</p> <p>(二)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國泰金控統籌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障範圍涵蓋本行董事及監察人。</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三)本公司將於107年4月26日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就五大構面(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與內部控制等)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共分為三個等級：超越標準、符合標準及仍可加強。</p> <p>(四)於本行官方網頁中，設置風險資訊揭露專區。該專區之資訊內容，涵蓋本行之資本適足管理情形、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市場險管理制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等相關資訊。</p> <p>(五)保護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1.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提昇本行消費服務品質，本行已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施行細則規範等法律規範，訂定</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及實施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制度，作為本行提供消費者各項商品或服務時，執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遵循之依據，執行情形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核備。本行設置專責單位受理客戶申訴案件，客戶對本行有任何疑問或消費爭議時，可透過分行意見反應信箱、二十四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及消費爭議申訴電話等各種管道反應意見，提供快速及完備之客戶服務。並定期分析客戶申訴原因，由商品或服務提供單位進行檢討保護之經營方向。</p> <p>2. 本行與客戶間往來之契約，均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所訂定規範，不僅明訂雙方應遵守之各項條款，並提供消費者合理契約審閱期，當消費者與銀行間發生爭議時，可據契約內容主張自身權利。另使消費金融業務申訴案件處理機制具有效率，更將「消費金融申訴案件審議要點」納入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使消費者申訴之受理更加完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未列入受評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行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參考前項「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之「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一)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統籌管理，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於2011年11月成立「國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著手制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p>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等各面向之實際作為。於前述委員會下，分別成立跨子公司之專門小組，包含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五個小組，由各小組分別擬訂短中長期計畫以及召開討論會議，並定期於國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中陳報執行成果。</p> <p>(二)1. 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a href="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a>)。</p> <p>2. 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公關部，每年為各子公司負責CSR的人員，統一安排內、外部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與相關訓練會議(例如:每年TCSA志工評審員培訓課程、每季國泰金控CS大會、不定期ESG曉學堂。)</p> <p>(三)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統籌管理，由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董事會訂定「國泰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其他委員由主要子公司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暨各委員應依據本會訂定之企業永續整體策略，負責並監督各公</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p>司因應調整，適時進行方向修正與指示」及「各委員得指派一部門及一人，分別擔任各公司企業永續秘書單位及執行幹事，執行幹事暨秘書單位應協助委員佐理各公司企業永續之執行與聯繫」，並於前述委員會下，分別成立跨子公司之專門小組，包含永續治理、責任投資、責任商品、綠色營運、員工幸福及社會共榮等六個小組，由各小組分別擬訂短中長期計畫以及召開討論會議，並定期於國泰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中陳報執行成果。</p> <p>(四)為落實薪酬連結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與外部薪酬標竿市場，本行每年依據營運策略及人才佈局，制定或檢視董監事、經理人及各類職務人員之薪酬定位，並參酌個人年度績效後給付之，以吸引、激勵與留置優秀人才。藉由績效考核與績效管理制度，與員工溝通職涯與能力發展，提升員工工作績效，協助員工持續成長與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另，為加強人事管理，及建立明確有效之獎懲流程，訂有「員工獎懲辦法」，並依「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定期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以建立本公司公正、公平之獎懲制度。</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本行配合集團政策，在物品或設備採購上，逐步強化環保節能產品所佔比例，綠色採購金額持續成長，母公司國泰金控榮獲臺北市政府環保局頒發「106年度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績優」。</p> <p>(二)本行同時取得ISO14001與ISO50001環境暨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推動各項環境及節能減碳政策，例如採用FSC認證紙張、辦理節電競賽，鼓勵同仁愛護地球珍惜資源。</p> <p>(三)本行辦理全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取得14064-1認證，並配合集團減碳目標為5年減碳5%。</p> <p>(一)本行遵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制訂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二)本行依員工關懷專線設置要點設有員工關懷專線(總公司分機8885)與電子信箱(8885@cathaybk.com.tw)，前述申訴管道嚴遵保密原則，舉凡人事規章、員工管理、人際關係、職涯規劃、加班與休假等相關問題，都有專人為同仁提供服務，作為員工與公司主管、同儕間之溝通緩衝橋樑。</p> <p>(三)1. 每半年辦理二氧化碳與照度等環境監測，每季辦理飲水機水質檢測，設置9個據點共22間哺集乳室，提供員工安全舒適之友善職場環境。 2. 本行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進行健康分級管理，並設有駐診醫師及6名專職護理人員服務全行同仁，提供走動式量血壓服務及EAP員工協助方案等，舉辦多元健康促進活動，落實員工關懷，提升健康力。 3. 定期舉辦員工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交通安全宣導，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4. 全行設置208台AED，辦理全員AED+CPR實作教育訓練，保障員工、客戶生命安全，打造安心職場環境。</p> <p>(四)本行依勞基法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利用勞資</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p>會議之場合，討論重大或法定勞資議題，期藉勞資雙方之互動與溝通，平衡同仁勞動權益及本行經營需求，進而採取行動，強化本行體質。承上，本行亦透過各種溝通管道，如新進人員座談會、區部溝通會議、即時反饋系統等，蒐集員工建議、傳達核心價值。多元溝通管道讓不僅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機會，並使本行得以能及時回應每個員工之需求，協助員工適應組織之變化。</p> <p>(五)本行除了致力於提供便捷、安全、專業及創新的金融服務，創造優質的客戶體驗，更重視員工多元職涯發展，提供系統性的培訓計劃、運用數位科技提升組織內部學習風氣。結合雲端、行動、社群與巨量資料的四合一的創新科技運用數位學習計畫，讓單位主管與同仁自主學習，使學習成效最大化。搭配能力評鑑與績效制度調整，讓員工發展與公司目標高度連結</p> <p>(六)1. 本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提昇消費服務品質，已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施行細則等法律規範訂定及實施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制度，作為提供消費者各項商品及服務時，執行消費者權益保護之遵循依</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據，並將執行情形定期提報董事會核備。</p> <p>2. 本行設置專責單位受理客戶申訴案件，客戶若對本行有任何疑問或消費爭議時，可透過分行意見反應信箱、二十四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及消費爭議申訴電話等各種管道反應意見，以利本行提供快速且完備之客戶服務。也將定期分析客戶申訴原因，並由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單位進行檢討改善，以具體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經營方向。</p> <p>3. 本行與客戶間往來之契約，均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規範所訂定，除了明訂雙方應遵守之各項條款，也提供消費者合理之契約審閱期，當消費者與銀行間發生爭議時，即可依據契約內容主張自身權利。另為使消費金融業務申訴案件處理機制具有效率，更將「消費審議委員會運作要點」納入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使消費者申訴之受理更加完善。</p> <p>4. 本行為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其相關法令，除增列該法為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之法源依據外，更全面檢視本行對消費者提供之商品及服務相關契據，以確保本行在提供金融商品及</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服務契約前，已提供金融消費者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且充分揭露其風險。</p> <p>5. 本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避免消費爭議之發生，已制定「國泰世華銀行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消費審議委員會運作要點」，並依據各業務別制定消費爭議處理規範據以遵循(包含受理方式、處理流程、進度查詢、追蹤稽核、定期檢討及教育訓練)，以求迅速、確實並妥善的處理消費者問題。</p> <p>6. 本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辦法」、「執行業務注意事項手冊」之銷售規範，係依據主管機關之「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訂定。此外本行亦制定相關內部規範與理財專員工作須知等，使從業人員切實明瞭各項管理規則，以利在從事財富管理產品與銷售服務時，落實善良管理之注意義務；客戶若對本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建議，除於營業時間內可親洽各營業單位外，亦可透過網路銀行、官方網站或致電客服中心反應。</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7. 本行於98年10月29日經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核定，通過「消費者保護政策」，除訂定場所設備、電子銀行業務，及各商品或服務提供所應遵循之消費者保護規則外，並訂定客戶風險評量制度、商品適合度政策及商品上架審查規範、商品、廣告及定型化契約等資訊之充分揭露、提供契約合理審閱期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客戶資料使用原則等，亦要求商品銷售人員之專業證照與訂定薪獎酬之合理發放原則，以建立完整之消費者保護運作機制與政策，主動保護客戶權益。</p> <p>8. 本行於銷售商品時，皆恪遵主管機關規範，消費者除可至各分行進行面對面之全方位商品諮詢外，本行亦設有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即網路智能客服等。各項客戶服務措施，皆旨在接收客戶寶貴意見以利即時回覆並滿足客戶潛在需求。針對行內消費者申訴程序，本行已依消費者申訴管道分別制定標準作業規範，以妥善保護消費者權益。</p> <p>9. 本行權益手冊提供客戶瞭解財富管理服務，於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確實瞭解該投資標的相關</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p>資料及其規定，包含商品內容說明、費用收取方式及所涉及風險等，以保障客戶本身之權益。客戶針對本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建議，除於營業時間內親洽本行各營業單位，亦可透過官方網站或客服中心提出。</p> <p>10. 為消費金融業務之申訴案件建立有效率之處理機制，本行於99年8月20日第13屆第1次董事會核議通過「消費金融申訴案件審議要點」，並納入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依消費者申訴管道分別制定標準作業規範，使消費者申訴案件之受理更加完善，以妥善保護消費者權益。</p> <p>(七)本行提供之理財商品與服務皆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與規範，並落實嚴謹之理財風控機制與各項風險揭露，以確保客戶權益。於銷售商品時，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令及金管會函令等，並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各業別之相關規定；對消費者所揭露之訊息，皆依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以利客戶作出正確判斷。</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八)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八)本行於商業往來之前，均考量商業往來對象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有不良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注意往來供應商其產製行為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於106年發表永續價值宣言，揭示本公司如何遵守職場倫理與道德，合法合理的執行各項業務，同時致力於降低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風險，以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三重盈餘，並經集團700多家供應商同意共同遵循，邁向企業永續。</p> <p>(九)為提升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踐履程度，於101年9月起，參照BS CI企業社會責任準則之標準包括「勞工作業環境改善、合理勞動條件以及勞工基本人權...等」，於本行與供應商議約時，建議列入相關要求之企業社會責任條款，並於本行「財物採購管理要點」第三十二條明訂「廠商違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本行將視情節判定拒絕往來或停權。」</p> <p>(一)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於2012年起，每年發行一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報告內容主要涵蓋國泰金控暨旗下6家主要子公司(包括國泰人壽、國泰世</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華銀行、國泰產險、國泰綜合證券、國泰投信及國泰創投)之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情形及展望。</p> <p>(二)前述金控編制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大致包含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以及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等內容，並將該報告放置於國泰金控官方網站  <a href="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web/csr/TE_1-2-3.aspx">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web/csr/TE_1-2-3.aspx</a>，供大眾查詢。</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因應國際間CSR議題持續發酵，國內氛圍漸長，本行之母公司於已設立為「企業永續CS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委員會」，以提升其視野，並將委員會調整隸屬層級至董事會，請獨立董事督導企業永續事務。</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本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69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後於民國89年成立國泰世華藝術中心，本諸「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推動社會公益事業，包括辦理助學金、贊助社會公益、舉辦各項藝文及慈善活動，以及受託代辦公益事業。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基金會籌辦各項公益活動，106年度基金會主要活動簡述如後：</p> <p>1. 「大樹計畫－讓幼苗長成大樹」系列活動：</p> <p>①大樹計畫助學金捐贈：</p> <p>於4月、10月舉辦2次大樹計畫助學金捐贈，共計捐贈新臺幣1,000萬元，幫助家境清寒或遭遇重大變故的弱勢學童繳交學雜費等，分別捐贈予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及宜蘭縣，共713所國中小6,937人次受惠；自93年開辦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來，累計捐贈金額已逾新臺幣1.45億元，幫助近9.3萬人次。國泰世華銀行菜菜分行響應基金會大樹計畫理念，自97年起開辦「越南大樹計畫」，106年與基金會共同捐贈助學金越南盾5.9億元，共980人次受惠。</p> <p>②與永紡企業及英紡企業合作捐贈「愛心外套」： 目前已是全球前20大知名品牌布料供應商之一的永紡企業、英紡企業，一直都是國泰世華銀行重要的優質客戶，永紡企業董事長沈金柱與英紡企業董事長葉淑麗以行動支持《大樹計畫》，106年捐出近3,600件溫暖冬季外套予偏鄉學校學童，暖身更暖心。</p> <p>③大樹計畫公益講座： 於臺北市、臺中市及臺東縣三地舉辦15場次，受惠聽眾近2,900人次，自97年開辦以來，累計舉辦場次已逾140場，參與人次逾2萬人次。</p> <p>④親子愛不礙： 為將「大樹計畫公益講座」的精采內容完整保存，持續出版「親子愛不礙」(第五冊)，將專家或親職教育學者傳遞的教養新知集成冊，共印製1.5萬冊，置於本行各分行提供予客戶及社會大眾免費索取，自102年首度出版以來，累計發行冊數已達7.5萬冊。</p> <p>2. 藝文活動：</p> <p>①國泰世華藝術中心藝術展覽： 106年國泰世華藝術中心除持續邀請臺灣知名藝術家舉辦不同類型的畫展外，也為國泰藝術節的藝術新秀舉辦得獎作品展，同時也為心智障礙者舉辦公益畫展，將藝術與公益結合，提供社會大眾一個多元、舒適的展覽空間。自89年成立以來，累計已舉辦130場次展覽。</p> <p>②國泰世華藝術中心「藝術講堂」系列講座： 106年度以「抽象藝術」及「人文風景」為主題，讓參與的民眾有機會深入探索「表達內在風景」的抽象藝術，學習如何鑑賞相對寫實的「人文風景畫作」，也看見畫家在繪畫中彰顯濃重的人文關懷，此外也配合藝術展覽主題，邀請藝術家舉辦多場藝文活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③設計藝術桌曆及義賣：</p> <p>106年以「藝現幸福」為主題，精選王守英、蕭芙蓉、蘇憲法、楊永福、李隆吉、紀美華、葉繁榮、簡昌達、黃進龍、李正郎、林榮及蘇瑞明等十二位臺灣知名藝術家的畫作設計製作2018藝術桌曆，期盼透過藝術家對於生活、自然以及美的捕捉與詮釋，讓四季節序中增添藝術色彩，發現幸福無所不在。同時也將畫冊、桌曆等藝術商品持續義賣，所得全用於幫助弱勢學童。</p> <p>3. 贊助活動：</p> <p>①食分幸福－幸福待用站：</p> <p>國泰世華銀行提撥金額，作為偏遠地區學生營養早餐之用，透過基金會執行捐贈作業。共捐贈新臺幣3,340,900元，宜蘭縣寒溪、大同、四季、南山國小及南投縣信義國中、羅娜及東埔國小等7校共1,058人次受惠，自102年開辦以來，累計捐贈金額逾新臺幣1,300萬元，幫助近4,400人次，共送出逾21萬份早餐。</p> <p>②其餘贊助活動如下：</p> <p>贊助臺陽美術協會「第80屆臺陽美展」；門諾醫院「東部護理人員培育計畫」；屏東縣PUZANGALAN(希望)兒童合唱團參加「2017永恆羅馬國際合唱節暨比賽」；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希望種子」獎助學金；電影「老師你會不會回來」師生特映場；台北愛樂市民合唱團《市民新年音樂會活動》；國泰世華藝術中心贊助場地供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夢想樂園—心智障礙者繪畫比賽成果公益展」；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樂山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山教養院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人團圓·愛蔓延」中秋送愛活動；「2017與鄰育起」好鄰居體育計畫等。</p> <p>4. 集團合辦公益活動：</p> <p>國泰公益集團持續舉辦「國泰兒童成長營活動」，以「多元學習，展望未來」為主題，結合人文、藝術、文化及理財等單元活動，為學童提供全方位的學習課程；「寒冬送暖活動」，讓偏遠地區學童由關懷活動中感受到社會溫情；「國泰卓越獎助計畫」針對經濟貧弱高中績優學子，及擁特殊功績、可為國爭光，或熱衷投注文化教育、社區經營、環境友善、金融科技發展年輕學子們提供獎助金；「新住民二代卓越幸福計畫」，辦理「跨國多元文化學習活動」、「教師研習工作坊」、「文化體驗教學實踐國際研討會」活動「樹造幸福·伊起傳愛」愛心義賣會，活動目的係促進社會大眾參與社會公益並關懷弱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族群，地點在國父紀念館廣場，並將義賣所得捐給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做為關懷新移民二代及其家庭慈善之用。藉由上述多元化的活動與服務，可窺見本行在公益慈善範疇所盡之社會責任，未來本行仍將持續推動各項公益慈善事業，讓愛與溫暖傳遞到社會各個角落。</p> <p>(二)本行為協助社會企業發展，並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具發展潛力之社會企業取得資金，已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推動「社會企業優惠融資專案」，並攜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針對符合資格之企業提供直接保證及低利率優惠貸款，希望串聯政府、團體、企業的力量，共同為社會企業提供優惠融資平台。從2017年4月推出至今，已貸款予3家社會企業，融資金額約1,400萬元，使社會企業在扶持弱勢族群、永續環境等經營面向，得以順利推動。國泰世華銀行不斷深入社會需求與脈動，結合金融專業，率先業界打造「社會企業優惠融資」專案，期盼挹注臺灣社會企業發展活水，藉由提供臺灣社會企業生態體系發展之友善環境，建構更美好的商業與社會整體環境，促進融合與包容，實現社會共好之精神。</p> <p>(三)本行信用卡已具備儲存電子發票功能，並持續推廣帳單及權益手冊電子化，全面實現無紙化數位消費，響應綠能環保生活，亦透過不同之捐款活動實現社會責任，106年度信用卡主要活動簡述如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紅利兌換高鐵優惠：卡友可至台灣高鐵網路購票系統之「信用卡合作優惠專區」或臨櫃購票，享紅利點數5,600點兌換升等限量商務車廂優惠，鼓勵卡友多採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機汽車空氣汙染排廢量。自103年累計至106.12止，卡友共以新台幣592佰萬點紅利點數升等高鐵商務車廂票價(新台幣256百萬元)，每年約10%成長。</li> <li>2. 線上刷卡捐款：卡友可至本行合作之44家公益慈善團體合作信用卡捐款服務，鼓勵卡友免出門即可以網路線上刷卡捐款。106年卡友捐贈本行合作慈善團體，累計信用卡捐款金額新台幣3.6億元。</li> <li>3. 線上紅利捐款：本行已與6家公益慈善團體合作線上紅利捐款服務，卡友可透過該公益慈善團體官網，使用紅利1,000點折抵60元捐款，可100%紅利折抵該筆捐款金額(紅利折抵之剩餘捐款金額可刷本行卡付款)。106年卡友累計紅利折抵捐款筆數共388筆、共382萬點(等值新台幣22.9萬元捐款)、刷卡捐款新台幣30.4萬元，合計新台幣53.5萬元捐款。</li> <li>4. 紅利傳真捐款：本行已與11家公益慈善團體合作紅利傳真捐款服務。106年累計紅利傳真兌換捐款筆數共681筆、紅利600萬點(等值新台幣36萬元捐款)。</li> </ol> <p>(四)本行於106年度起推動廢電腦回收計畫，將各單位之廢電腦主機、螢幕與筆電完成相關之報備程序後，捐贈予華碩文教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金會重新整理再生；另透過銀行慈善基金會長期支持之偏鄉學校或弱勢團體，再向華碩文件基金會申請再生電腦，形成循環利用避免資源浪費，亦可幫助偏鄉學向與弱勢團體降低其數位落差。</p> <p>(五)本行106年度主要健康促進公益活動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國泰金融集團「大腹翁小腹婆減重活動」，推廣全員健康減重，鼓勵養成良好運動習慣、健康飲食，提升員工健康力、活動力，本行減重共3.1噸，並由金控公益捐贈170萬元。</li> <li>2. 舉辦「2017國泰世華愛·互動親子活動」，包含互動式感覺統合課程、媽媽教室及寶寶爬行比賽，幫助員工了解孩子發展狀況，破解教養關卡，另舉辦第一屆大樹寶寶爬行比賽，增加寶寶手眼協調及平衡感、腦部發育，同時創造員工、寶寶間親子互動情誼及美好回憶，參與總人數834人，減輕員工育兒壓力，營造友善職場環境。</li> <li>3. 舉辦「松仁七號-親子公益嘉年華」，為推廣親子健康運動概念，國泰世華銀行特與CN卡通頻道合作，邀集位於松仁路7號的各大企業參與，異業聯盟讓企業員工眷屬運動活力同樂工，達到工作生活平衡，並邀請公益團體共襄盛舉，培育更多家庭幸福的溫度。</li> <li>4. 舉辦「2017愛心捐血活動」，號召員工、客戶、民眾熱血參與，參與者除可促進新陳代謝、提升健康，並可獲得本行提供之精美贈品，本活動獲社會大眾發揮愛心、熱情響應，北中南共辦理9場次，捐血總袋數1263袋，除讓民眾、企業間敦親睦鄰，更具健康、愛心公益及回饋社會實際意義。</li> <li>5. 舉辦「高鐵輕鬆遊活動」，提供高鐵優惠券，照顧員工家庭生活，增進親子和諧輕旅行充電，提升工作效率，年度共舉辦3次，總計4264人次參加，共587人抽中獲得票券，鼓勵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li> <li>6. 辦理流感疫苗接種活動，與政府健康服務中心攜手提供行動式健康服務共9場次，接受流感疫苗施打員工共1268名，提升健康保護力。</li> <li>7. 舉辦2017單身旅行團員工聯誼活動，以擴大員工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藉以提升婚育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li> <li>8. 辦理「寵愛媽咪 幸福滿分」活動，由行方致贈員工孕/產祝賀禮，本行護理師評估關懷衛教全行懷孕/生產員工，讓員工在健康職場環境中安心工作。</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EAP)服務，提供生涯工作、心理諮商、法律、理財、健康等免費全方位多元諮詢服務，協助員工改善生活各種壓力問題，提升員工工作表現及效率。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一)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12條規定，各國均應依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企業貪腐，並確保企業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國泰首要核心價值為「誠信」，國泰金控參酌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頒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國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並及於本公司等各國泰金控之子公司。另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準則」以資遵循。</p> <p>(二)「國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本公司並已落實執行。另依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準則」，本公司各級人員與業管、權責等單位，均應落實執行各項內部控制、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制度、風險管理、財務、業務、會計作業、資訊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制度及實施方針。</p> <p>(三)於商業往來之前，優先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交易對象簽訂契</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約包含履行義務之條款。</p> <p>(一)本行財富管理業務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來制訂本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經營政策」及「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等相關規範，內容明確規範執行財富管理與金融商品銷售業務時，所須遵守及注意之相關業務規範，並定期依法令規範及實際業務內容進行更新、檢視及調整。</p> <p>(二)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誠信經營守則之遵循情形已納入本公司稽核單位查核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p> <p>(三)本行除設有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提供迅速及完備之客戶服務外，亦於官方網</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站設置聯絡信箱以利即時接收消費者寶貴意見，針對行內消費者申訴程序，本行已依消費者申訴管道分別制定標準作業規範，以妥善保護消費者權益。</p> <p>(四)本公司董事會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誠信經營守則之遵循情形已納入本公司稽核單位查核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內部稽核範圍涵蓋旗下所有臺灣重要營運據點。</p> <p>(五)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並納入每月及年度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主題之一。</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1. 根據《國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凡查證屬實，稽核單位將會辦人力資源部依公司相關懲戒辦法辦理，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2. 本公司檢舉管道如下：</p> <p>(1)獨立董事信箱  <a href="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corp/intro/committee/boardof_directors/corp">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corp/intro/committee/boardof_directors/corp</a></p> <p>(2)稽核單位信箱  <a href="mailto:00001@cathaybk.com.tw">00001@cathaybk.com.tw</a></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3)法遵單位信箱 <a href="mailto:00007@cathaybk.com.tw">00007@cathaybk.com.tw</a></p> <p>3.檢舉人應透過以上所列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p> <p>(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稽核單位進行檢舉。所有舉報案件，由稽核單位深入查證並進行瞭解。</p> <p>(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確實保密。</p> <p>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於年報揭露本公司執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將年報揭露於國泰金控官方網站 <a href="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web/csr/SG_4-1-3.aspx">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web/csr/SG_4-1-3.aspx</a></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行之母公司國泰金控已於2012年3月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管理金控及各子公司(含本行)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等各面向之實際作為，以「誠信」作為企業核心價值的一環，並以此為目標持續努力。</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 防止業務挪用行為 國泰世華銀行理財專員從業前皆簽署工作須知，內容涵蓋客戶個資維護、公平行銷、交易程序等作業規範。</p> <p>2. 積極防堵金融犯罪 國泰金控之所有子公司皆確切落實認識客戶(KYC, Know Your Customer)，依據客戶投資屬性及商品風險等級，進行商品適合性審查，並針對70歲以上客戶及疑似高風險客戶或交易進行控管。此外，亦透過內部稽核機制監控各種特殊、不尋常之交易，並於工作規則或相關管理辦法中，明定員工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及相關獎懲制度，並於每一年度針對洗錢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進行宣導教育。</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目前國泰金控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corp> 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惟本行內部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尚未對外揭露。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防止業務挪用行為

本行理財專員從業前皆簽署工作須知，內容涵蓋客戶個資維護、公平行銷、交易程序等作業規範。

2. 積極防堵金融犯罪

國泰金控所有子公司皆確切落實認識客戶(KYC, Know Your Customer)，依據客戶投資屬性及商品風險等級，進行商品適合性審查，並針對 70 歲以上客戶及疑似高風險客戶與交易進行控管。此外，本行也透過內部稽核機制監控各種特殊、不尋常的交易，並於工作規則或相關管理辦法明定員工遵守的行為規範及相關獎懲制度，每一年度針對洗錢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進行宣導教育。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郭 明 鑑



(簽章)

總經理：李 偉 正



(簽章)

總稽核：楊 鴻 彰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黃 允 曄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未落實審查審戶董事會議紀錄。</p>	<p>已就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客戶董事會議記錄審查，增訂強化機制及禁止事項，包含單位審查各項文件及要件正確之要求等。</p>	<p>已改善</p>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5日

本銀行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銀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銀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銀行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銀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 四、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民國107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郭 明 鑑



(簽章)

總經理：李 偉 正



(簽章)

稽核人員(總稽核)：楊 鴻 彰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黃 允 暉



(簽章)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檢查銀行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含銀行保險業務)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銀行做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銀行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銀行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銀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含銀行保險業務)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銀行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二、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p>(一)分行行員涉洩漏客戶個人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7條核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105.4.11金管銀控字第10560001000號函】</p> <p>(二)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作業及客戶財務資料審核作業，核有未妥適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項規定，核處新臺幣600萬元罰鍰。 【105.9.12金管銀控字第10560003704號函】</p>	<p>已發文重申員工保密義務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加強教育訓練及強化作業規範。</p> <p>1. 業管單位已於105.7.12修訂「金融交易額度申請注意事項暨評估要點」並於105.8.1正式實施，增列對於DBU、OBU申請台灣境外法人客戶所提供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無法表示意見之處理方式。 DBU、OBU申請台灣境外法人客戶案件須由徵信人員填製徵信報告，另對於客戶近二年均僅提供自編報表案件應加強查證財報合理性，對於無法提出合理佐證資料案件，限制可承作商品。</p> <p>2. 業管單位為能更合理評估客戶承擔潛在虧損之能力，核予合理額度，已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對有關淨值及營收再度納入考量一併配合修訂。</p>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p>(三)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涉未落實審查客戶董事會議紀錄之缺失,顯示本行未妥適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p> <p>【106.6.1 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2226 號函】</p>	<p>1. 有關「未確實審查公司董事會議紀錄」乙節：本行已修訂「金融交易控管作業要點」規範董事會會議徵提及審核注意事項，如：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填載之必要記載事項、董事會決議之應出席董事人數及同意人數門檻，應符合客戶章程中會議表決之條款規定、徵提董事會簽到簿、董事會決議錄及簽到簿均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或經本行對保留存之印鑑章等。</p> <p>2. 有關「未落實審核客戶財務資料」乙節： 為查證申請金融交易額度時之財報真實性，業已修訂本行「金融交易申請注意事項暨評估要點」，強化查證財務真實性機制，如：</p> <p>(1) 落實瞭解客戶程序暨合理評估客戶風險承擔能力。</p> <p>(2) 向客戶徵提財報時，應確實瞭解財報各項科目間之正確性及合理性。</p> <p>(3) 落實徵信作業，於核給額度時除向客戶徵提集團合併報表外，應另徵提個別報表，據以注意合併與個體財報間之合理性。</p> <p>(4) 客戶以集團投資或避險需求申請金融交易額度者，應徵提集團財務資料並分析其業務狀況，並向客戶徵提全體集團企業金融交易額度佐證文件作為額度核給計算之依據。</p>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p>三、經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p>	<p>(一)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涉缺失一案，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 【105.1.29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0251 號函】</p> <p>(二)同前項二(一)，併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核處應予糾正。 【105.4.11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1000 號函】</p> <p>(三)辦理信用卡換發作業核有未符「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105.7.1 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36260 號函】</p> <p>(四)辦理信用卡業務有行銷預借現金之情事，核有未符規定，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105.8.29 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25000 號函】</p>	<p>1. 修訂客戶分級、產品分類等規範。</p> <p>2. 重新檢視所有同仁之相關學、經歷，統一檢討並重新授予各種權限。</p> <p>3. 已修訂「金融交易額度申請注意事項暨評估要點」，將他行往來資訊納入客戶額度核給參考；並明訂避險與非避險額度之核給標準。</p> <p>同前項二(一)改善情形</p> <p>為免再有類似爭議案例，造成法令適用的疑義，本行已於 105 年 5~6 月份帳單通知現行世界卡磁條卡客戶「提升用卡安全及便利性，世界卡磁條卡到期、換補發卡片將換發具非接觸交易晶片卡」等文字，其餘卡種嗣後將視情況陸續規劃換發為晶片卡。</p> <p>1. 有關「寄發予客戶『未委託代辦公司行銷』通知信函併附『自由金(預借現金)』申請書供客戶申辦」之相關缺失乙節： 本行寄發提醒通知信函並檢附申請範本供消費者參考，主要目的在於保護消費者權益，避免消費者遭不肖代辦業者詐騙，立意本屬良好。惟若相關作業易有適法性之疑慮與爭議，為更臻符合主管機關立法精神，本行</p>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p>(五)同前項二(二)，案關缺失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併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並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自處分生效日起，限制本行新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含結構型商品業務)，但不包括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承作之交易、及既有客戶之停損交易，至金管會認可缺失改善後，始得恢復承作。 【105.9.12金管銀控字第10560003704號函】</p> <p>(六)分行理專涉不當行為，本行內部管理未妥善案，核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糾正，並命令解除呂員職務。【105.12.9/金管銀控字第10500238370號函】</p>	<p>於查核後已立即依金檢核意見，停止提醒通知信函寄送作業。</p> <p>2.有關「電銷人員主動推介預借現金專案」乙節：該專員為提供客戶完整服務，與其說明客戶已熟悉之產品，以降低客戶利息負擔，立意本屬良好。惟與客戶說明內容略顯不清晰反致客訴產生，將藉由本個案，增強及優化本行電話專員教育訓練話術，以免致客戶疑慮及爭議，更臻符合消費者保護精神。</p> <p>前項二(二)改善情形</p> <p>已加強規範宣導及訓練，並全面提升交易往來確認機制及財管內控效能。</p>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p>(七)同前項二(三),併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糾正。 【106.6.1金管銀控字第10660002226號函】</p> <p>(八)分行理專涉不當推薦客戶投資非屬本行銷售之金融商品一案,核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糾正。 【106.10.6金管銀控字第10600115180號函】</p>	<p>同前項二(三)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告並寄發「行員禁止事項」通知信函予客戶、調整理財對帳單警語。</li> <li>2.總行業管單位例行訪察理專外訪及照會流程是否符合規定,加強理財專員外出行為之管控機制。同時新增理財業務主管陪訪高資產客戶機制。</li> <li>3.明定各類金融產品別之不良行為態樣及對應懲處標準,並藉公告人事懲戒達警示效果、強化教育訓練。</li> </ol>
<p>四、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p>	<p>無</p>	
<p>五、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p>	<p>無</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詳附件二。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及其主要內容。

無此事項。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祖培	1020712	1060629	徵調至國泰金控擔任副董事長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黃建澤	106.01.01~106.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V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V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黃建澤	9,780	13,137	-	-	3,011	16,148	106.01.01~ 106.12.31	—

註1：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 106 年度起第一季起，為配合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簽證會計師由張正道及王金來變更為張正道及黃建澤。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6年3月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為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由張正道及王金來變更為張正道及黃建澤。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正道及黃建澤
委任之日期	106年3月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此事項。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詳附件三。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07年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計份利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7,860,405,965	100%	-	-	-	-	-	-	-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7.03.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金融相關事業</b>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12,830	0.17%	-	-	612,830	0.17%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4%	-	-	800,0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811,730	2.45%	3,124	0.00%	9,814,854	2.4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968,298	0.62%	-	-	1,968,298	0.6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875,500	2.28%	-	-	11,875,500	2.28%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813,700	24.57%	-	-	126,813,700	24.5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7,385,300	10.32%	-	-	77,385,300	10.3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00	5.79%	-	-	76,500,000	5.7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88%	-	-	10,000,000	5.8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2,299	9.37%	-	-	562,299	9.37%
Visa	116,426	0.02%	-	-	116,426	0.02%
世越銀行(Indovina Bank)(註)	-	50.00%	-	-	-	50.00%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	-	2,400,000	4.00%

Philippine Clearing House Corporation	21,000	1.69%	-	-	21,000	1.69%
<b>非金融相關事業</b>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5.00%	-	-	450,000	15.00%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9,043,999	30.15%	-	-	9,043,999	30.15%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4.87%	-	-	18,500	4.87%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95%	-	-	54,000,000	4.95%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07,918	4.91%	-	-	5,107,918	4.91%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845,330	1.38%	-	-	3,845,330	1.38%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91,512	12.98%	-	-	7,091,512	12.98%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6,000	5.00%	-	-	1,496,000	5.00%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9,000	3.35%	170	0.00%	1,139,170	3.35%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65,597	0.04%	349	0.00%	65,946	0.04%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50	0.26%	100	0.51%	150	0.77%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16%	-	-	900,000	2.16%

註：世越銀行屬合資事業，故無發行股票。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78,604,059,650 元，分為 7,860,405,965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納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日起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持股比例為 100%。茲將股份發行情形表列於下：

#### (一) 1. 股本來源：

基準日：107.3.31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2.10	1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	-
94.06	1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238,111,530 元	註 1
95.11	1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合併第七銀行增資 2,268,895,200 元	註 2
98.09	1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587,612,500 元	註 3
102.08	10	6,142,471,362	\$61,424,713,620	6,142,471,362	\$61,424,713,62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9,147,687,760 元	註 4
102.09	37	6,466,849,362	\$64,668,493,620	6,466,849,362	\$64,668,493,620	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 12,001,986,000 元，實收資本增加 3,243,780,000 元	註 5
103.06	10	6,711,276,198	\$67,112,761,980	6,711,276,198	\$67,112,761,98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444,268,360 元	註 6
104.06	10	6,947,960,503	\$69,479,605,030	6,947,960,503	\$69,479,605,03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366,843,050 元	註 7
105.06	10	7,209,981,464	\$72,099,814,640	7,209,981,464	\$72,099,814,64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620,209,610 元	註 8
106.06	28	7,745,624,324	77,456,243,240	7,745,624,324	77,456,243,240	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 14,998,000,080 元，實收資本增加 5,356,428,600 元	註 9
106.06	10	7,860,405,965	78,604,059,650	7,860,405,965	78,604,059,65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147,816,410 元	註 10

- 註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6.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410 號函核准。  
 註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1.1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920 號函核准。  
 註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9.22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48422 號函核准。  
 註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7.24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960 號函核准。  
 註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9.18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50381 號函核准。  
 註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6.10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1170 號函核准。  
 註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6.18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2239 號函核准。  
 註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6.22 生效。  
 註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5.31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14621 號函核准。  
 註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6.13 生效。

單位：股/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860,405,965	0	7,860,405,965	-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7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7,860,405,965	—	—	—	7,860,405,965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7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7,860,405,965	100%
合計	1	7,860,405,965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7,860,405,965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註8)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1.65	21.03	23.69
	分 配 後		20.15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每股 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7,209,982 仟股	7,621,201 仟股	7,860,406 仟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2.39 調整後：2.35	2.53	0.72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50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16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註1)	本益比(註5)		-	-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 1：本行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後本行股票

終止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5-106 年相關數字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之相關揭露資訊係自結數，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 1.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銀行為因應競爭環境，配合業務成長，並兼顧資本之適足性，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分派股票股利外，其餘部分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法令限制為限。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 106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淨影響數：新臺幣 50,142,188 元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5,807,539,196 元

(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Fintech)：新臺幣 96,512,016 元

(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新臺幣 854,931,498 元

(5) 分配股票股息：新臺幣 12,593,562,710 元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淨利及每股盈餘等預測性資訊，故不適用。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無此事項。

3. 106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等資訊：
- (1) 擬議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10,922,163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新臺幣 7,000,000 元。
  - (2) 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事項。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並無差異，本行章程並未訂定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此事項。

##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8 年度第 2 期金 融債券	100 年度第 1 期金 融債券	100 年度第 2 期金 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7.11.28 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700444760 號及 98.5.12 第 09800135230 號函	100.3.2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48760 號	100.3.2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48760 號
發行日期	98.7.20	100.3.30	100.6.22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5 億元	新台幣 53.5 億元(7 年期/10 年期, 38.5 億/15 億)	新台幣 64 億元(7 年期/10 年期, 39 億/25 億)
利率	2.60%	1.65%/1.72%	1.65%/1.72%
期限	10 年期 到期日：108.7.20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107.3.30/110.3.30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107.6.22/110.6.22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 15 億元	新台幣 53.5 億元	新台幣 64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31.46 億元	951.98 億元	951.98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59	33.21	33.2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98.7.16 twAA	中華信評 100.2.9 twAA	中華信評 100.2.9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1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101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102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1.4.18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100108800 號	101.4.18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100108800 號	102.2.19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200029320 號
發行日期	101.6.6	101.8.7	102.4.24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44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2 億/42 億)	新臺幣 56 億元	新臺幣 100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1 億/99 億)
利率	1.48%/1.65%	1.65%	1.55%/1.70%
期限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08.6.6/111.6.6	10 年期 到期日: 111.8.7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09.4.24/112.4.24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44 億元	新臺幣 56 億元	新臺幣 10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81.78 億元	981.78 億元	1,030.45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83	43.53	51.0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101.5.30 中華信評 twAA	101.8.1 中華信評 twAA	102.7.24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103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103 年度 第 3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4.8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300093700 號	103.9.11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54740 號	103.9.11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54740 號
發行日期	103.05.19	103.10.08	103.10.08
面額	1 仟萬	1 佰萬	1 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美金	美金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50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30 億/120 億)	美金 6.6 億元	美金 3.3 億元
利率	1.70%/1.85%	5.10%	4.00%
期限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10.5.19/113.5.29	無到期日	15 年期 到期日: 118.10.0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玉山銀行(主要)	國泰證券、玉山銀行(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滿 12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 150 億元	美金 6.6 億元	美金 3.3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46.68 億元	646.68 億元	646.68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21.10 億元	1,221.10 億元	1,221.10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發行滿 12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5.39	72.24	80.8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非普通股權益之第一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103.5.8 中華信評 twAA-	103.9.30 中華信評 twA	103.9.18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度第 1 期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1 期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2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12.3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300338550 號	106.3.7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42300 號	106.3.7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42300 號
發行日期	104.3.30	106.4.11	106.4.18
面額	1 佰萬	1 佰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美金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金 1.8 億元	美金 1.95 億元	新台幣 151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24 億/127 億)
利率	0.00% (內部報酬率 4.20%)	0.00% (內部報酬率 4.30%)	1.50% / 1.85%
期限	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 134.3.30 到期	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 136.4.11 到期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13.4.18/116.4.18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元大證券 (主要)	自行銷售	元大證、元富證、合庫證、國泰證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 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美金 1.8 億元	美金 1.95 億元	新台幣 151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71.13 億元	721 億元	721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21.10 億元	1,425.86 億元	1,425.86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 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債券贖回生效日贖回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 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債券贖回生效日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80.85	62.41	73.0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4.3.9 twAA+	中華信評 105.9.29 twAA+	中華信評 105.9.29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 3 期金 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3.7 金管會金管銀控 字第 10600042300 號
發行日期	106.11.24
面額	1 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金 3 億元
利率	0.00% (內部報酬率 4.10%)
期限	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 136.11.24 到期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 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美金 3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21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602.74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 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 載之各債券贖回生效日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 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 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 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70.5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6.10.23 twAA+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股數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無特別股發行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

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無。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金融債券

##### 1. 發債計劃：

為提昇資本適足率及支應中、長期授信資金需求，並擴展海外分行業務需要，本行106年向主管機關申請發債計劃，同年3月7日獲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10600042300號函核准發行一般順位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各新台幣300億元(或等值外幣)。其中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得於核准日起10年內循環發行，屆期失其效力；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

##### 2. 執行情形：

前奉核定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300億元(或等值外幣)，因本行資金水位充裕，106年僅發行新台幣149億元，剩餘額度將於核准期限內，嗣需要擇機發行；至於次順位金融債券前奉核定金額為新台幣300億元(或等值外幣)，106年發行新台幣151億元後，本行資本適足率已在適當水準，剩餘額度因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上述發債執行情形如下：

- (1)106年4月11日發行106年度第1期美元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1.95億元，固定票面利率0.00%(內部報酬率4.30%)，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到期一次還本。

(2)106年4月18日發行106年度第2期新台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151億元，其中7年期發行金額新台幣24億元，固定票面利率1.50%，到期一次還本；10年期發行金額新台幣127億元，固定票面利率1.85%，到期一次還本。

(3)106年11月24日發行106年度第3期美元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億元，固定票面利率0.00%(內部報酬率4.10%)，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到期一次還本。

### 3. 執行效益

前述發債執行效益使本行資本適足率(BIS)由105年12月底的14.19%，提昇至106年第四季底的15.89%；第一類資本適足率(T1)由105年12月底的10.70%，提昇至106年第四季底的11.74%，以上募得之資本及長期穩定資金將用於支應本行中、期授信暨投資，及擴展本行海外分行業務。

## (二) 私募有價證券

### 1. 計畫內容：

為因應大陸分行升格子行、收購世越銀行股權及本行業務成長等資本需求，經106年4月27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另於106年5月31日奉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10600114621號函核准在案。

### 2. 執行情形：

本行於106年6月13日收足股款，支用資金餘額131.98億元，將持續於107年度進行海內、外業務拓展之資金運用計劃執行，增資資金已納入全行統籌調度運用，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已將各事業處的RWA胃納標準重新設定配置，提升各事業處的業務推廣量能，有助業務拓展。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一) 依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內容簡述如下：

#### ■ 消費金融業務

##### 1. 存匯業務

本行提供多樣化存款商品，包含：支票存款、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自動化存款及數位存款等，滿足個人及企業儲蓄及金流收付等需求；另外，本行完整的通路平台，提供實體、數位及自動化服務通路設備，搭配便利金流收付系統，滿足客戶各項支付、繳款、資金調度需求。

##### 2. 授信業務

除提供個人授信一般放款業務之金融商品，如：指數型房貸、循環理財型房貸、各類政府政策性房貸以及其他消費性貸款等外，並運用金控資源整合及優化各行銷通路等方式，規劃客戶專屬金融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強化客戶體驗。

##### 3. 中小企業授信

提供中小企業各項授信融資及金流服務，以協助企業運營，並透過相關資料庫分析，整合金控各項資源，規劃合適客戶的專屬金融產品與服務，以深化經營客戶關係。

#### ■ 金融支付業務

##### 1. 特店收單業務

提供本行特約商店線上或線下信用卡支付服務。

##### 2. 新興支付業務

透過提供創新支付平台服務，協助商戶以快速安全的方式整合多樣化支付工具至商戶本身的 APP 或會員卡錢包，並支援商戶各種線上線下(O2O)的支付應用場景，進而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差異化服務，強化客戶黏著度。

##### 3. 自動化通路業務

透過自動化設備提供客戶各項金融服務(包含但不限存款、提款、轉帳、繳費稅、餘額查詢)，以滿足多元化的需求。

## ■ 信用卡業務

辦理信用卡發卡、信用卡循環信用及分期、預借現金業務等事宜，藉由多元、創新、便利的支付服務，並透過各項權益優惠、消費促刷活動及紅利點數應用，滿足客戶各類生活消費需求。

## ■ 財富管理業務

掌握外部市場變化，考量客戶資產配置、理財需求及財務目標等，提供適合之全產品服務，規劃完整端到端經營模式。打造全方位理財諮詢團隊，強化理財專業服務，協助客戶資產獲得最佳配置及風險管理。完善數位理財平台，深耕自主投資客群，搭配虛實跨通路整合，提升客戶體驗。

## ■ 信託業務

### 1. 共同基金及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滿足客戶理財需求，引進國內外基金、公司債、固定收益債券及全球主要指數型基金（ETF）等商品，客戶可透過臨櫃、網路或行動裝置以單筆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

### 2. 不動產信託

依客戶需求提供不動產相關信託服務，例如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合建開發信託、都市更新不動產信託及不動產隔代移轉等，滿足客戶交易安全、產權管理及節稅規劃等目的。

### 3. 個人信託

提供各項個人財產信託服務，包含子女保障信託、悠活退休信託、保險給付信託、股權規劃信託、股利贈與信託、遺產傳承信託及公益信託等，達到財產保障、退休安養、子女或身心障礙者照顧、股權集中、贈與節稅、財產分配、捐贈公益與家業傳承等目的。

### 4. 法人信託

為服務企業落實員工福利、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股權交易安全，辦理企業員工福利信託、法人預收款信託、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及股權買賣價金信託等業務。

### 5. 保管業務

本行保管服務包括投信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僑外人投資、私募基金、營業保證金、投資型保單及有價證券等保管業務。

## ■ 企業金融業務

### 1. 工商企業融資貸款

本行工商企業融資貸款包含一般週轉金貸款、墊付國內票款、貼現、透支、外銷貸款、建築融資貸款、建地融資貸款、機器設備融資、興建廠房(辦公室)或購置廠房(辦公室)貸款，提供客戶各種資金需求。

### 2. 聯合貸款

本行具備擔任主辦銀行之專業能力，統籌辦理聯貸有關事務，可滿足企業客戶各種鉅額資金運用之需求，如購置固定資產融資等大型專案或計畫性融資。

### 3. 應收帳款承購

本行可透過債權移轉方式，受讓企業客戶因銷貨或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債權，提供客戶現金融資及帳務管理及收帳服務，並承擔客戶信用風險。

### 4. 中小信用保證基金貸款

本行針對符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之中小企業提供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等中小企業基金保證業務及專案基金保證業務。

### 5. 保證、承兌業務

本行提供如商業本票保證、工程相關保證、押標金保證、履約保證、預付款保證、公司債保證、遠期票據付款保證等短、中長期債務保證業務，並提供匯票承兌業務。

### 6. 外匯業務

在授信業務方面，包括外幣融資及外幣保證等業務；在匯兌業務方面，包括匯入匯款、匯出匯款、大陸匯款等服務；在進出口業務方面，包含進出口託收、出口押匯及信用狀相關業務等。

## ■ 國際金融業務

1. 本行針對境外個人、法人提供包括存款、匯款、進出口貿易、授信、國際聯貸、國際應收帳款、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組合式商品、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除藉由海外分支據點拓展當地客戶外，並提供客戶跨境解決方案，利用具優勢之金控子公司間平台及多元化金融服務，提升客戶競爭力及對本行黏著度。

2. 金融同業業務：著重維繫主要市場政府與金融同業之關係、研究主要市場法規及特區動態，並積極推動銀行間合作、引進新種業務與商品模式，同時管控金融同業往來授信額度，兼顧風險最適化與利潤極大化。

## ■ 數位銀行業務

### 1. 數位金融 B2B 業務

引導舊戶升級全球企網銀(Global MyB2B)業務平台，配合區域銀行發展，建置新加坡全球企網銀服務，爭取跨國公司等中大型企業業務往來。

### 2. 數位金融 B2C 業務

因應行動化數位浪潮，本行以行動優先的設計理念，因應行動上網情境提供多元行動化平台，客戶於行動裝置可完成金融服務查詢與交易，並申辦各式金融商品。

### 3. 新型態數位銀行業務

KOKO 新型態數位銀行貼近年輕世代，以客群導向經營年輕數位族群，不斷推出創新服務及產品。依據客群喜好規劃帳戶權益，並推出「KOKO Combolicash 卡」，整合金融卡、信用卡及電子票證於一身，只要透過手機就能線上快速申辦，登入「KOKO APP」更可體驗快速轉帳、簡單記帳，讓帳戶管理及金融服務變得簡單、有趣，持續為年輕數位族群打造最喜愛的金融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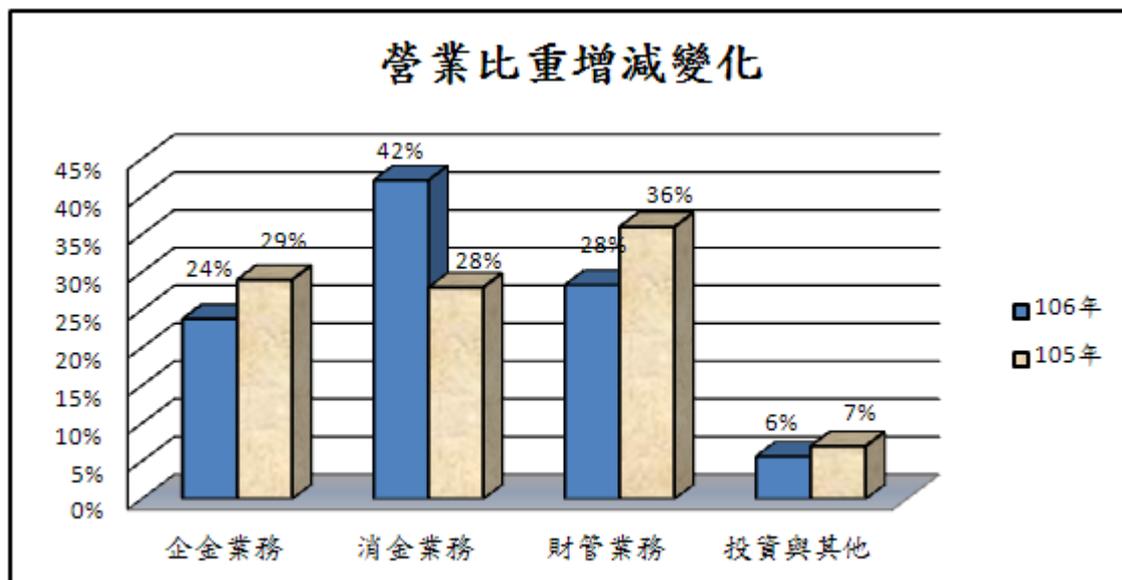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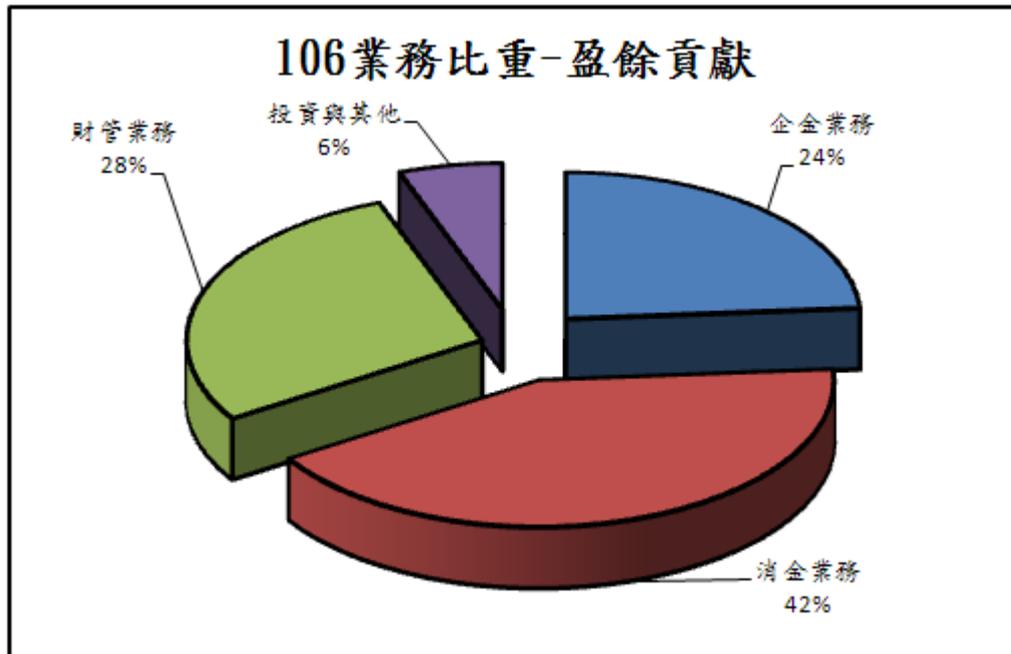
## ■ 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金融行銷業務涵蓋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申辦，及各類金融商品之報價、諮詢及產品研發，並配合各營業單位進行教育訓練及業務推廣。

## ■ 海外業務

本行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在亞洲各國經濟發展最快速的地區，設立分支據點，總計本行擁有 67 處海外據點，其中東協 10 個正式會員國中，本行已在其中 9 國設有分支機構。利用海外據點的在地化經營，提供當地客戶即時性的金融服務；同時透過本行跨境金融服務平台，有效將國內外各據點通路串聯成為綿密金融網絡，提供客戶專業且便捷的金融業務。

(二) 各項業務營收比重：



### (三) 107 年度經營計劃

#### ■ 消費金融業務

1. 發揮金控各子公司間通路密集優勢，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強化客戶往來黏度，以提高客戶貢獻度及商品滲透度。
2. 優化客群結構並擴大獲利規模，持續提升目標/重點客戶持有產品滲透率，以創造客戶整體往來價值。
3. 持續進行利率訂價差異化與提升較高收益產品資產承作比重，以擴大放款利差、增加營運獲利與優質客群比重。
4. 因應金融數位環境發展及客戶習慣改變的趨勢，持續優化產品數位行動功能，提供客戶便利的行動支付工具及服務。
5. 運用數位化行銷工具引流新客戶，並搭配規劃多元商品/專案、提升產品功能及優化作業流程，以增加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
6. 持續優化金流收/付工具及平台，提供客戶多選擇且便利的金流服務，深化顧客往來關係，增裕手續費收入及擴大活期性存款來源，共創雙贏價值。
7. 精進客戶分群管理及經營，依客群提供具差異化金融服務，深化客戶關係，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及客戶產品滲透度。
8. 建立 SME 專業團隊以提供差異化服務，同時與分行相互合作滿足客戶需求，並落實「專業集中」及「在地經營」的服務模式，以利優化客群結構並擴大獲利規模，持續提升目標/重點客戶持有產品滲透率，以創造客戶整體往來價值。

#### ■ 金融支付業務

1. 特店收單業務：整合集團資源，拓展多元通路，提升收單市場占比。
2. 新興支付業務：持續爭取與指標通路、商戶合作，因應不同商戶營運模式規劃支付需求，串連更多金融服務機會，提供商戶全方位的解決方案。
3. 自動化通路業務：以客戶體驗為核心，提升自動化設備處理效能、優化客戶操作介面、結合策略往來通路差異化經營

#### ■ 信用卡業務

1. 強化及開發信用卡相關數位服務功能，於日常生活場景中延伸即時、多元及客製化服務，以增進新客獲取並提升客戶黏著度。

2. 透過策略聯盟，發展創新金流服務及多元支付模式，藉由智能化及行動化服務平台，鏈結商戶與消費者往來。
3. 聚焦發展年輕及高端客群經營模式，以客戶為中心優化產品與客群結構，深化卡戶經營並累積交易數據，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4. 發展穿戴式裝置之行動支付，以多元增值服務延伸產品價值，使客戶生活與支付更加緊密。
5. 優化利收產品申辦體驗，滿足客戶資金需求，提升產品收益。

## ■ 財富管理業務

### 1. 客群差異化經營

- (1) 深入瞭解客戶屬性及需求，掌握與客戶接觸黃金期間，針對不同高端客群提供適切貴賓權益與理財專業團隊之服務，持續升級財管客戶體驗。
- (2) 因應市場及產業之變化與國內外匯、利率等趨勢，提供不同「風險屬性」與「投資門檻」之客戶差異化投資組合建議，協助客戶長期投資規劃。
- (3) 研發及引進差異化商品，增加新商品線，協助客戶享有穩健配息與低波動的多元化資產配置。

### 2. 強化專業諮詢服務

- (1) 因應高資產客戶差異化理財需求，分級專業理財團隊諮詢服務，以投資、保險、信託及客製債券等全產品平台，滿足其家庭資產規劃及諮詢需求。
- (2) 以理財諮詢與信託等服務，協助高端客戶完善家庭資產規劃與世代傳承需求，深化與高資產客戶家庭成員關係，創造家戶財管商機。

### 3. 推廣數位理財服務，提升服務覆蓋率

- (1) 普惠金融趨勢下，掌握 FinTech 先機，結合集團專業資源及智能演算技術，建置智能投資平台，協助客戶建立最佳資產配置投資組合，完成人生中各階段理財目標。
- (2) 豐富官網投資教戰策略內容，建立大眾自主理財及定期定額長期投資觀念。
- (3) 藉由大數據及精準 CRM 資訊，發展數位行銷，以滲透財管潛力客戶，提升理財往來。

## ■ 信託業務

1.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將持續推動「幸福守護安養信託」專案，結合信託與保險或其他金融產品，提供客戶「All in One」信託商品，達到財產管理及保全目的。
2. 多數企業面臨財富世代傳承議題，利用子女保障信託、保險給付信託、遺產傳承信託、股權規劃信託或不動產信託，搭配各項理財商品，提供家業傳承信託服務；另針對消費者意識抬頭，推出各類預收款信託商品，並致力簡化作業流程、塑造專業形象及增裕手續費收入。
3. 順應行動支付趨勢，發展整合信用卡收單等各項金流業務之信託服務，如「第三方支付服務支付款項信託」及「電子禮券預收款即時信託」，協助分行吸收低利活存及拓展信用卡收單與行動支付業務機會。
4. 透過國內外各種信託案例分享，使各通路了解信託架構及運用，進而依客戶實際需求量身訂作相關信託規劃。
5. 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優化作業流程與系統功能，以提升效率及內部通路與外部客戶滿意度。持續透過分行通路，推展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以保障客戶不動產買賣交易安全。因應客戶建案開發模式與土建融授信政策方向，於兼顧風險與收益原則下，開發整合期間不動產信託業務及都市更新信託業務。
6. 順應市場推動金融創新，積極參與內部業務合作，配合客戶需求及理財商品發展，擴增交易平台及功能，提供完整投資服務。
7. 持續提供境內、外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保管服務，並順應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適時搭配銀行債券自營及授信業務，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

## ■ 企業金融業務

1. 國內業務穩健成長，持續深耕與拓展以貿融、外存及具外匯避險實質需求之目標客群，另提供專案融資服務，資本市場籌資業務，提供各項利基性產品，成為企業的最佳夥伴，兼顧客戶服務滿意度並提升銀行經營績效。
2. 強化企業徵信品質，揭露授信風險注意要點，落實貸後控管機制，加強客戶風險管理，以提升整體授信資產品質。
3. 依企金業務發展需求建立企金人員質與量充分供應的機制，健全海內外企金業務人才培養機制：包括教育訓練課程/輪調培訓/完善晉升制度，以落實人才選用育留機制及加強完善企金人才培育。

4. 整合台、外幣存款產品，規劃全方位並具創新思維之存款產品，並持續優化數位存匯平台，提供客戶優質且便利的產品服務，以提升本行市場競爭力暨客戶市占率。
5. 推展兩岸三地現金管理平台，掌握兩岸三地緊密的貿易關係及跨境人民幣業務開放商機，成為客戶主要資金調度平台，提供企業客戶更便利之服務。
6. 建構完整的貿易融資現金管理產品線，開發以客戶為導向之利基產品，推展交易型銀行之金融服務，持續深耕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進出口貿易融資及現金管理業務，提供跨境金流服務滿足境內外客戶之需要。
7. 運用媒體及廣宣等行銷通路，推廣存匯產品並塑造專業外匯服務銀行之品牌形象，以提高本行能見度。
8. 發展多元企金 GTS 產品，促使企業以本行做為營運帳戶，掌握企業收付款金流，提高客戶與銀行間之黏著度，為銀行帶來穩定持續之收益。
9. 依照企業規模及需求特性整合設計產品方案，提供客戶更有效率且符合所需之服務。
10. 持續推展存放款、貿融及網路銀行等基礎業務，並配合主管機關金融法規鬆綁及對海外金融業務開放措施，積極開拓海外貿易融資現金管理業務市場；另將結合海外分支據點網絡，聚焦跨境服務整合，在「創新、穩健」思維下，提供海外客戶具整體性且多元化服務。

## ■ 國際金融業務

因應亞洲市場快速成長之潛力，積極開拓與維護當地金融同業之關係，並協同子行及分支機構共同推展金融服務、構思新商業模式，強化本行在亞洲之深耕力道，朝向區域性銀行之目標邁進。

## ■ 數位銀行業務

1. 成為客戶最依賴的通路：將在獲客、交易服務等方面扮演主導角色，打造數位金融服務模式，以建立完整數位通路。
2. 引領創新、打造最佳客戶體驗：在數位平台提供無縫接軌、卓越獨特的客戶體驗。以使用者為中心洞察客戶需求情境，發展金融創新整合服務，提供最佳化使用者體驗。
3. 建立密切合作的數位生態圈：結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策略夥伴、Fintech 業者共同合作新金融服務/商機，創造三贏。
4. 客群導向經營年輕族群：針對 20-35 歲的不同客群提供所需的產品與服務，

為年輕族群創造創新、優質的金融體驗。

5. 數位平台的經營：針對各數位平台特性與客戶使用體驗，持續優化操作動線與版面呈現方式，並依照客戶流覽內容，提供適當的產品訊息，以提升產品申購機會。
6. 優化企業戶數位服務體驗：建置行動企業銀行 APP，提供中小企業資金管理行動化服務，滿足中小企業隨時隨地透過手機進行資金調度及帳戶管理需求。

#### ■ 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1. 建構與通路間產品銷售端對端協作機制。
2. 依客群需求提供利基商品，爭取客戶往來。

#### ■ 海外業務

持續深耕海外市場，強化海內外通路聯繫及發揮參股銀行經營綜效，串連大中華及東南亞重點市場，發揮集團跨境優勢，提供多元化產品，並落實在地化經營，為客戶提供更便捷及完整的跨境金融平台，並成為亞洲一流的金融機構。

### (四) 市場分析

#### 1. 分析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 (1) 供給面

- ①近年金融環境變遷及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之下，銀行紛紛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除多項金融業務數位化之外，更擴大行動支付功能、推動金融巨量資料分析應用，提供客戶一站式的金融服務。
- ②受限國內金融市場業務飽和，唯有提供創新的金融商品及創造服務差異化，始能成為各銀行重要的創新利基點，金融業者將透過更多異業合作與整合，發展出和傳統銀行不同且符合時代潮流的金融服務。

##### (2) 需求面及成長性

受全球經濟趨穩，出口提振景氣表現，基期因素將使 107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較 106 年稍緩，惟因軍公教加薪及緩升油價影響，將使通膨有稍升趨勢，預期 107 年經濟成長將偏中性表現。

### (3) 競爭利基

本行擁有值得信賴及優質企業形象，並具有豐沛之客戶基礎與多元化金融商品及服務，結合龐大集團資源整合式行銷，透過綿密的實體營業據點搭配虛擬通路服務，發揮跨售綜效，提供客戶一條龍之企個金便利及專業金融服務，有效深化並提昇客戶往來關係及整體滿意度。

##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臺灣地區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 有利因素

- ①本行具有廣大的客戶基礎、綿密之分行通路及金控多元化的商品資源，多項利基透過虛實整合，皆能有效支援客戶適時、適性、適地之全方位金融服務。
- ②政府持續放寬國銀授信業務限制，並對於Bank3.0的整合及其相關新種金融業務採取積極開放態度，皆有助於提升國銀金融科技商品創新能力與開發金融科技市場，將有利於可為銀行業帶來新商機，並拓展新客群。
- ③本行分行通路共計164家，有利深化在地經營，並提供中小企業客戶及其關聯戶全方位且即時之金融服務、深化客戶與本行往來深、廣度，同時增裕本行收益，以創造客我雙贏。
- ④信用卡客群持續成長，堆疊消費行為大數據，有助洞悉客戶需求。
- ⑤擁有最大發卡行優勢，挾金控集團資源，提供特店全方位金流及金融商品服務。
- ⑥政府持續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倍增計畫」，目標109年電子化支付比例達52%，114年行動支付比例達90%的目標下，超商等高頻次小額消費通路陸續開放信用卡支付，可望帶動消費者使用信用卡支付習慣，提升用卡黏著度。展望未來除了大型商戶有較佳動能配合政策，中、小型商戶亦可望在政策主導下，逐漸接受新型態支付方式，促動民眾使用意願，達到有利推動新興支付的良性循環。
- ⑦自動化通路方面，法規朝彈性開放方向發展，且國內經濟穩定復甦。

⑧全球景氣仍持續穩健擴張，主要研究機構對未來經濟展望仍屬樂觀，領先指標仍呈現穩定上升，預期107年仍可望在製造業帶動下持續復甦。企業資金需求與投資意願仍將伴隨成長，對於銀行業之放款業務拓展仍屬基本面利多趨勢。本行將掌握趨勢契機，為企金客戶群提供專業多樣化服務，有效提升經營績效。

#### ■ 不利因素

①受限國內金融市場業務飽和及市場利率持續低迷影響，銀行業間難享超額利潤，且金融商品及環境的變遷迅速，銀行商品需不斷調整及更加靈活，使銀行面臨重大挑戰。

②隨著特許經營的法令保護傘逐漸撤除，銀行面臨新興類金融服務業者的挑戰。

③囿於法令調整速度、金融市場規模飽和，國內低利率環境持續，金融業競爭力提升面臨瓶頸，且同業間業務重疊性及同質性甚高，傳統金融產品難享有超額利潤，不利整體經營績效提升，使得金融業產值成長率及獲利表現大幅落後亞太地區銀行。

④信用卡回歸支付工具本質，收益來源以手續費收入為主，各銀行為獲取新客，持續推出高回饋的產品權益及刷卡優惠，增加行銷等經營成本，抑減獲利空間。

⑤特店收單業務，因進入市場較晚，且同業競爭激烈，獲利不易。

⑥新興支付領域預期在107年仍是百家爭鳴的市場態勢，如何在眾多銀行及非銀行支付工具中提高能見度及消費者、商戶接受度，仍是重大挑戰。

⑦自動化通路方面，資安強化措施恐影響系統效能、不易兼顧客戶使用便利性與提升防治洗錢強度。

#### ■ 因應對策

①透過跨裝置/跨平台虛實整合，提供數位金流服務，強化帳戶收付功能，成為客戶銀行主力帳戶。

②善用既有客源基礎，加強跨業務別轉介動能，輔以政府資源加強本行債權確保，並以在地專業效率服務爭取優質客戶往來。

③以客戶為中心之客戶經營模式，整合服務、產品及通路溝通模式，除滿足客戶整體金融需求外，亦可達到全通路一致性之服務體驗。

④以蒐集客戶有用資料為目標，持續挖掘潛力客戶，提升掌握客戶

資訊之力度，同時結合數位化金融服務及分行實體服務，創造良好客戶體驗，提升客戶滿意度。

- ⑤掌握行動支付發展趨勢，結盟策略合作夥伴營造多元支付應用場域，持續優化客戶體驗，發展生活金融服務，創造品牌差異。
- ⑥深耕經營高端客群並積極拓展年輕客層，發掘客戶潛在需求，適時提供最適產品及服務，提升跨售綜效。
- ⑦在特店收單方面，善用集團資源，拓展通路，如分行推廣計畫、國壽職域計畫。爭取同業設備併機模式，降低成本負擔，如全家便利商店。
- ⑧發展新型態支付業務仍著重尋找合適應用場域，透過集團多面向合作以建立商戶信賴，同時針對目標客群推廣，培養使用者習慣，建構完整生態系。
- ⑨在自動化通路方面，積極針對法規可能放寬方向預作準備、流程優化提升客戶體驗。
- ⑩金融商品推陳出新趨勢依舊，金融人才需求渴切，將持續培育海內外優質人力，專案辦理海內外員工一系統完整教育訓練，以求質量並重，強化專業素養，提升整體企金業務發展。

## (2) 海外地區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 有利因素

目標市場金融發展條件佳，經濟成長動能仍高，潛在商機大。

### ■ 不利因素

各國監理標準趨嚴、法遵成本提高。

### ■ 因應對策

- ① 完善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機制並落實執行。
- ② 強化風險管理及客戶分析，有效控管風險，以創新穩健之策略拓展海外市場。

##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個金

項目	106 年底(度)	105 年底(度)
存款餘額	2 兆 808 億元	2 兆 146 億元
房貸(含：淨值貸款) 授信餘額	6,725 億元	6,005 億元
信貸授信餘額	597 億元	467 億元

- ①106年底，本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2兆808億元，較105年底成長662億元，成長率3.3%。其中活期性存款為1兆2,911億元，定期性存款為7,897億元。
- ②106年底，總計房貸產品(含：淨值貸款)之授信餘額為6,725億元，相較105年底成長721億元，成長率12.0%。
- ③106年底，總計信貸產品之授信餘額為597億元，相較105年底成長130億元，成長率27.71%

(2) 財務

- ①開辦「外幣本金連結外幣利率交換、外幣利率選擇權及外幣匯率選擇權之混合型外幣組合式商品」業務(中央銀行104年2月6日央行外匯局台央外柒字第1040004931號函核准)。
- ②開辦「外幣商品交換」業務(中央銀行104年3月27日央行外匯局台央外柒字第1040012268號函核准)。
- ③開辦「外幣本金連結外幣利率交換、外幣利率選擇權、外幣利率交換選擇權及國外股權選擇權之可贖回結構型商品(保本型)」業務(中央銀行104年10月8日央行外匯局台央外柒字第1040039850號函核准)。
- ④開辦股權結構型商品可股票實物交割業務(104年6月24)。
- ⑤海外分行辦理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業務(106年2月20日)。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以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預估
金額	284,548	297,277	410,404
成長率	-27.11%	4.47%	38.05%

## (2)106年度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

重大專案名稱	投入成本(仟元)
直連國際組織與建置數位支付 Tokenization 服務	20,790
MMB 建置新行動銀行 APP	15,750
ERM 電子簽單系統建置案	8,453
Payment Hub	29,862
企業架構管理系統(EAMS)	8,200
企業元數據系統(EMM)	8,622
私有雲平台建置	53,000

##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進度

107年3月31日

最近年度計劃/專案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 研發費用 (仟元)	預計 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 之主要影響因素
建置完善績效管理架構 (PA/FTP/ALM)	規劃研擬中	23,612	2018/12/31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Payment Hub	進行中 (未完成 50%)	2,207	2018/12/31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智能客服	進行中 (未完成 60%)	32,681	2018/12/31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企金 CRM+eLoan 系統建 置專案	規劃研擬中	150,000	2019/8/31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導入全球化服務營運監 控中心建置	規劃研擬中	20,000	2018/Q4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計劃：

#### (1) 消費金融

- ①持續推行集團子公司共銷業務合作模式，拓展客戶經營規模基礎，並運用金流服務網絡，提供整合性金融商品服務，發揮業務綜效。
- ②持續運用資料採礦技術及精進各項趨勢預測模型，聚焦經營目標客戶，依其特性提供專屬產品與服務，著重提升客戶整體貢獻度。
- ③發展標準化授信產品及自動化申請流程，以達成效率化、數位化之金融服務。
- ④建全帳戶基礎功能，整合虛實通路並導入數位應用功能，以提供存款戶多通路的優質體驗環境，完整服務歷程。
- ⑤積極發展數位金流業務，提升帳戶使用率，成為客戶主力銀行並增加活存實績。
- ⑥規劃多元化商品/專案，提升產品作業流程彈性及便利性，以作為支援業務銷售推廣之工具。
- ⑦著重提升客戶整體規模及貢獻度成效，提升目標客戶經營比重，經營潛力高資產客群，並建置相關整合專案，提升產品黏著度。
- ⑧針對SME AO建置系統性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業務人員專業職能。

#### (2) 信託業務

- ①提供客戶全資產配置信託商品規劃，透過信託專業團隊深入訪談並確認客戶需求，提供適切完整信託規劃，協助客戶利用信託打造心中理想的財富傳承藍圖。
- ②持續推廣「幸福守護安養信託」服務，提供年滿55歲或身心障礙者財產保全產品，可將金錢、股票、不動產交付信託專業管理，透過信託保障國人財產安全，提供不同於同業之差異化金融服務，以達到深耕客戶，增裕手收之目的。
- ③提升各類「預收款即時信託」服務，包括電子點數、禮券及健身中心之預收款等，除協助業者符合法令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外，亦透過本行提供之信用卡收單及WebATM等金流服務，使預收款項即時交付信託，減輕客戶將金錢交付信託之資金積壓壓力，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與創造多元化服務收益。

### (3) 信用卡業務

- ① 聚焦經營年輕及高端客群，以客戶為中心優化產品以深度經營卡戶，並透過交易數據資訊累積，洞悉客戶需求，增進跨售之機會，提昇整體經營績效。
- ② 持續尋求策略合作夥伴，以行動化服務平台發展創新金流服務及多元支付模式。
- ③ 增進信用卡數位服務功能及應用，提供客戶各式生活應用場景之多元服務，拓展新客。
- ④ 優化高收益產品申辦體驗，滿足客戶資金需求，增進信用卡收益。
- ⑤ 透過策略聯盟，持續拓展新支付場域，提升客戶使用體驗，強化往來黏著度。

### (4) 企業金融

- ① 以永續經營角度為出發點，在配合營運策略規劃的前提下，對組織增員配置、人員訓練進行基礎檢視與佈建，為組織成長與長遠經營業務目標之達成完成最堅實之底層建置。
- ② 持續擴大重點利基客群，以貿易融資、外匯避險與金流理財業務為首要業務開發目標群，進而增加優質客戶數、持續增益本行授信與相關金融往來業務，維持獲利整體動能穩定成長。

### (5) 國際金融

- ① 掌握人民幣及中國內陸開放商機，擴大外匯業務。
- ② 持續建立產品績效體系，以追蹤管理產品損益。
- ③ 佈建東南亞市場網點，快速掌握趨勢動態。
- ④ 完善供應鏈金融產品線。
- ⑤ 建置企業客戶客服中心，提供一站式專業服務流程，優化企業客戶業務往來體驗。

### (6) 數位銀行

- ① 從年輕客群需求出發並以使用者為中心，發展創新金融服務，提供最佳化服務體驗。

## (7) 金融支付

- ①特店收單業務：持續拓展特店規模、爭取產業龍頭合作。
- ②新興支付業務：因應不同商戶營運模式規劃支付需求。
- ③自動化通路業務：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體驗，並同時加強擷節成本與作業優化。

## (8) 投資及金融商品

- ①新增債券業務，強化flows及衍商業務，提升企業客戶非匯率類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②建構與通路間產品銷售端對端協作機制，拓展實需交易客戶。
- ③強化產品上架、適配性過程、增修內部規章辦法，完善銷售前、中、後風險控管分工機制。
- ④持續強化KYC及KYP連結，衡量客戶風險承受能力及意願以降低客訴風險。

## 2. 長期計劃：

### (1) 消費金融

- ①持續以客戶為中心之經營導向，依客戶特性提供多元金融服務、優化客戶接觸介面、營造優質的客戶體驗，以強化客戶關係，提高經營效能。
- ②運用大數據分析客戶資料，精準掌握目標客群需求趨勢，預測客戶偏好進而行銷，創造本行競爭優勢。
- ③善用集團資源，將人力、銷售通路、及各項產品整合規劃行銷，發揮最佳業務推展綜效。
- ④最適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及獲利規模，並持續增裕利手收以提升資本使用效益。
- ⑤整合虛實通路、蒐集並整合客戶在數位通路上的軌跡，即時提供適切產品及服務，並運用新科技發展多元且便利之交易模式。
- ⑥善用品牌優勢及通路價值，整合集團資源，包裝多元化優惠商品組合，提供客戶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全方位金融服務，追求與客戶雙贏局面。
- ⑦提升數位平台服務功能，發展多元支付工具，強化各平台服務串接

及優化客戶體驗，順應金融數位化潮流及客戶習慣改變趨勢，實體分行將逐步轉型為以諮詢服務為主之經營模式，持續深耕客我關係，以提高本行通路價值。

## (2) 信託業務

- ①加強宣導善用信託達到財產保全、家業傳承、照顧親屬、累積財富及保障消費者等目的，建立本行專業信託服務品牌形象。
- ②持續推廣具「公益性質信託」業務，使企業或個人可捐助弱勢族群及贊助公益活動，協助國人善用信託落實財產保障，為社會注入正向力量。
- ③依據信託法令變化、科技網路服務模式與市場趨勢等，運用各種新技術規劃創新數位化產品，持續強化各項信託系統功能及優化作業流程，提供理財、信託及保管客戶最佳服務。

## (3) 信用卡業務

- ①持續創新，積極數位轉型，以打造品牌新形象。
- ②以廣大的客戶群為基礎，善用集團資源進行整合行銷，致力達成綜效最大化。
- ③掌握市場脈動及消費者行為變化，持續發掘消費者需求，優化產品結構、優惠權益及消費促動活動，塑造市場差異化並提升品牌競爭力。
- ④透過大數據及行動化趨勢，持續發掘消費者需求，結合商戶優惠及消費促動，提升客戶心占及品牌價值。

## (4) 企業金融

秉持企業永續經營方針，對組織配置、人員訓練與系統硬軟體建置不間斷進行提升，以利賡續達成企金中期與長期的組織成長目標階段。

## (5) 國際金融

- ①串連海內外分支機構及合作夥伴平台，在符合政策及法規下，拓展貿易融資及現金管理業務，依客戶需求，提供完善便捷的金融服務，協助客戶加強資金運用及調度便利性，提高客戶以本行做為跨境營運帳戶的意願。
- ②建構完善數位存匯服務渠道，並優化客戶虛實通路體驗，強化與客

戶間黏度，以提升外匯存款與匯兌業務量。

- ③建置全球供應鏈金融業務平台。
- ④善用海內外分支機構及合作夥伴據點優勢，持續整合串連海內外系統平台，強化香港及新加坡等地金融樞紐功能，推動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跨境金融業務。
- ⑤掌握數位金融趨勢，鼓勵產品設計及業務模式的開拓與創新，並運用數據分析，協助預測客戶行為模式及資金需求，提高行銷精準度。

#### (6) 數位銀行

複製數位化通路經營成功經驗，提升發展亞洲區域型銀行競爭優勢。

#### (7) 金融支付

- ①特店收單業務：鞏固收單市場，提供全方位金流服務，穩定獲利。
- ②新興支付業務：配合市場趨勢及通路經營發展，創新支付模式。
- ③自動化通路業務：擴大通路合作模式，創新商業模式

#### (8) 投資及金融商品

- ①持續完備商品報價系統，以提升產品服務品質及效率。
- ②提供多樣化商品服務，協助通路單位銷售以提升客戶覆蓋度。
- ③強化風險管理平台，以落實整體銷售風險控管。

#### (9) 海外業務

串連海外分子行整體據點網絡，輔以強化後之全球網銀功能，有效強化企金跨境產品服務提供，並持續追求使用者介面平台優化，使客戶滿意度交叉提升，進而產生外溢效果，吸引更多新客戶納入本行服務網絡。同時有效運用豐富的企金大型專案結構融資經驗，結合聯貸案運作，配合資本市場產品與服務提供，充份發揮本行既有強項，開發海外在地優質企金客戶商機，實施在地化經營管理，創造綜效利益。

二、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持有專業證照及進修情形：

107年3月31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員工 人數	主管階層	745	776	777
	一般員工	9,306	9,693	9,744
	合計	10,051	10,469	10,521
平均年歲		36.19歲	36.39歲	37.05歲
平均服務年資		8.15年	8.33年	8.42年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08%	0.09%	0.10%
	碩 士	17.70%	17.94%	18.02%
	大 專	77.35%	76.87%	76.98%
	高 中	4.84%	5.07%	4.88%
	高 中 以 下	0.03%	0.04%	0.02%
員工持有專業 證照之 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6,351	6,758	7,157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6,290	6,649	6,63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2,766	3,033	3,055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6,303	6,545	6,575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5,894	6,157	6,262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687	1,704	1,691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69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後於民國89年成立國泰世華藝術中心，本諸「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推動社會公益事業，包括辦理助學金、贊助社會公益、舉辦各項藝文及慈善活動，以及受託代辦公益事業。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基金會籌辦各項公益活動，106年度基金會主要活動簡述如後：

#### 1. 「大樹計畫－讓幼苗長成大樹」系列活動：

##### ①大樹計畫助學金捐贈：

於4月、10月舉辦2次大樹計畫助學金捐贈，共計捐贈新臺幣1,000萬元，幫助家境清寒或遭遇重大變故的弱勢學童繳交學雜費等，分別捐贈予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及宜蘭縣，共713所國中小6,937人次受惠；自93年開辦以來，累計捐贈金額已逾新臺幣1.45億元，幫助近9.3萬人次。國泰世華銀行萊萊分行響應基金會大樹計畫理念，自97年起開辦「越南大樹計畫」，106年與基金會共同捐贈助學金越南盾5.9億元，共980人次受惠。

##### ②與永紡企業及英紡企業合作捐贈「愛心外套」：

目前已是全球前20大知名品牌布料供應商之一的永紡企業、英紡企業，一直都是國泰世華銀行重要的優質客戶，永紡企業董事長沈金柱與英紡企業董事長葉淑麗以行動支持《大樹計畫》，2017年捐出近3,600件溫暖冬季外套予偏鄉學校學童，暖身更暖心。

##### ③大樹計畫公益講座：

於臺北市、臺中市及臺東縣三地舉辦15場次，受惠聽眾近2,900人次，自97年開辦以來，累計舉辦場次已逾140場，參與人次逾2萬人次。

##### ④親子愛不礙：

為將「大樹計畫公益講座」的精采內容完整保存，持續出版「親子愛不礙」（第五冊），將專家或親職教育學者傳遞的教養新知集成冊，共印製1.5萬冊，置於本行各分行提供予客戶及社會大眾免費索取，自102年首度出版以來，累計發行冊數已達7.5萬冊。

#### 2. 藝文活動：

##### ①國泰世華藝術中心藝術展覽：

2017年國泰世華藝術中心除持續邀請臺灣知名藝術家舉辦不同類型的畫展外，也為國泰藝術節的藝術新秀舉辦得獎作品展，同時也為心智障礙者舉辦公益畫展，將藝術與公益結合，提供社會大眾一個多元、舒適的展覽空間。自89年成立以來，累計已舉辦130場次展覽。

##### ②國泰世華藝術中心「藝術講堂」系列講座：

2017年度以「抽象藝術」及「人文風景」為主題，讓參與的民眾有機會深入探索「表達內在風景」的抽象藝術，學習如何鑑賞相對寫實的「人

文風景畫作」，也看見畫家在繪畫中彰顯濃重的人文關懷，此外也配合藝術展覽主題，邀請藝術家舉辦多場藝文活動。

③設計藝術桌曆及義賣：

2017年以「藝現幸福」為主題，精選王守英、蕭芙蓉、蘇憲法、楊永福、李隆吉、紀美華、葉繁榮、簡昌達、黃進龍、李正郎、林榮及蘇瑞明等十二位臺灣知名藝術家的畫作設計製作2018藝術桌曆，期盼透過藝術家對於生活、自然以及美的捕捉與詮釋，讓四季節序中增添藝術色彩，發現幸福無所不在。同時也將畫冊、桌曆等藝術商品持續義賣，所得全用於幫助弱勢學童。

3. 贊助活動：

①食分幸福—幸福待用站：

國泰世華銀行提撥金額，作為偏遠地區學生營養早餐之用，透過基金會執行捐贈作業。共捐贈新臺幣3,340,900元，宜蘭縣寒溪、大同、四季、南山國小及南投縣信義國中、羅娜及東埔國小等7校共1,058人次受惠，自102年開辦以來，累計捐贈金額逾新臺幣1,300萬元，幫助近4,400人次，共送出逾21萬份早餐。

②其餘贊助活動如下：

贊助臺陽美術協會「第80屆臺陽美展」；門諾醫院「東部護理人員培育計畫」；屏東縣PUZANGALAN(希望)兒童合唱團參加「2017永恆羅馬國際合唱節暨比賽」；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希望種子」獎助學金；電影「老師你會不會回來」師生特映場；台北愛樂市民合唱團《市民新年音樂會活動》；國泰世華藝術中心贊助場地供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夢想樂園—心智障礙者繪畫比賽成果公益展」；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樂山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山教養院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人團圓·愛蔓延」中秋送愛活動；「2017與鄰育起」好鄰居體育計畫等。

4. 集團合辦公益活動：

國泰公益集團持續舉辦「國泰兒童成長營活動」，以「多元學習，展望未來」為主題，結合人文、藝術、文化及理財等單元活動，為學童提供全方位的學習課程；「寒冬送暖活動」，讓偏遠地區學童由關懷活動中感受到社會溫情；「國泰卓越獎助計畫」針對經濟貧弱高中績優學子，及擁特殊功績、可為國爭光，或熱衷投注文化教育、社區經營、環境友善、金融科技發展年輕學子們提供獎助金；「新住民二代卓越幸福計畫」，辦理「跨國多元文化學習活動」、「教師研習工作坊」、「文化體驗教學實踐國際研討會」活動「樹造幸福·伊起傳愛」愛心義賣會，活動目的係促進社會大眾參與社會公益並關懷弱勢族群，地點在國父紀念館廣場，並將義賣所得捐給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做為關懷新移民二代及其家庭慈善之用。藉由上述多元化的活動與服務，可窺見本行在公益慈善範疇所盡之社會責任，未來本行仍將持續推動各項公益慈善事業，讓愛與溫暖傳遞

到社會各個角落。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仟元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9,693	9,400	293
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1,234	1,221	13

#### 五、資訊設備

本行主要資訊設備概況如下：

##### (一) 主要資訊系統之配置及維護：

##### 1. 主機部份：

- (1) 核心系統主機硬體：使用 IBM RS/6000 P795 及 P770 型號主機
- (2) 核心系統主機軟體：使用 IBM AIX 作業系統，資料庫為 Oracle 及 IBM DB2 等資料庫系統
- (3) 信用卡主機硬體：使用 IBM 2818-S01 主機
- (4) 信用卡主機軟體：使用 IBM Z/OS, CICS TS, VTAM
- (5) 外匯主機硬體：使用 IBM P770 主機
- (6) 外匯主機軟體：使用 IBM OS/400, DB2/400

##### 2.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部份：

- (1) 硬體：
  - ① 開放系統 Windows 及 Linux 平台伺服器 Open system Windows and Linux platform host 使用 IBM、HP、LENOVO、DELL 等多核心伺服器。
  - ② 磁碟機：使用 HDS (Hitachi Data Systems；日立數據系統) 及 EMC 磁碟機。
- (2) 軟體：
  - ① Windows 伺服器作業系統
  - ② SQL 資料庫
  - ③ WWW 系統
  - ④ 電子郵件系統

- ⑤VMware 系統
- ⑥Oracle DB
- ⑦Hadoop 系統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主機部份：

- (1) Mainframe 主機暨磁碟機提昇
- (2) 建置新一代網頁應用程式防護系統(WAF)
- (3) Windows2016 作業系統升級作業
- (4) MS SQL 資料庫整併暨升級計畫

2. 網路部份

- (1) 資訊中心網路與安全設備汰換與效能提升 - 防火牆與負載平衡設備升級
- (2) 汰換分行 IP 管理系統
- (3) 建置網路效能管理機制

3、端末部份

- (1) 支援強化行動裝置平台
- (2) 筆記型電腦安全強化
- (3) 蘋果裝置安全強化

4、資訊安全部份

- (1) 建置 DDOS 防禦設備
- (2) 擴充入侵偵測防禦系統
- (3) 建置網路存取控制(NAC)系統

5. 資訊服務暨測試規劃管理部份

- (1) 資訊服務管理平台，先期將推廣至海外分行，將利於海外分行與資訊總管理處之資訊事故通報與各類資訊服務溝通聯繫。
- (2) 測試中心建置測試環境，導入 ALM 專案標準版本控管方式及部署工具，改善版本控管品質及部署效率。
- (3) 重新規劃測試整體流程，以及各測試階段測試活動、角色分工、方法與標準，以確保各開發階段交付品質。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措施：

(1) 主機部份

使用 EMC SRDF 及 IBM PPRC 異地備援解決方案，磁碟機透過光纖高速度多工分波器及 DWDM 高速光纖網路，將本地異動資料同步傳至異地備援中心，以確保異地資料無落差。

(2) 開放系統 Windows 及 Linux 平台部份

重要之伺服器採用儲域網路 (Storage Area Network; SAN) 技術進行即時資料異地備援，使本行之重要營運不因此而中斷。

(3) 網路部份

在網路系統的異地備援方面，重要之路由器及交換器採用同地 LoadBalance 方式建置，利用 DWDM 高速光纖網路連接異地備援中心，以確保客戶連線品質。

2. 安全防護措施：

在安全防護措施方面，從對外服務系統、各類應用系統主機、端點設備及網路設備等面向，由外到內，採行分層安全防禦機制，搭配各類資安防護系統(如：高階網路防火牆系統、網站系統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APT 防護系統..等)，建構全面性資安防禦架構。再配合智慧型及自動化之資安監控系統機制，以有效防護與監控網路及系統環境之安全。此外，本行亦隨時檢視評估本行電腦安全架構，全面檢視資訊安全、網管系統、防毒防駭及復原計畫等各層面，期在兼顧安全與便利的原則下，持續進行相對應資訊安全防護強化機制，以降低資料外洩與外部惡意入侵威脅之風險，以全面性有效增進本行電腦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交易服務品質。

##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行為照顧員工身心平衡，除依法令提供勞健保外，亦提供定期壽險、意外險、防癌險、平安險等各項保險，並提供眷屬醫療保險及婚喪生育贈助金，讓員工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除此之外，補助員工專業證照、電腦及語言學習課程，以提升專業技能；為提供友善職場環境及重視員工身心靈健康，規劃母性員工保護計畫、衛教關懷服務及員工心理諮商，並設置職場按摩服務、鼓勵員工參與社團活動、提供旅遊費用補助，及規劃柔性活動如路跑、社團活

動、減重計畫等，以營造健康和諧的組織環境。

## 2. 退休制度：

本行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退休制度。本行之退休準備金委由精算師精算，定期提供退休金報告，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金至專戶儲存。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作為退休金，並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個人專戶。

## 3.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有關勞資協議措施，本行依勞基法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利用勞資會議之場合，討論重大或法定勞資議題，期藉勞資雙方之互動與溝通，平衡同仁勞動權益及本行經營需求，進而採取行動，強化本行體質。承上，本行亦透過各種溝通管道，如新進人員座談會、區部溝通會議、即時反饋系統等，蒐集員工建議、傳達核心價值。多元溝通管道讓不僅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機會，並使本行得以能及時回應每個員工之需求，協助員工適應組織之變化。

有關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行依勞基法制訂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保障同仁基本勞動權益，並重視女性員工、原住民員工及身障員工之工作權益；亦依「員工關懷專線設置要點」，設有員工關懷專線(總行分機 8885)與電子信箱(8885@cathaybk.com.tw)，前述管道嚴遵保密及保護原則，舉凡人事規章、員工管理、人際關係、職涯規劃、加班與休假等相關問題，都有專人協助處理，作為員工與公司主管、同儕間之溝通緩衝橋樑。

綜上，本行遵守我國勞動法令，並重視員工意見反映權利，依此制訂相關管理規章制度，亦將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其之合法權益。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勞工檢查結果及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1. 依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 2 月 7 日號裁處書，該局依勞動檢查結果裁定本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並裁處新台幣 2 萬元，本案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進行改善。
2. 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6 年 9 月 15 日號裁處書，該局依勞動檢查結果裁定本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並裁處新台幣 2 萬元，本案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進行改善。
3. 近年勞工意識抬頭，歷經多次勞動基準法修正，本行皆與時俱進，

逐步完善工作規則、差勤辦法等勞動相關規範，故近年並未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本行除恪守法令規定外，並透過溝通會議、系統提醒等方式，確保員工權利受到保障，未來亦會持續關注勞動權益，避免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資產轉讓	BANK OF EAST ASIA	106年3月10日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美金20,000,000元整。	無
授信資產轉讓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4月14日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美金15,000,000元整。	無
授信資產轉讓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4月14日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美金10,000,000元整。	無
授信資產轉讓	Southern Debt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SDTC)	106年4月14日	轉讓不良債權美金13,776,913.83元整。	無
授信資產轉讓	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106年6月12日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美金15,000,000元整。	無
授信資產轉讓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106年7月17日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美金22,000,000元整。	無
授信資產轉讓	凱基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年11月3日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美金34,515,000元整	無

##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06年度無此事項。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1,122,312	135,225,335	163,643,976	293,771,857	220,184,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985,059	199,317,591	254,927,251	151,777,614	163,059,5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480,669	156,153,959	134,023,021	86,472,645	67,908,89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448,745	837,17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7,483,656	38,139,919	44,508,936	33,059,521	7,645,763
應收款項-淨額	76,980,817	80,268,406	82,020,776	78,822,672	120,778,165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81,95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34,558,167	1,437,530,908	1,127,807,127	1,119,281,103	1,031,105,3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345,085	47,938,864	52,518,777	53,070,618	51,395,0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744,047	1,708,349	1,723,177	1,647,167	1,626,674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88,288,869	397,478,381	442,765,488	369,337,391	280,294,16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873,298	24,898,412	25,221,503	22,868,752	22,864,329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47,372	1,554,600	1,635,249	4,308,182	4,479,508
無形資產-淨額	7,785,984	7,821,006	7,579,638	7,404,527	7,374,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223,266	1,410,010	1,864,066	1,689,912	1,566,757
其他資產	24,285,305	37,222,811	43,137,917	19,997,064	7,681,266
資產總額	2,735,703,906	2,566,668,551	2,383,376,902	2,243,957,770	1,988,884,27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0,417,859	77,493,795	41,226,909	58,816,432	56,985,22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1,585,900	1,497,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7,407,651	88,136,984	100,397,997	57,714,826	11,271,18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941,425	56,752,751	54,037,877	59,689,306	58,681,600
應付款項	23,457,177	24,001,845	18,313,238	22,148,652	15,156,03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9,896	294,602	416,788	668,367	425,53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2,098,367,963	2,032,599,788	1,881,657,210	1,739,023,267	1,615,860,463
應付債券	63,350,000	51,900,000	51,900,000	67,613,949	52,417,213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66,057,646	61,566,809	67,227,106	79,842,351	36,145,158
負債準備	3,187,664	3,053,964	3,199,030	2,779,298	2,682,9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2,831	1,611,210	1,936,821	1,501,860	677,593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其他負債		9,056,227	9,288,867	6,295,131	4,956,119	4,457,2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53,396,339	2,406,700,615	2,226,608,107	2,096,340,327	1,856,257,737
	分配後	(註3)	2,417,515,587	2,237,030,047	2,106,407,241	1,861,961,0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463,478	156,090,779	153,007,894	143,944,230	129,724,883
股 本	分配前	78,604,060(註4)	72,099,815	69,479,605	67,112,762	64,668,494
	分配後	(註3)	73,247,631	72,099,815	69,479,605	67,112,762
資本公積		33,610,983	23,969,412	23,969,412	23,969,412	23,971,4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103,367	59,763,752	55,594,202	49,415,492	39,956,742
	分配後	(註3)	47,800,964	42,552,052	36,981,734	31,809,181
其他權益		(854,932)	257,800	3,964,675	3,446,564	596,94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3,844,089	3,877,157	3,760,901	3,673,213	3,438,9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2,307,567	159,967,936	156,768,795	147,617,443	132,626,534
	分配後	(註3)	149,152,964	146,346,855	137,550,529	126,923,241

註1：102-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張正道及黃建澤、105、104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張正道及王金來、103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黃建澤及王金來、102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

查核意見：106、105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4、103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102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註3：分配後數字因股東會會議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註4：106年度執行私募增資14,998,000仟元，發行普通股535,642,860股。

##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利息收入	46,240,981	40,722,609	42,472,485	40,752,408	35,136,614
減:利息費用	(16,540,184)	(14,812,568)	(15,743,917)	(14,973,288)	(13,221,163)
利息淨收益	29,700,797	25,910,041	26,728,568	25,779,120	21,915,451
利息以外淨收益	25,520,973	25,244,080	21,323,232	20,195,606	15,809,325
淨收益	55,221,770	51,154,121	48,051,800	45,974,726	37,724,77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494,144)	(4,455,361)	(1,921,512)	(2,470,709)	(541,510)
營業費用	(29,301,447)	(26,958,742)	(24,850,807)	(22,804,421)	(20,215,7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426,179	19,740,018	21,279,481	20,699,596	16,967,4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62,573)	(2,228,758)	(2,512,583)	(2,885,102)	(2,187,7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663,606	17,511,260	18,766,898	17,814,494	14,779,75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9,663,606	17,511,260	18,766,898	17,814,494	14,779,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3,203)	(3,793,150)	664,574	3,047,009	(170,9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80,403	13,718,110	19,431,472	20,861,503	14,608,8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302,403	17,211,700	18,598,294	17,627,841	14,534,0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61,203	299,560	168,604	186,653	245,689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189,671	13,504,825	19,130,578	20,462,065	14,258,8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0,732	213,285	300,894	399,438	349,975
每股盈餘	2.53	2.35	2.58	2.54	2.25

註1：102-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張正道及黃建澤、105、104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張正道及王金來、103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黃建澤及王金來、102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

查核意見：106、105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4、103年度為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102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 (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0,202,438	124,793,752	152,914,704	284,105,189	207,255,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972,777	196,166,871	254,226,830	151,712,443	162,997,2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212,975	151,932,723	130,557,629	84,008,468	67,046,56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448,745	837,17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5,388,175	36,466,540	44,508,936	33,059,521	7,645,763
應收款項-淨額	76,953,234	79,273,844	81,027,553	78,809,457	120,044,97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81,95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99,567,004	1,403,835,506	1,101,512,688	1,096,487,685	1,013,723,1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853,543	42,894,957	49,612,107	51,147,071	50,711,6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017,435	7,877,956	7,783,391	7,427,895	5,836,126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88,288,869	397,478,381	442,765,488	369,337,391	280,294,16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262,267	24,208,305	24,485,549	22,190,496	22,240,64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47,372	1,554,600	1,635,249	4,308,182	4,479,508
無形資產-淨額	7,398,865	7,413,407	7,161,759	7,050,372	7,045,4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223,266	1,410,010	1,864,066	1,689,912	1,566,586
其他資產	23,704,316	36,538,491	42,545,783	19,393,789	7,143,445
資產總額	2,682,592,536	2,511,845,343	2,342,601,732	2,211,176,616	1,958,949,70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4,375,047	67,298,569	38,639,771	57,797,121	50,630,112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1,585,900	1,497,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7,305,126	88,060,416	100,397,997	57,705,513	11,271,18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941,425	56,752,751	54,037,877	59,689,306	58,681,600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應付款項		22,794,360	22,183,733	17,848,009	21,438,383	14,795,8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8,947	269,766	415,211	473,221	381,29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2,056,168,811	1,993,999,765	1,847,919,684	1,711,904,075	1,596,302,557
應付債券		63,350,000	51,900,000	51,900,000	67,613,949	52,417,213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66,057,646	61,566,809	67,227,106	79,842,351	36,145,158
負債準備		3,187,664	3,053,964	3,199,030	2,769,349	2,682,9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80,152	1,552,030	1,919,645	1,457,439	618,632
其他負債		8,959,880	9,116,761	6,089,508	4,955,779	4,338,1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04,129,058	2,355,754,564	2,189,593,838	2,067,232,386	1,829,762,162
	分配後	(註3)	2,366,569,536	2,200,015,778	2,077,299,300	1,835,465,455
股 本	分配前	78,604,060(註4)	72,099,815	69,479,605	67,112,762	64,668,494
	分配後	(註3)	73,247,631	72,099,815	69,479,605	67,112,762
資本公積		33,610,983	23,969,412	23,969,412	23,969,412	23,971,4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103,367	59,763,752	55,594,202	49,415,492	39,950,604
	分配後	(註3)	47,800,964	42,552,052	36,981,735	31,803,043
其他權益		(854,932)	257,800	3,964,675	3,446,564	596,948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8,463,478	156,090,779	153,007,894	143,944,230	129,187,544
	分配後	(註3)	145,275,807	142,585,954	133,877,316	123,484,251

註1：102-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張正道及黃建澤、105、104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張正道及王金來、103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黃建澤及王金來、102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

查核意見：106、105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4、103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102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註3：分配後數字因股東會會議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註4：106年度執行私募增資14,998,000仟元，發行普通股535,642,860股。

##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利息收入	42,724,485	37,666,600	40,186,848	38,679,541	32,973,623
減：利息費用	(15,037,732)	(13,558,911)	(14,743,422)	(13,944,268)	(12,051,044)
利息淨收益	27,686,753	24,107,689	25,443,426	24,735,273	20,922,579
利息以外淨收益	25,268,099	25,395,260	21,306,628	20,141,418	15,795,786
淨收益	52,954,852	49,502,949	46,750,054	44,876,691	36,718,36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729,328)	(4,069,204)	(1,656,210)	(2,324,557)	(577,765)
營業費用	(28,399,121)	(26,166,045)	(24,079,250)	(22,147,951)	(19,616,45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826,403	19,267,700	21,014,594	20,404,183	16,524,1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24,000)	(2,056,000)	(2,416,300)	(2,776,342)	(1,990,0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302,403	17,211,700	18,598,294	17,627,841	14,534,069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9,302,403	17,211,700	18,598,294	17,627,841	14,534,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2,732)	(3,706,875)	532,284	2,834,224	(275,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89,671	13,504,825	196,130,578	20,462,065	14,258,845
每股盈餘	2.53	2.35	2.58	2.54	2.25

註1：102-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張正道及黃建澤、105、104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張正道及王金來、103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黃建澤及王金來、102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

查核意見：106、105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4、103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102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3)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8.42	68.33	70.62	70.63	60.05	54.93	64.34	64.05	63.72	63.43
	逾放比率	0.21	0.21	0.15	0.15	0.14	0.14	0.29	0.29	0.29	0.2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9	0.73	0.74	0.70	0.85	0.81	0.88	0.83	0.83	0.7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12	2.95	3.16	2.99	3.58	3.45	3.51	3.39	3.33	3.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8	2.04	2.07	2.04	2.02	2.00	2.05	2.03	1.90	1.87
	員工平均收益額	4,738	5,058	4,572	4,925	5,378	5,232	4,885	5,345	4,729	4,602
	員工平均獲利額	1,687	1,844	1,565	1,712	2,100	2,082	1,893	2,100	1,853	1,82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2.78	12.73	12.10	12.08	13.62	13.76	15.48	15.60	16.04	16.14
	資產報酬率(%)	0.74	0.74	0.71	0.71	0.81	0.82	0.84	0.85	0.78	0.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9	11.54	11.06	11.14	12.33	12.53	12.71	12.91	12.44	12.57
	純益率(%)	35.61	36.45	34.23	34.77	39.06	39.78	38.75	39.28	39.18	39.58
	每股盈餘(元)	2.53	2.53	2.35	2.35	2.58	2.58	2.54	2.54	2.25	2.2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34	93.35	93.77	93.79	93.42	93.47	93.42	93.49	93.33	93.41
	不動產及設備占股東權益比率	13.64	13.60	15.56	15.51	16.09	16.00	15.49	15.42	17.24	17.2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59	6.80	7.69	7.22	6.21	5.94	12.82	12.88	9.44	9.48
	獲利成長率	13.61	13.28	-7.23	-8.31	2.80	2.99	22.00	23.48	13.26	12.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81	26.01	-13.19	-14.62	-35.5	-36.63	47.37	50.65	44.63	46.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8.83	312.92	31.51	160.61	222.60	397.41	597.29	619.07	387.31	368.75
	現金流量滿足率	926.46	1,054.54	-544.13	-547.34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年 度(註1)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合併	個體								
分析項目(註3)											
流動準備比率		31.88	31.88	38.39	38.39	39.54	39.54	34.36	34.36	37.36	37.3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6,975,529	6,975,529	6,604,829	6,604,829	5,216,607	5,216,607	4,933,226	4,933,226	3,692,236	3,692,23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49	0.49	0.46	0.46	0.45	0.45	0.43	0.43	0.33	0.3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43	4.34	4.32	4.22	4.12	4.05	4.03	3.97	3.87	3.81
	淨值市占率	4.54	4.45	4.16	4.06	4.30	4.20	4.39	4.28	4.36	4.25
	存款市占率	5.02	5.04	5.14	5.06	4.92	4.83	4.83	4.76	4.75	4.70
	放款市占率	5.41	5.57	5.80	5.77	4.71	4.23	4.84	4.74	4.67	4.59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個體

1. 【逾放比率】上升：106年底對政府放款較105年大幅減少約152億，故總放款減少約12億；且因部分產業大環境不佳償債能力不若以往，故資產品質略有影響。
2. 【獲利成長率】上升：因本行106年度利息收入較105年度增加。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流量滿足比率】上升：因本行106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合併：

1. 【逾放比率】上升：106年底對政府放款較105年大幅減少約152億，故總放款減少約12億；且因部分產業大環境不佳償債能力不若以往，故資產品質略有影響。
2. 【獲利成長率】上升：因本行106年度利息收入較105年度增加。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流量滿足比率】上升：因本行106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註)：因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仍應填列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為自行結算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 3. 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 4. 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 現金流量(註8)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7. 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9：因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1年度財務比率另揭露於後頁。

##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51,860,690	149,392,107	145,012,403	142,855,418	139,878,041	137,882,930	131,625,085	129,668,042	116,260,999	113,800,38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33,690,073	31,871,917	20,424,620	18,882,425	20,879,203	19,364,361	20,005,435	18,565,629	-	-	
	第二類資本	68,268,776	64,210,868	55,891,566	52,872,412	60,968,543	57,726,827	63,187,802	60,342,558	39,714,954	37,582,117	
	自有資本	253,819,539	245,474,892	221,328,589	214,610,255	221,725,787	214,974,118	214,818,322	208,576,229	155,975,953	151,382,501	
加權風險性 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73,772,064	1,315,254,831	1,390,674,252	1,333,208,675	1,182,259,577	1,135,664,668	1,173,616,232	1,136,962,763	1,033,430,898	1,001,777,910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	-	-	-	-	-
		資產證券化	10,723,549	10,723,549	14,450,816	14,450,816	9,457,049	9,457,049	8,411,866	8,411,866	12,007,901	12,007,90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0	0	0	0	-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83,373,850	80,117,028	80,755,109	78,301,308	75,650,146	73,462,830	68,447,299	66,358,360	59,202,834	56,877,127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40,437,191	138,476,930	89,365,378	86,019,841	94,072,547	92,982,057	76,842,920	76,228,396	54,412,580	54,044,621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08,306,654	1,544,572,338	1,575,245,555	1,511,980,640	1,361,439,319	1,311,566,604	1,327,318,317	1,287,961,385	1,159,054,213	1,124,707,559
	資本適足率		15.78%	15.89%	14.05%	14.19%	16.29%	16.39%	16.18%	16.19%	13.46%	13.4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4%	11.74%	10.50%	10.70%	11.81%	11.99%	11.42%	11.51%	10.03%	10.1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44%	9.67%	9.21%	9.45%	10.27%	10.51%	9.92%	10.07%	10.03%	10.12%	
槓桿比率(註5)		6.27%	6.25%	5.99%	5.99%	6.19%	6.17%	5.17%	5.13%	4.36%	4.32%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個體

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增加：6月份金控發行特別股，現金增資挹注銀行150億元。
2. 【第二類資本】增加：4月份銀行發行次順位債151億元。
3. 【資產證券化】減少：106年較105年部位減少36.7億元。
4. 【標準法】增加：利率、外匯與股權之曝險較去年增加，其中以利率風險之增幅較大。

合併

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增加：6月份金控發行特別股，現金增資挹注銀行150億元。
2. 【第二類資本】增加：4月份銀行發行次順位債151億元。
3. 【資產證券化】減少：106年部位較105年部位減少36.7億元。
4. 【標準法】增加：利率、外匯與股權之曝險較去年增加，其中以利率風險之增幅較大。

1、102-106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5、槓桿比率自104年起揭露。

###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行董事會送交一〇六年度（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常駐監察人：王 麗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詳附件四。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詳附件五。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事項。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資產總額		2,735,703,906	2,566,668,551	169,035,355	6.59%
負債總額		2,553,396,339	2,406,700,615	146,695,724	6.10%
股東權益總額		182,307,567	159,967,936	22,339,631	13.97%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百分比 (%)
利息費用	(16,540,184)	(14,812,568)	(1,727,616)	11.66%	
利息淨收益	29,700,797	25,910,041	3,790,756	14.63%	
利息以外淨收益	25,520,973	25,244,080	276,893	1.10%	
淨收益	55,221,770	51,154,121	4,067,649	7.95%	
放款呆帳費用	(3,494,144)	(4,455,361)	961,217	-21.57%	
營業費用	(29,301,447)	(26,958,742)	(2,342,705)	8.6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426,179	19,740,018	2,686,161	13.61%	
所得稅費用	(2,762,573)	(2,228,758)	(533,815)	23.9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9,663,606	17,511,260	2,152,346	12.29%	
本期淨利	\$ 19,663,606	\$ 17,511,260	\$ 2,152,346	12.29%	

### 三、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6.01%	-14.62%	-277.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2.92%	160.61%	94.83%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54.54	-547.34	-292.67%

####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2,879,030	21,612,861	6,758,629	227,733,262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因經營政策需要，或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歷年來報奉主管機關核准長期投資於金融及非金融相關事業；有關轉投資之法令遵循，轉投資之政策及投資計畫，亦配合銀行本身經營策略及金控集團之整體經營方針做通盤計畫；由於投資係以長期持有、賺取穩定股息與收益為目的，本行將持續掌控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落實監督與管理。

##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係指與本行往來之企業、個人及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無法依約履行義務風險，包括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各項交易，所衍生之各類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策略：在符合及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下，建立與維持良好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機制，並輔助全行營運策略之執行。</p> <p>◎目標：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信用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p> <p>◎政策：確立信用風險管理分工架構，培養全行風險管理文化，並融入日常營運中，動態分析評估風險情形並採取因應措施，以維持最佳資產品質，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p> <p>◎流程：遵循各業務辦法或細則等相關規定，並依分層授權層級規定，進行案件評估與審核，於事前嚴格控管全行資產品質；核貸或投資期間，並以信用覆審及信用通報等機制，監控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之狀況，以利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倘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出現逾期或違約情形，並儘速依規定採取保全措施以確保債權。</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為董事會，另設有風險總管理處，轄下設置獨立且專責之部門或功能小組，分別掌理各項授信、投資業務及金融商品等信用風險之管理規劃與執行控管等事宜。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範圍涵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信用覆審及不良債權管理等機制之運行。未來除持續精進風險量化技術與強化風險衡量模型外，亦持

項 目	內 容
	續精進壓力測試等評估機制，以充分掌握資產品質變化，並預先採行必要防範措施。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情形及損失嚴重性進行分析及評估，以決定風險規避或抵減之採行對策，包含：拒絕承作或條件式承作業務、強化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徵提等。另亦透過期中信用覆審制度、擔保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系統之輔助，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596,424,897	111,233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62,832,937	2,145,56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61,413,093	10,615,38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73,847,247	36,857,991
零售債權	270,501,412	17,448,561
住宅用不動產	650,126,777	33,097,541
權益證券投資	163,455	13,076
其他資產	73,627,122	4,243,236
合計	2,388,936,940	104,532,586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策略 進行資產負債管理、強化資產運用效率、健全資本適足率、以降低授信集中度及促進融資管道多樣化。</p> <p>◎流程 由專責部門分析資產配置與市場狀況後，擬訂執行計劃並進行跨部門評估，遴選適當之合作對象，並依規定呈報核定層級核准後辦理。證券發行期間並進行必要之管理措施，以確保資產證券化業務程序完備。</p>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由資產證券化小組規劃統籌各項管理機制，並搭配行內相關部門協辦，以建立妥善之管理組織與架構。資產證券化發行前與發行後，資產證券化小組及相關部門於遵循相關授權規定及部門職掌之架構下進行監控與管理。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將資產證券化相關資料提供予受託機構及資產證券化小組，以監控標的資產池之風險概況。另藉由信用覆審等監控機制，作為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一環，其範圍包括資產池之還本繳息與信用概況等，具有適時評估與管理風險之特點。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政策 於確保資產證券化架構健全之前提下，評估資產證券化架構與特性，並依評估後之結果辦理相關因應措施，控制風險於可接受之範圍。</p> <p>◎策略與流程 依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工具之特性，適時進行評估與監控，以維持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能持續有效。</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券 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	—	—	—

##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別 簿 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1)
非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 證券	25,020,858			25,020,858	6,340,245	-	-	25,020,858	6,340,245	
		商業用不 動產基礎 證券	11,566,001			11,566,001	1,850,560	-	-	11,566,001	1,850,560	
		租賃及應 收帳款	970,086			970,086	388,034			970,086	388,034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37,556,946			37,556,946	8,578,839			37,556,946	8,578,839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合計	-	37,556,946			37,556,946	8,578,839			37,556,946	8,578,839	-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 證券化商品資訊

### 一、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1)MBS	持有至到期日	9,344,923	499,058	0	9,843,981
(1)MBS	無活絡市場	28,203,033	-1,061,275	0	27,141,758
(5)REITS	備供出售	543,490	38,043	0	581,533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一)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 4)	資產池內容(註 5)
FG_C09007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16	2042/8/1	3.50%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款 依提前還款速度	1,944,117	n. a.	-	1,944,117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6_151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0/31	2058/6/16	1.07%	AAA	同上	1,517,009	n. a.	-	1,517,009	n. a.	Prime Mortgage
FG_G07304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15	2042/12/1	3.50%	AAA	同上	1,480,370	n. a.	-	1,480,370	n. a.	Prime Mortgage
FG_Q09342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2/4	2042/6/1	3.50%	AAA	同上	1,266,365	n. a.	-	1,266,365	n. a.	Prime Mortgage
FG_C04180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	2042/8/1	3.50%	AAA	同上	1,158,282	n. a.	-	1,158,282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6_133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0/3	2057/12/16	1.07%	AAA	同上	1,155,988	n. a.	-	1,155,988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6_166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2/1	2058/4/16	1.08%	AAA	同上	829,030	n. a.	-	829,030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7_101_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7/12/7	2047/12/25	3.50%	AAA	同上	773,876	n. a.	-	773,876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55_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7/7	2046/8/25	3.00%	AAA	同上	761,820	n. a.	-	761,820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50_ZB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6/21	2046/8/25	3.00%	AAA	同上	748,794	n. a.	-	748,794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7_3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7/1/17	2058/9/16	0.91%	AAA	同上	636,849	n. a.	-	636,849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7_41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7/3/16	2058/7/16	0.79%	AAA	同上	634,381	n. a.	-	634,381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74_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9/13	2046/10/25	3.00%	AAA	同上	623,984	n. a.	-	623,984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6_131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9/20	2058/8/16	1.00%	AAA	同上	604,831	n. a.	-	604,831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66_P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8/8	2046/9/25	3.00%	AAA	同上	558,368	n. a.	-	558,368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7_152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7/10/24	2059/11/16	0.85%	AAA	同上	533,151	n. a.	-	533,151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52_ZM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6/30	2046/8/25	3.00%	AAA	同上	532,441	n. a.	-	532,441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3_72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0/21	2047/11/16	0.51%	AAA	同上	527,702	n. a.	-	527,702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53_ZA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6/21	2046/8/25	3.00%	AAA	同上	504,156	n. a.	-	504,156	n. a.	Prime Mortgage
FG_Q09307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16	2042/7/1	3.50%	AAA	同上	483,196	n. a.	-	483,196	n. 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FNR_2016_54_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7/13	2046/8/25	3.00%	AAA	同上	475,807	n. a.	-	475,807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53_K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7/7	2046/8/25	3.00%	AAA	同上	469,030	n. a.	-	469,030	n. a.	Prime Mortgage
FHR_4747_ZP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7/12/4	2048/1/15	4.50%	AAA	同上	449,064	n. a.	-	300,297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7_105_K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7/11/27	2048/1/25	3.50%	AAA	同上	444,046	n. a.	-	444,046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7_112_ZA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7/12/28	2048/1/25	3.50%	AAA	同上	439,093	n. a.	-	439,093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6_157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1/14	2057/11/16	0.96%	AAA	同上	438,119	n. a.	-	438,119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6_177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2/16	2057/1/16	0.78%	AAA	同上	427,171	n. a.	-	427,171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7_8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7/1/13	2058/8/16	0.78%	AAA	同上	410,210	n. a.	-	410,210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71_ZN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8/19	2046/10/25	3.00%	AAA	同上	394,786	n. a.	-	394,786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69_ZA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9/14	2046/10/25	3.00%	AAA	同上	394,646	n. a.	-	394,646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6_142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0/18	2058/9/16	1.00%	AAA	同上	390,141	n. a.	-	390,141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3_7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0/27	2053/5/16	0.45%	AAA	同上	375,348	n. a.	-	375,348	n. a.	Prime Mortgage
FHR_4748_ZB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7/12/1	2047/11/15	3.50%	AAA	同上	374,140	n. a.	-	363,628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7_126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7/10/26	2059/8/16	0.79%	AAA	同上	372,083	n. a.	-	372,083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7_7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7/1/12	2058/12/16	0.97%	AAA	同上	359,925	n. a.	-	359,925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48_Y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6/30	2046/8/25	3.00%	AAA	同上	355,299	n. a.	-	355,299	n. a.	Prime Mortgage
FG_C04276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3	2042/10/1	3.50%	AAA	同上	352,474	n. a.	-	352,474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48_ZA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6/28	2046/8/25	3.00%	AAA	同上	344,709	n. a.	-	344,709	n. a.	Prime Mortgage
FG_G08522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	2043/1/1	3.50%	AAA	同上	336,229	n. a.	-	336,229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3_35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9/26	2053/1/16	0.48%	AAA	同上	334,894	n. a.	-	334,894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7_99_ZQ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7/11/15	2047/12/25	3.50%	AAA	同上	333,287	n. a.	-	333,287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7_107_ZJ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7/12/13	2048/1/25	3.50%	AAA	同上	331,566	n. a.	-	331,566	n. 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G_Q08999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3	2042/6/1	3.50%	AAA	同上	316,494	n. a.	-	316,494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80_ZD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0/6	2046/11/25	3.00%	AAA	同上	315,322	n. a.	-	315,322	n. a.	Prime Mortgage
FG_C09004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15	2042/7/1	3.50%	AAA	同上	315,024	n. a.		315,024	n. a.	Prime Mortgage
FG_Q09005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	2042/6/1	3.50%	AAA	同上	314,783	n. a.	-	314,783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6_132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9/23	2056/7/16	1.01%	AAA	同上	304,562	n. a.	-	304,562	n. a.	Prime Mortgage
FG_G06922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8	2042/2/1	3.50%	AAA	同上	303,413	n. a.		303,413	n. a.	Prime Mortgage
FG_Q08514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4	2042/5/1	3.50%	AAA	同上	303,180	n. a.	-	303,180	n. a.	Prime Mortgage
FG_Q08343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	2042/5/1	3.50%	AAA	同上	287,334	n. a.	-	287,334	n. a.	Prime Mortgage
EIRLES_0_081546_CBA	無活絡市場	USD	SPV(Ireland)	2016/8/5	2046/8/15	0%	A+	Zero Callable Bullet Bond	1,486,650	n. a.		1,486,650	n. a.	US Treasuries
EIRLES_0_081546_NAB	無活絡市場	USD	SPV(Ireland)	2016/8/5	2046/8/15	0%	A+	Zero Callable Bullet Bond	1,486,650	n. a.		1,486,650	n. a.	US Treasuries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A券之分券為BBB券及權益分券，BBB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12%，則A券之起賠點為12%。

註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二)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失敗的內部作業流程、人員、系統或由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含策略及商譽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為健全銀行管理、提昇經營效率，有效建置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以降低暴險程度並確保銀行資產。本行除將作業風險策略轉為具體之政策與程序，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作業風險事件收集及關鍵風險指標等機制，以達到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測之目標：</p> <p>(1) 「作業風險自評」：辨識營運活動中之風險、成因及控管方式，反映風險暴險情形，以擬訂因應計畫。</p> <p>(2) 「作業風險事件收集」：發生作業風險事件時，進行通報作業，以有效辨識及評估發生原因，並進行檢討改善。</p> <p>(3) 「關鍵風險指標」：已辨識出之潛在風險，設置指標以評估暴險變化。</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權責單位；風險總管理處轄下設置專責單位辦理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架構之策劃及推動，協助相關單位制定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彙整、分析及監控全行作業風險，並向董事會及高階首長報告；稽核部門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各單位對於該機制落實情況進行查核。</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定期執行作業風險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機制。作業風險自評結果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值均將風險暴險水準區隔為高、中、低等級，並依不同等級擬定因應措施，進而有效監控及改善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部分，則定期追蹤及彙整分析呈報，並依分析報告進行作業流程或系統優化等改善計畫。</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於新金融產品（含業務及商品）推出前，均須進行各項風險自評作業；依暴險衝擊程度及頻率高低，進行保險、委外機制等，以沖抵或移轉可能的潛在暴險。因應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項目或事件，制定相關營運持續政策及規章辦法，並推行演練測試，以降低可能造成之損</p>

項 目	內 容
	失及提升應變能力。另藉由定期監測、管理報表與檢視相關工具之執行程度，以確保風險規避及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 年度	44,310,164	
105 年度	45,386,079	
106 年度	48,963,302	
合計	138,659,545	6,409,362

####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係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或波動率之變動，進而影響本行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藉由各項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報告流程、內部稽核制度、獨立的監控管理單位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以求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內部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除訂定各類準則與規範外，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相關權責主管，以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另設有獨立於交易單位外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與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權責單位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並規劃全行流動性、利率敏感

項 目	內 容
	性管理之策略。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涵蓋部位評價、各項限額、損益監控、管理與計算、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訂價模型及質量化風險報告或風險值分析等。此外，為遵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亦持續研究發展符合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數量化市場風險控管模型，以達國際金融監理之標準。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交易部門自行操作之交易部位均逐日監控並計算其淨部位曝險值之多寡，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則依據商品之敏感性指標計算風險部位，分別據以評估部位及其相對避險部位之搭配有效性。 信用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上均以配對方式為之，以移轉並降低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1)外匯選擇權：敏感性分析法(Delta-Plus) (2)其他：標準法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7,030,482
權益證券風險	2,866,050
外匯風險	1,181,622
商品風險	0
合計	11,078,154

5. (1) 新臺幣到期結構分析：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89,231,757	\$571,345,781	\$342,462,709	\$244,197,744	\$194,500,034	\$308,077,739	\$928,647,75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74,600,518	158,003,446	239,980,667	565,373,056	502,884,364	534,136,417	1,074,222,568
期距缺口	(485,368,761)	413,342,335	102,482,042	(321,175,312)	(308,384,330)	(226,058,678)	(145,574,81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結構分析：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9,388,634	\$19,073,242	\$14,258,839	\$7,370,772	\$5,721,818	\$12,963,9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2,557,833	23,545,604	14,926,875	7,646,530	8,449,489	7,989,335
期距缺口	(3,169,199)	(4,472,362)	(668,036)	(275,758)	(2,727,671)	4,974,628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3)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管理方法：

A. 流動性風險控管項目含：

〈a〉存放比率：

1. 本行基於流動性風險考量，必須嚴格控管存款及放款之比例，當存放比率過高則會提高本行之流動性風險。
2. 本行存放比率應低於 90%。

〈b〉分散存款來源：

本行應審慎評估大額存款客戶之存款佔全行總存款之比例，避免過度集中，如此可有效分散存款來源，避免大額存款戶提領存款，而造成當日資金出現大量缺口。

1.  $\frac{\text{前十大客戶新臺幣存款餘額}}{\text{新臺幣存款總餘額}} > 20\%$
2.  $\frac{\text{前十大客戶外幣存款餘額}}{\text{外幣存款總餘額}} > 40\%$
3.  $\frac{\text{前十大客戶存款餘額}}{\text{存款總餘額}} > 20\%$

4. 上述客戶之統計係採 by ID 方式計算，然若狀況需要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得要求以集團或其他方式統計。

〈c〉分散投資管道：

基於風險管理，避免銀行承擔過高之風險，應對投資之產品各別設立投資限額，投資各項有價證券應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且須避免過於集中，以分散風險。

〈d〉分散籌資來源：

本行之籌資管道可為下列各項（但不限於此）：

1. 同業拆放：

於貨幣市場向同業拆入資金以支應資金需求，本行同業拆放累計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之二倍。同時若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由金融交易部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提報，以利管理。

$$\frac{\text{前十大同業拆入新臺幣總餘額}}{\text{新臺幣放款} + \text{投資新臺幣有價證券總額}} > 10\%$$

2. 發行可轉讓定存單：

本行對金融業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之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新台幣總存款之 20%。

B.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需編製下列報表查核是否符合流動性要求：

〈a〉金融市場作業部應每日編製應提流動準備調整表，並提報主管機關。流動準備率之定義為實際流動準備除以應提流動準備，其控管標準如下：

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風險程度	低度風險	中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中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流動準備比率	≥27%	≥22%	≥17%	≥12%	<12%

〈b〉財務會計部應每月編製之「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檢視各期距累計負缺口(不含約定融資額度)占銀行當期淨值比率之風險等級與程度，且未發生:九十天期以內之流動性若為負缺口且達總流動性負債之 20%、或「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之期距負缺口」佔新台幣總資產之比率低於-3%等情形。控管標準如下：

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風險程度	低度風險	中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中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各期距累計負缺口(不含約定融資額度)占銀行當期淨值比率	≤225%	≤275%	≤325%	≤375%	>375%

〈c〉本行應至少每季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出現流動性危機時本行履行還款的能力及衡量控管流動性風險，每半年並陳報董事會。出現異常情形時，應通知金融交易部，並由財務會計部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提報，評估調整本行資產負債結構。

〈d〉任一外幣負債規模超過負債總額5%者，編製「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缺口分析表」，當各期間之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負缺口佔外幣總資產比例超過40%時，應由財務會計部通知市場風管部並申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集臨時會，檢討本行外幣資產負債結構及訂價原則，以資因應。

〈e〉本行應每月計算流動性覆蓋率，當流動性覆蓋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之150%時，應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上報告並通知金融交易部評估調整本行資產負債結構。

〈f〉應符合主管機關「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及「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等有關存款準備及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強化國際間日益重視的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機制，本行不論在制度規劃及各項軟硬體建置，除持續落實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風險控管外，就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督導主管，皆已要求應完成相關資格訓練，以符合 106 年度修正相關法規規範，並對所有員工規劃實施相關教育訓練，以期本行在提供各項金融服務時，更能兼顧消費者保護及風險控管。另對於國內勞基法的修正實施，本行亦於事前做好充分因應規劃，能有效控制人力運用及檢視工時管理制度，以符合營運所需。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數位金融的創新發展，支付服務將會降低民眾對現金之依賴，造就無現金的環境以及新興的支付管道，更多的支付轉為無形，改變顧客的購物需求及消費行為，透過收集大量消費者之交易資訊，提供更貼近民眾需求的金融環境，讓支付與行動裝置更加整合，對店家及金融機構而言，支付將成為與顧客互動的主要方式亦為銀行創造新種獲利模式。
2. 金融服務模式將隨科技日新月異加速創新，因此本行近年致力發展以客戶為導向之「全通路」數位金融服務，不僅改善現有數位平台，並開發多項線上申辦服務，提供客戶數位互動體驗創增價值，以滿足客戶的使用需求，藉以建立新種獲利模式。隨著科技創新，Fintech 金融創新可提供更多元客戶金融服務，協助年輕族群以輕鬆簡易方式進行理財。
3. 隨科技帶來之行動化已與消費者生活密不可分，銀行持續與國際、在地業者跨業合作推動行動服務運用於支付、帳務，提供便利且貼近生活的數位金融支付體驗，並進一步有效利用各項資訊，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4. 因應金融創新政策與 Fintech 科技發展，發展創新數位平台提供卓越獨特的客戶體驗，成為數位族群辦理銀行服務的主要管道。
5. 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策略夥伴和 Fintech 公司共同打造數位生態圈，持續發展具競爭力之產業地位。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公益社會責任與形象改變及其他大事紀：
  - (1) 榮獲《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 年度癌症防治最佳夥伴職場獎
    - ①推動營造健康職場環境。
    - ②提升企業形象。
  - (2) 榮獲《教育部體育署》2017 運動企業認證標章展延
    - ①營造健康運動職場環境。
    - ②提升企業形象。
  - (3)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6 年度銀保健康家族核心企業感謝狀
    - ①領航銀行保險業營造健康職場環境。
    - ②協助推動各產業健康職場。
    - ③提升企業形象。

- (4) 榮獲《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 年度健康促進認證標章
  - ① 落實推動健康職場環境。
  - ② 提升企業形象。
- (5) 榮獲《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 年度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 ① 照顧女性員工哺集乳需求。
  - ② 營造友善職場。
- (6) 取得 ISO14001 與 ISO50001 環境暨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 ① 珍惜資源再利用，落實環境保護。
  - ② 響應節能減碳，降低能源使用。
- (7) 取得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因應氣候變遷，訂定減碳目標。

## 2. 獲獎肯定：

- 榮獲《Euromoney 雜誌》Best Bank in Taiwan 2017
- 榮獲《Euromoney 雜誌》「台灣區最佳貿易融資銀行(Best Domestic Trade Finance Provider)」
- 榮獲 Finance Digest—Brand Excellence in Commercial Banking Taiwan 2017
- 榮獲《IDC Financial Insight》數位轉型獎「DX Awards」
- 榮獲《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台灣區年度最佳現金管理銀行(Taiwan Domestic Cash Management Bank of the Year)」
- 榮獲《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台灣區最佳貿易銀行(Taiwan Domestic Trade Finance Bank of the Year)」
- 榮獲《財資雜誌(The Asset)》Best Structured Products House, Taiwan
- 榮獲《財資雜誌(The Asset)》Best Private Bank, Taiwan
- 榮獲《財資雜誌(The Asset)》Best syndicated loan, Vietnam
- 榮獲《財資雜誌(The Asset)》2017 Best Share Financing in Vietnam
- 榮獲《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年度最佳信用卡產品(The Asian Banker Best Credit Card Product)」
- 榮獲《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臺灣最佳零售風險管理(Best Retail Risk Management Initiative)」
- 榮獲《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金牌
- 榮獲《讀者文摘》「讀者文摘信譽品牌大調查(信用卡發卡銀行類)」金獎
- 榮獲《讀者文摘》「讀者文摘信譽品牌大調查(網路金融服務類)」

## 金獎

- 榮獲《讀者文摘》「讀者文摘信譽品牌大調查(財富管理銀行類)」金獎
- 榮獲《讀者文摘》「讀者文摘信譽品牌大調查(銀行類)」金獎
- 榮獲《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財富管理銀行」優等
- 榮獲《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理專全方位才能獎」
- 榮獲《財訊》雙周刊 2017 年財富管理大獎「最佳財富管理」首獎
- 榮獲《財訊》雙周刊 2017 年財富管理大獎「最佳服務」首獎
- 榮獲《財訊》雙周刊 2017 年財富管理大獎「最佳客戶推薦」首獎
- 榮獲《財訊》雙周刊 2017 年財富管理大獎「最佳數位」首獎
- 榮獲《財訊》財訊金融獎「最佳數位銀行」優質獎
- 榮獲《財訊》財訊金融獎「最佳銀行服務」優質獎
- 榮獲《財訊》財訊金融獎「最佳銀行產品」優質獎
- 榮獲《財訊》財訊金融獎「最佳銀行形象」優質獎
- 榮獲《美國人才發展協會(Association for Talent Development)》卓越學習組織獎「2017 BEST Awards」
- 榮獲《Mastercard》國際組織頒發「Best Product Marketing of the Year 2017」
- 榮獲《Mastercard》國際組織頒發「Greatest Contribution of the Year 2017」
- 榮獲《金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委員會》「第三屆『好險, Action!』微電影徵選-微型保險篇」
- 榮獲《金管會》105 年度辦理「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績效優良銀行
- 榮獲《經濟部信保基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獎」》「送保融資成長獎」
- 榮獲《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金牌
- 榮獲《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2017 台灣企業永續獎 TCSA「創新成長獎」

###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銀行合併方面：無。
2.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 (1) 提升企業綜效、獲取市場占有率及拓展企業營運據點及規模。
  - (2) 藉由統籌資本及資源分配，並透過後勤及資源整合、場地及共用設備、提升從業人員生產力等方式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 (3) 整併後經由既有成功的經營平台輸出卓越管理技能，提升整體經營效能。
  - (4) 擴大資產規模及增加股東權益，並藉由跨業整合及共同行銷，

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多元化金融服務。

3. 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發生併購策略或目標不當、產生重大不實行為、外部環境劇變、併購價格過高等狀況，影響併購成敗。
- (2) 整併後組織架構、資訊系統、企業文化整合、人力資源管理等欠缺完善之整合計畫，影響併購成效。
- (3) 為避免產生併購之可能風險，本公司在併購前將執行嚴謹的併購策略，慎選併購目標，並進行詳細的前置規劃如衡量環境的變遷、了解公司能力之極限，公司本身、競爭者、產業、國內外經濟分析，針對關鍵性環境變遷發展進行敏感度分析及相關併購法令規定；併購後將落實完善的整合計劃以提高合併效益。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營業據點擴充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擴充營業據點可提昇實體通路覆蓋率，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惟網路科技及行動趨勢帶來的客戶行為改變，臨櫃交易將逐步移轉至行動金融平台，分行可能面臨來客量減少的衝擊。

2. 透過作業集中、流程簡化，及自動化交易移轉提升客戶實體通路的服務體驗；另透過人員專業職能培訓及轉型，運用實體通路面對面提供客戶更多專業諮詢服務，以聚焦客戶經營，提高通路更大效益。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事件型態	內涵	控制方法
內部詐欺	至少有一名公司內部人員參與，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規避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範(不含多樣化/差別待遇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分層負責制度、提高員工福利、落實生活考評、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僱用慣例、工作場所安全	因違反僱用、健康或安全規定及協議、支付個人損害求償或差異性/歧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員工健康檢查制度、員工績效管理機制、員工關懷專線機制人身保險、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人員或資產損失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所導致之實質資產減損。	維護行舍保全、安全維護及應變演練、產物保險
營運中斷與系統當機	因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所導致之損失。	系統同異地備援計畫及演練、營運持續計畫及演練
執行、運送及作業流程之管理	與交易對手或賣方交易之處理事務不當或過程管理疏失所導致之損失。	落實專業訓練與職能分工

為避免銀行業務過度集中於特定範疇，本行定期評估並訂定不同構面之集中度限額，如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等，業務單位與審查單位於案件申請與評估時，需進行集中度限額使用情形檢視，以進行不同構面之集中度管理。於業務往來期間，並定期辦理限額監控呈報，以掌控集中度之風險。另針對集中度過高之資產，除減少承作該類業務外，亦適時評估出售或證券化之可行性，以利改善集中度過高情形。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〇六年度經營權未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〇六年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分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理律法律事務所」與「美商新帝公司」主張發生於民國 92 年 10 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分別請求本行賠償約新台幣 991,002 千元及新台幣 3,090,000 千元不等。有關理律索賠乙案於民國 96 年 7 月進入訴訟程序，一審及二審均判決本行勝訴，目前該案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而新帝公司請求賠償乙案目前仍調解中，尚未進入訴訟程序。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災害發生之緊急應變處理：

為健全本行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預防各種重大災害之措(設)施，俾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維持資金流正常運作，以安定災民生活暨迅速恢復社會經濟與秩序。

所謂「災害」係指因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水災、火災、土石流、海嘯、暴風雪、火山爆發等天然因素造成之事件)、人為災害(示

威抗議遊行、罷工、暴動、戰爭、恐怖活動等人為因素造成之事件)、其他重大災害(重大疫情、核能災害、爆炸事件、通訊/資訊系統異常、營運設備毀損等其他因素造成之事件)等事故。

■ 災害應變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災害如屬颱風、地震、水災及火災，應依「本行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事宜，其餘災害則視個案由總務部公布通報事宜。
2. 災害發生期間或災害過後，其營業時間應依主管機關最新公告為準，人力資源部將同步公布於本行官方網站，並本行行員應於營業時間十分鐘前出勤。
3. 為預防前項災害已達本行因行舍、營運設備、重要檔案(資料)等之毀損、滅失或單位人員遭遇災害致出勤困難，無法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亟待外力支援之程度。

■ 相關緊急應變對策如下：

1. 期前作為：

- (1) 設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2) 設置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
- (3) 舉辦防災教育訓練與演練
- (4) 加強設施安全維護檢查
- (5) 辨識衝擊影響及來源

2. 期中/後(災情穩定後)作為：

- (1) 緊急連絡通報
- (2) 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 (3) 屬員、顧客安全確認
- (4) 擬訂對顧客宣告事項
- (5) 受損災情之確認以及資金/資源需求評估

3. 業務復原措施：

為因應天然災害、疫情或其他等未預期重大事件發生時，分行能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繼續服務客戶，特制定「國泰世華銀行台幣存匯暨消金授信業務營運持續計畫要點」，以提供相關業務復原措施。

4. 客戶服務權宜措施：

- (1) 存款業務

事件發生之分行依風險來源之不同，應至少指派經辦

及主管各一人，或分配經辦及主管各一台電腦設備，依客戶申請內容，執行系統建檔作業、帳務處理及相關覆核作業。

## (2) 放款業務

- ① 儘速清查授信有關資料，債權憑證等滅失情形，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② 主動對受災戶表達關心，並提供所需之協助。
- ③ 配合政府或有關單位之災後復建貸款相關規定及資金，提供災戶優惠貸款，協助辦理災害復建，並簡化申貸手續，迅速辦理，以爭取救援時效。
- ④ 對於現正貸款中之災戶貸款，必要時酌降利率或延長寬限期貸款年限，以減輕利息負擔或降低分期攤還額。又貸款屆期因受災而無法立即償還者，適度延期償還或以展期方式辦理，以加速復原。
- ⑤ 適時提供緊急低利融資，並將作業程序、審查手續、撥款程序予以簡便化、迅速化。
- ⑥ 提供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818-001)。

## (3) 外匯業務

- ① 有關外匯存放款業務，悉依前述一般存放款業務相關措施辦理。
- ② 對於所保管客戶重要文件，儘量以電腦存檔（應用掃描機）備份資料置於安全地區；對因「災害」造成本行所保管客戶文件遺失或毀損，應與客戶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③ 對「災害」所造成之進出口匯款等問題，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措施。

## (4) 信託業務

- ① 災害發生時，儘速啟動相關系統備援機制，讓持有國內外基金或有價證券客戶仍可正常交易；另基金保管、不動產、有價證券及個法人信託業務，也將配合客戶需要及約定，維持基本運作，以維護客戶權益。
- ② 各項信託業務印鑑因災害而損毀，得採取適當權宜措施，讓客戶進行信託及保管交易指示。
- ③ 儘速清查各項業務有價證券及憑證滅失情形，採取必要保全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
- ④ 契約文件遺失或毀損時，積極與客戶共同協商解決或研擬補救辦法，以儘速恢復正常作業。

- ⑤ 對營業單位同仁及客戶公告各項信託及保管業務相關諮詢電話號碼及業務聯繫窗口，讓營業單位及客戶瞭解信託及保管應變作業處理情形。

(二) 罷工緊急應變處理：

本行為即時有效處理各種罷工危機設有罷工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對任何可能影響公司之突發狀況，立即研判及分析，並採取有效對策。如遇有緊急事故，應立即轉知本小組秘書單位，再由該單位陳報小組召集人，並視當時狀況轉報董事長知悉；召集人接獲通知後，應儘速召開小組會議，或指示相關單位採取應變措施，使本行營運不中斷，以維護客戶權益及本行行譽。

(三) 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措施：

本行發生緊急事件致影響全行資金流動性時，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能調整方式如下：

1. 吸收大額存款：增加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之存款，或對金融業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資金流入。
2. 同業存單質借或提前解約：將本行存於其他行庫之存款以存單質借或提前解回(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之方式取得資金，以支應資金之流出。
3. 向同業拆借資金。
4. 收回拆放同業資金：將當日到期之拆放同業資金收回，以期順利彌補資金缺口。
5. 收回附賣回交易資金：收回於貨幣市場中承作票債券附賣回交易之到期或未到期資金。
6. 附買回交易：與平時往來關係良好金融同業或客戶，於貨幣市場中承作票債券附買回交易取得資金。
7. 出售有價資產：本行目前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國庫券等有價證券，可以適時出售各項資產(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以填平缺口。
8. 動用中央銀行貼放窗口：提供目前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國庫券、央行發行之定期存單或可轉讓定期存單向央行質借，或向中央銀行申請短期擔保融通放款，以補平資金缺口。
9. 洽請金管會、中央銀行和中央存保公司等主管機關協調金融同業給予資金融通，包括拆款或購買本行定期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和票債券等有價證券。
10. 其他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市場慣例之籌資方式。

#### (四) 重大疫情防治辦法：

對於高死亡率傳播性疫疾，本行訂有「防疫緊急應變處理辦法」以資遵循。

1. 對未來可能發生疫情之準備工作，在基礎設施方面，除總行統籌全行防疫措施外，各營業單位間建立相互備援作業機制，而資訊系統方面，已完備建置異地備援系統及災害復原計畫。
2. 有關全行營業單位之防疫措施，訂有「因應法定傳染病防疫備援作業要點」，日常即落實進行防疫備援準備工作。當疫情指標公佈為紅燈（因應階段：國內出現新型病毒之人傳人聚集事件且造成持續性感染）時，即能立刻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務期確保各單位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繼續服務客戶。

#### (五) 重大事件：

1. 發生如人為或天然災害、搶奪強盜、重大竊盜及行舍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事件時：
  - (1) 在營業時間內，由發生事故單位之在場主管或同仁（含行外收付處與運鈔人員），迅速使用自動報警按鈕與電話「一一〇」或「一一九」報案，並立即向單位主管報告，同時單位主管應將案情轉報首長，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
  - (2) 在營業時間外，派有值班同仁之單位，值班人員應先以電話「一一〇」或「一一九」報案，再向單位主管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報告；保全系統替代值班之單位，得依本行與保全公司所訂「保全服務契約」內之緊急事故通報規定處理。
  - (3) 事件現場人員之應變處置：
    - ① 嫌犯持械要脅時，不可貿然抵抗，應沈著應變，熟記嫌犯容貌、口音、年齡、髮式、衣著、身高、其他特徵、使用械具及車輛類別、顏色、車號等，並機警使用報警器。
    - ② 發生火警或發現爆炸物，應即廣播促請在場人員疏散，並立即派員警戒，防止閒雜人員進入現場，對所發現之爆炸物，切勿自行排除清理，應立即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③ 遇有傷害事件，應急送醫院救治。
    - ④ 現場應保持完整，以利警方偵查。
    - ⑤ 警方訊問本行經辦人員時，儘可能由其所屬單位主管及人力資源部主管人員陪同應訊。
    - ⑥ 如遇天然災害，應依照本行「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要點」進

行各項緊急通報。

- (4)各營業單位如發生搶案等情形，致影響「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內容，應立即重新辦理自行查核，並於檢測日起二日內於「稽核應用系統」申報。
- 2.發生如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事件時：  
發生弊案時，應立即將涉嫌人調離原經辦工作，並限制涉嫌人接近相關資料及終止電腦權限。
- 3.各單位接受主管機關檢查，於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有發生調降評等、或檢查結果內容有提及「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或「將保留行政裁罰之權利」等可能受處分之虞類似內容等「金融檢查重大事件」者，應即依「國泰世華銀行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通報，稽核室並依要點所列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事、監察人或主管機關，並提報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4.各單位應建立各級人員緊急連絡機制，以確保報告傳遞之時效性，並應於「稽核應用系統」建立通報人員名冊，通報人員應含單位主管及自行查核主管至少三人，以能隨時聯繫之人員為宜；如有人員異動，應於異動生效日後三日內更新人員名單。

##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詳附件六、七。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6 年第一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6 年 6 月 1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3)	106 年 4 月 27 日經本行股東會(董事會代行)通過，募資總額為新臺幣 14,998,000,080 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本行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價格之基礎，並參酌母公司國泰金控之股價淨值比，加計本行潛在利益及獲利能力後，作為價格計算之依據，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的折價成數計算。前述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方式已洽請會計師就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書，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4)	因本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銀行子公司，本次應募資金由單一法人股東一次全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為維持股東結構單一化，擬不採公開募集方式。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國泰金控近次增資發行新股之募資總額為限，預估可達到充實本行營運資金並提高資本適足率、強化風險承受力之效益，並有利於未來營業成長及拓展海內外業務所需。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 年 6 月 1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格條件(註6)	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一款。 【註】：本行申請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6.5.31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14621 號函核准在案；國泰金控申請投資本行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6.5.30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14620 號函核准在案。
	認購數量	普通股 535,642,860 股。
	與銀行關係	國泰金控為本行單一法人股東。

項 目	106 年第一次私募 <sup>(註 1)</sup> 發行日期：106 年 6 月 13 日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sup>(註 7)</sup>	每股新臺幣 28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sup>(註 7)</sup>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1. 國泰金控為本行單一股東及本次應募人，辦理私募對其無影響。 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可厚實本行資本，提高資本適足比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行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收足股款，支用資金餘額 131.98 億元，將持續於 107 年度進行海內、外業務拓展之資金運用計劃執行。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增資資金已納入全行統籌調度運用，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已將各事業處的 RWA 胃納標準重新設定配置，提升各事業處的業務推廣量能，有助業務拓展。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附認股權金融債券、海外轉換金融債券、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金融債券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銀行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經核准辦理募集發行之法規依據。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此事項。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行原任董事長陳祖培先生因徵調至國泰金控擔任副董事長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辭任生效。

附件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行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02)8722-6666
營業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02)8722-6677
國外部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3、4、6 樓	(02)2191-0086
聯貸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9 樓	(02)8722-6666
金融交易部 金融市場行銷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2 樓	(02)8722-6666
存匯作業管理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6 樓	(02)8722-6666
授信作業管理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6 樓	(02)8722-6666
直效行銷部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6 號 2 樓	(02)2173-2899
信託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地下一樓	(02)8722-6666
金融服務部	10843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88 號 8 樓	(02)2383-1000
信用卡作業部	10843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88 號 9 樓	(02)2383-0111
私人銀行部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8 號 24 樓	(02)2176-5068
財富管理商品部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31 樓	(02)2176-5888
台北分行	10045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77 號 3 樓	(02)2331-9595
館前分行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02)2312-5555
華山分行	10053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8 號	(02)2395-2121
臨沂分行	1006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71 號	(02)2397-0686
南門分行	1009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5 號	(02)2322-2777
大同分行	10345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50 號	(02)2555-2468
建成分行	10352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6 號	(02)2555-1688
光華分行	10417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02)2551-0168
新生分行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5 號	(02)2562-1666
中山分行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7 號	(02)2591-7585
大直分行	10466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589 號	(02)8509-7878
松江分行	10468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28 號	(02)2563-9241
民生分行	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1 號	(02)2506-5166
建國分行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2 號	(02)2773-2200
南京東路分行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2 號	(02)2506-1333
民權分行	10542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02)2545-2155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敦北分行	1054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36 號	(02)2713-9911
中崙分行	1055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82 號	(02)2570-5080
八德分行	1056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56 之 1 號	(02)3765-1188
西松分行	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02)2745-6199
光復分行	1057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99 號	(02)2765-4222
三民分行	10589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5 之 7 號	(02)2747-5688
復興分行	1059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02)2721-0306
城東分行	1059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26 號	(02)2577-7300
慶城分行	10596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02)2545-5559
永平分行	10596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99 號	(02)8712-5510
和平分行	1064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109 號	(02)2365-5627
古亭分行	1064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49 號	(02)2363-2931
東門分行	10657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9 號	(02)2703-8879
信安分行	10658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02)2325-5989
敦化分行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02)2377-6999
安和分行	10680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92 號	(02)2325-5007
信義分行	1068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2 號	(02)2705-2316
大安分行	1068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3 號	(02)2777-1795
仁愛分行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	(02)2752-5353
敦南分行	1069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85 號	(02)2740-8811
忠孝分行	1069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3 號	(02)2772-1252
中正分行	10697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99 號	(02)2711-8168
西門分行	10846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 93 號	(02)2381-3188
萬華分行	10872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50 號	(02)2337-7101
世貿分行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6 號	(02)2720-9191
永春分行	1106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7 號	(02)8785-6868
松山分行	1107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1 號	(02)2763-3310
文昌分行	11074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557 號	(02)8789-7171
忠誠分行	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47 號	(02)2873-6556
天母分行	11157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24 號	(02)2871-7040
蘭雅分行	11158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5 號	(02)2835-5658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士林分行	11163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97 號	(02)8861-4040
北投分行	11263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0 號	(02)2896-0399
石牌分行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188 號	(02)2828-6779
文德分行	1146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 174 巷 12 號	(02)8792-6189
新湖分行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11 號	(02)8791-7088
東湖分行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2 號	(02)2631-9986
瑞湖分行	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92 號	(02)2658-0608
內湖分行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10 號	(02)2659-6899
南內湖分行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02)8792-8068
南港分行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20 號	(02)2789-2345
文山分行	11648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 94 號	(02)8661-6262
景美分行	11674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285 號	(02)2930-3088
基隆分行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 5 號	(02)2421-3898
華江分行	22042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43 號	(02)2254-3939
板橋分行	22054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2 號	(02)2965-1811
後埔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60 號	(02)2954-6688
新板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號	(02)2951-8533
板東分行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	(02)8951-9355
埔墘分行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196 號	(02)2961-8700
汐止分行	22184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96 號	(02)2641-0666
大坪林分行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15 號	(02)2218-9339
北新分行	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190 號	(02)2917-3999
新店分行	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 之 4 號	(02)2218-4881
永和分行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15 號	(02)2925-8861
永貞分行	23446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25 號	(02)2927-3300
福和分行	23450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353-1 號	(02)2924-1010
連城分行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36 號	(02)8228-6976
中和分行	23557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6 號	(02)2242-2178
雙和分行	2357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02 號	(02)2244-7890
學府分行	23657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22 號	(02)2266-8669
土城分行	23669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09 號	(02)2273-9911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樹林分行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66 號	(02)2682-2988
三重分行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二段 29 號	(02)2982-2101
正義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9 號	(02)2982-3131
北三重分行	24152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11 號	(02)2286-1133
二重分行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4 號	(02)2278-9999
重新分行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87 號	(02)2972-3329
新莊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45 號	(02)2996-8491
新泰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7 號	(02)8201-0788
幸福分行	24248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692 號	(02)8992-9911
新樹分行	24262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499 號	(02)2208-0077
丹鳳分行	24264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 238 號	(02)2203-2568
蘆洲分行	2475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79 號	(02)8282-5588
淡水分行	25151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06 號	(02)2620-5601
宜蘭分行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05 號	(03)935-8797
竹城分行	30043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150 號	(03)531-1122
新竹分行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307 號	(03)524-1111
竹科分行	3007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369 號	(03)666-1666
香山分行	30094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四段 582 號	(03)538-0388
竹北分行	3026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7-1 號	(03)657-0336
中壢分行	32042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 11 號	(03)422-4066
北中壢分行	32085 桃園市中壢區慈惠三街 129 號	(03)427-0355
同德分行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25 號	(03)325-0567
北桃園分行	33047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48 號	(03)339-8855
桃興分行	3306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69 號	(03)335-6255
桃園分行	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70 號	(03)335-9955
林口分行	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 319 號	(03)327-1689
南崁分行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70 號	(03)311-0355
苗栗分行	3604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08 號	(037)377-855
東台中分行	40150 台中市東區建成路 735 號	(04)2283-1666
國光分行	40254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76 號	(04)2221-3801
西台中分行	40341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185 號	(04)2220-8937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台中分行	40342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8 號	(04)2223-1031
中台中分行	40345 台中市西區中華路一段 35 號	(04)2225-9111
南屯分行	40346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128 號	(04)2371-6663
五權分行	40360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04)2301-4000
篤行分行	40446 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190 號	(04)2205-5858
健行分行	40459 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590 號	(04)2205-0867
崇德分行	40653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128 號	(04)2238-9278
文華簡易型分行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04)2451-7074
西屯分行	40748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126 號	(04)2314-9307
水湳分行	40754 台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二段 215 號	(04)2297-1718
市政分行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三路 31 號	(04)2251-9389
中港分行	40759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00 號	(04)2313-5678
文心分行	40869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04)2381-3168
太平分行	41167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42 號	(04)2275-2979
大里分行	41266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259 號	(04)2406-5678
豐北分行	42054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 60 號	(04)2520-8488
豐原分行	42061 台中市豐原區三民路 199 號	(04)2528-8700
潭子分行	42751 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三段 82 號	(04)2531-6666
大雅分行	42866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 125 號	(04)2569-1155
沙鹿分行	43352 台中市沙鹿區成功東街 86 號	(04)2665-5959
清水分行	43654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70 號	(04)2623-5798
大甲分行	43741 台中市大甲區順天路 222-1 號	(04)2686-0779
彰美分行	50059 彰化縣彰化市辭修路 136 號	(04)725-3424
彰泰分行	5006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21 號	(04)722-2558
彰化分行	50063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35 號	(04)728-9288
秀水分行	50448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629 號	(04)769-6795
員林分行	51049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320 號	(04)832-4122
南投分行	54057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 13 號	(049)220-6686
嘉泰分行	60044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242-1 號	(05)223-2466
嘉義分行	60048 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 26 號	(05)227-5552
斗六分行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9 號	(05)537-1321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台南分行	70048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62 號	(06)228-0171
東台南分行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06)276-1166
臨安分行	70458 台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 17 號	(06)258-1736
永康分行	7107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23 號	(06)233-8077
成功分行	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號	(06)312-0266
新營分行	73065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34 號	(06)632-5556
善化分行	74157 台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49 號	(06)581-0607
新興分行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07)227-4171
前金分行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8 號	(07)286-1720
苓雅分行	80242 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 89 號	(07)333-8911
四維分行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7 號	(07)331-9918
東高雄分行	80271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2 號	(07)224-1531
明誠分行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37 號	(07)586-7888
前鎮分行	80643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355 號	(07)726-0676
南高雄分行	80658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85 號	(07)338-6656
高雄分行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07)323-7711
大昌分行	80780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76 號	(07)380-9339
左營分行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6 號	(07)550-7366
岡山分行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28 號	(07)622-6678
鳳山分行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03 號	(07)742-6325
屏東分行	90074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25 號	(08)733-0456
台東分行	95043 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258 號	(089)352-211
花蓮分行	97049 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 163 號	(03)833-7168
納閩島分行	Level 3(C),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Labuan F. T., Malaysia	60-87-452168
香港分行	20F, LHT Tower, No. 31 Queen' 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852-2877-5488
越南萊萊分行	4F, NO. 121 Hung Vuong street., Tam Ky City, Quang Nam Province , Vietnam	84-235-3813035~42
新加坡分行	8 Marina Boulevard #13-0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81	65-6593-9280
上海分行	Unit M02-A & 25F, AZIA, No. 1233 Lujiazui ring road ,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86-21-6886-3785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上海閔行支行	Room 101, 1F, Nikos Building, NO.528 Hongxu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201103 China	86-21-6491-9929
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Unit M02-B, AZIA, No. 1233 Lujiazui ring road ,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86-21-5036-2929
上海嘉定支行	No. 36-38, Hexuan Road, Wanda Plaza Jiangqiao Town,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201803 China	86-21-6040-6939
青島分行	Room 2305-2307, 23F, No.26, Hong Kong Middle Road, Shin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China	86-532-5576-9888
深圳分行	2501, Tower A, Ea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Center, 7888,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86-755-88663939
永珍分行	No.40, Tut Mai Rd., Hatsady Village, Chanthabouly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856-21-255688
吉隆坡行銷辦公室	Lot 13A, 13F, UBN Tower,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70-6729
馬尼拉分行	Unit 1, 15/F Tower 6789, No.678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1226.	63-2751-1161
泰國曼谷辦事處	13F, Sathorn City Tower 175, South Sathorn R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66-2-679-5316~7
河內辦事處	7F, 88 Hai Ba Trung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84-24-3936-6566
胡志明市辦事處	5F, 46-48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CMC, Vietnam	84-28-3825-8761~63
仰光辦事處	#503, Strand Square, Level 5, No. 53, Strand Road, Pabedan Township, Yangon,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95-1-230-7397
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Mayapada Tower 08-03 Jl. Jend. Sudirman Kav.28 Jakarta 12920	62-21-2951-8572

附件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106 年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重要決議：

### (1) 106. 03. 08 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 (2) 106. 04. 27 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

◎報告本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承認本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105 年度盈餘分配」。

◎通過本行「105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106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苗豐強及董事李長庚競業禁止之限制。

### (3) 106. 06. 29 第 15 屆第 7 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魏永篤競業禁止之限制。

### (4) 106. 08. 17 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章程」、「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暨董事長報酬。

◎通過解除董事長郭明鑑、獨立董事黃清苑及常務董事李偉正禁止之限制。

### (5) 106. 11. 08 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通過解除董事長郭明鑑及常務董事李偉正競業禁止之限制。

## 2. 106 年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106. 01. 25 第 15 屆第 5 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本行館前大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辦理後續出資實施者招商事宜。

◎通過本行新增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及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 ◎修訂本行「轉投資處理準則」。
- ◎通過「出售本行呆帳案件 Vinalines 債權」。
- ◎通過「單獨或與國泰人壽共同參與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之馬來西亞子行股權出售案投標作業」。
- ◎通過本行「組織異動」、「人事異動」。

### (2)106.03.08 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105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105 年度盈餘分配」、「105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6 年度經營策略」、「106 年度主要營業及財務目標」、「106 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更換會計師查核簽證」、「申請 106 年度各類市場風險限額」、「支付安全防護機制業務」、「出售逾期授信戶 PT VISI MEDIA ASIA TBK 參貸債權」、「106 年度產業別授信限額比重」、「調整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之馬來西亞子行股權出售案交易架構」。
- ◎訂定本行「106 年度作業風險容忍度」、「106 年度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審議準則」、「106 年度風險胃納目標對應之最低資本適足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
- ◎修訂本行「產業別授信限額管理準則」、「風險胃納制定管理準則」、「理財商品審議管理規則」、「公司章程」、「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揭露準則」及「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消金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赤道原則實踐政策」、「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準則」、「持有聯誼社及高爾夫球場會員證暨擊球券管理辦法」。
- ◎通過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營業用辦公場所原址異動」、「光華分行營業用辦公場所原址擴增」。
- ◎通過本行「組織異動」、「人事異動」。

### (3)106.04.27 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06 年第 1 季決算財務報表」、「105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106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議案」、「105 年度理準則」、「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新訂「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檢舉及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通過整併羅東簡易型分行及秀水簡易型分行至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629 號，並更名為秀水分行繼續營業。

◎通過本行「人事異動案」。

◎通過變更本行申設之大陸地區子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營運資本金。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苗豐強及董事李長庚競業禁止之限制。

遵循監理審查原則相關申報資料」暨「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RAROC)計算規劃」。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擔保品處

#### (4)106.06.29 第 15 屆第 7 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配合全聯合作案採購自動存提款機。

◎修訂本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準則」。

◎通過台中、大同、同德、宜蘭分行等營業用辦公場所擴增及縮址。

◎通過本行「人事異動案」。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魏永篤競業禁止之限制。

#### (5)106.08.17 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 106 年上半年度結算財務報表。

◎通過本行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暨增訂「風險導向內部稽核計畫實施程序」。

◎修訂本行「授信政策」、「營運持續計畫政策」、「稽核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融交易額度授權準則」、「衍生性商品業務處理準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準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準則」、「信用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消費金融授信覆審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重大事件處理要點」、「國泰世華銀行專業投資人資格認定要點」、「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行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公司章程」、「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

◎通過「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案，受讓人『順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就債權讓與價金尾款展延給付期限」。

◎通過除列本行概括承受第七商銀持有之博達可轉換公司債。

- ◎通過馬尼拉分行增資案。
- ◎通過解除董事長郭明鑑、獨立董事黃清苑及常務董事李偉正禁止之限制。
- ◎通過本行「組織異動」、「人事異動」。

#### (6)106.11.08 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106 年前三季結算財務報表、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審議案。
- ◎通過本行「107 年度稽核計畫」、「107 年度本行兼營證券商-證券承銷及債券自營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聲明書」、「『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106 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報告』。
- ◎通過投資「Quantifeed Holdings Limited」B 輪特別股。
- ◎訂定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新開戶準則」、「國泰世華銀行專業客戶資格認定要點」。
-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提供金檢報告管理辦法」、「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公司治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資金營運授權準則」、「金融交易額度授權準則」、「衍生性商品業務處理準則」、「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SME 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私人銀行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承受擔保品準則」、「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放款訂價政策」、「風險胃納制定管理準則」、「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國家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集團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規章管理準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新加坡分行『內部控制制度規章』」、「106 年度本行消費者保護情形暨消費者保護政策」、「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經營政策」。
- ◎通過萊爾富合作案採購自動存提款機。
- ◎通過解除董事長郭明鑑及常務董事李偉正競業禁止之限制。
- ◎通過本行「組織異動」、「人事異動」。

### 3.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重要決議：

#### 107.02.09 第 15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

◎解除本公司郭董事長明鑑競業禁止之限制。

#### 4.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07.02.09 第 15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

◎修訂本行「經理人績效管理發展準則」。

◎董事長、副董事長 2017 年度年終獎金、年度特別獎勵金暨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解除本公司郭董事長明鑑競業禁止之限制。

◎通過本行「組織異動」、「人事異動」。

##### (2)107.03.15 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106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106 年度盈餘分配」、「106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聲明書」、「107 年度經營策略」、「107 年度主要營業及財務目標」、「各類市場風險限額」、「107 年度資本適足比率胃納目標所對應之最低資本適足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

◎訂定本行「107 年度作業風險容忍度」、「107 年度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

◎修訂本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會計制度」與「IFRS 會計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風險管理政策」、「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準則」、「提供金檢報告管理辦法」、「與銀行同業往來業務授權暨限額管理準則」、「期貨交易管理準則」與「金融資產減損衡量指標與控管程序」、「發行金融債券準則」及「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專業投資人資格認定要點」、「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經營政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規範」、「資產評估分類與損失準備提列準則」、「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準則」、「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附件「利害關係人建檔維護分工表」。

◎通過本行「遷移潭子、西屯及國光分行」。

◎通過本行「組織異動」、「人事異動」。

### 附件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6 年度普通股股權變動情形(註 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協理	趙子仁	1,000	—	協理	葉展皓	(2,000)	—
協理	許丕暉	323	—	協理	林道皇	(6,000)	—
協理	盧啟偉	(559)	—	協理	莊淑君	(8,000)	—
協理	呂如惠	(1,000)	—	協理	楊文賓	(8,000)	—
協理	武秀豪	(1,000)	—	協理	蕭志誠	(9,395)	—
協理	劉俊明	(1,000)	—	協理	林景裕	(10,000)	—
協理	胡博文	(1,926)	—	—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普通股股權變動情形(註 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協理	趙子仁	1,000	—	協理	葉展皓	(2,000)	—
協理	許丕暉	323	—	協理	林道皇	(6,000)	—
協理	盧啟偉	(559)	—	協理	莊淑君	(8,000)	—
協理	呂如惠	(1,000)	—	協理	楊文賓	(8,000)	—
協理	武秀豪	(1,000)	—	協理	蕭志誠	(9,395)	—
協理	劉俊明	(1,000)	—	協理	林景裕	(10,000)	—
協理	胡博文	(1,926)	—	—			

106 年度特別股股權變動情形(註 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劉上旗	25,000	—	協理	吳郁芄	(5,000)	—
協理	黃文能	9,000	—	協理	林俊男	(5,000)	—
協理	陳寶珠	2,000	—	協理	劉錫仁	(5,000)	—
協理	范良榮	(1,000)	—	協理	顏敏修	(5,000)	—
協理	劉俊明	(1,000)	—	協理	羅惠芳	(5,000)	—
協理	周志中	(2,000)	—	協理	林文章	(6,000)	—
協理	武秀豪	(3,000)	—	協理	傅龍三	(6,000)	—
協理	陳進財	(3,000)	—	協理	楊文賓	(8,000)	—
協理	吳炳輝	(4,000)	—	協理	蔡明男	(8,000)	—
協理	吳國揚	(4,000)	—	協理	黃金庭	(9,000)	—
協理	李孝洸	(4,000)	—	協理	李春霖	(10,000)	—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協理	宗謙誠	(4,000)	—	協理	游千慧	(10,000)	—
協理	許春香	(4,000)	—	協理	盧啟偉	(10,000)	—
協理	陳文凱	(4,000)	—	協理	林延進	(14,000)	—
協理	湯火論	(4,000)	—	協理	蕭義忠	(15,000)	—
協理	葉飛翔	(4,000)	—	協理	張振棟	(24,000)	—
協理	藍雅惠	(4,000)	—	協理	許丕暉	(24,000)	—
協理	余政賢	(5,000)	—	—			

107年3月31日止特別股股權變動情形(註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劉上旗	25,000	—	協理	林俊男	(5,000)	—
協理	黃文能	9,000	—	協理	劉錫仁	(5,000)	—
協理	陳寶珠	2,000	—	協理	顏敏修	(5,000)	—
協理	范良榮	(1,000)	—	協理	羅惠芳	(5,000)	—
協理	劉俊明	(1,000)	—	協理	林文章	(6,000)	—
協理	周志中	(2,000)	—	協理	傅龍三	(6,000)	—
協理	陳進財	(3,000)	—	協理	楊文賓	(8,000)	—
協理	吳炳輝	(4,000)	—	協理	蔡明男	(8,000)	—
協理	吳國揚	(4,000)	—	協理	黃金庭	(9,000)	—
協理	李孝洸	(4,000)	—	協理	李春霖	(10,000)	—
協理	宗謙誠	(4,000)	—	協理	陳志宏	(10,000)	—
協理	武秀豪	(4,000)	—	協理	游千慧	(10,000)	—
協理	許春香	(4,000)	—	協理	盧啟偉	(10,000)	—
協理	陳文凱	(4,000)	—	協理	林文淦	(10,478)	—
協理	湯火論	(4,000)	—	協理	林延進	(14,000)	—
協理	葉飛翔	(4,000)	—	協理	蕭義忠	(15,000)	—
協理	藍雅惠	(4,000)	—	協理	張振棟	(24,000)	—
協理	余政賢	(5,000)	—	協理	許丕暉	(24,000)	—
協理	吳郁芄	(5,000)	—	協理	蔡明志	(24,000)	—

註1：持有股數係指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附件四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明鑑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 關鍵查核事項(續)

####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行開發之系統對其放款進行個別及群組之減損評估，該系統依據歷史經驗所得之參數或逐案預估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做為評估減損損失之計算依據，其中包括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折現因子以及放款發生客觀減損與否之分類等估計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放款備抵呆帳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減損計算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評估減損之資料來源與減損評估系統。針對屬於個別評估之放款，本會計師抽樣測試其用以辨認與估計減損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擔保品之價值以及預估違約可收回金額。針對屬於群組評估之放款，本會計師檢視減損評價模型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並採用內部專家驗證模型有效性，抽樣測試減損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與正確性，包括回收率與歷史損失發生率等；本會計師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以確認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六.5。

#### 金融工具之評價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而其評價方法部分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決定，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金融工具之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評估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金融工具評價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十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 關鍵查核事項(續)

#### 商譽減損評估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每年針對商譽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商譽減損測試之計算係屬複雜且具高度判斷性，計算時須仰賴相關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商譽減損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財務預測之合理性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執行商譽減損評估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商譽之相關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六.1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65,958,532	3	\$63,284,40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2及七	125,163,780	5	71,940,935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及六.3	311,985,059	11	199,317,591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及六.1	87,483,656	3	38,139,919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五、六.4及七	76,980,817	3	80,268,406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5及七	1,434,558,167	52	1,437,530,908	5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6	148,480,669	6	156,153,959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7	34,345,085	1	47,938,864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及六.8	1,744,047	-	1,708,34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及五	1,276	-	3,373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四、五及六.9	388,287,593	14	397,475,008	16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0及七	24,873,298	1	24,898,412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11	1,547,372	-	1,554,60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12	7,785,984	-	7,821,00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7	2,223,266	-	1,410,01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四、六.13及七	24,285,305	1	37,222,811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u>\$2,735,703,906</u>	<u>100</u>	<u>\$2,566,668,55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14及七	\$90,417,859	3	\$77,493,795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五及六.15	87,407,651	3	88,136,984	4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3、六.6、六.7及六.9	109,941,425	4	56,752,751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16及七	23,457,177	1	24,001,84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439,896	-	294,602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7及七	2,098,367,963	77	2,032,599,788	7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及六.18	63,350,000	2	51,9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19	66,057,646	3	61,566,809	3
25600	負債準備	四、五、六.20及六.21	3,187,664	-	3,053,96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37	1,712,831	-	1,611,210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2及七	9,056,227	-	9,288,867	-
20000	負債總計		<u>2,553,396,339</u>	<u>93</u>	<u>2,406,700,615</u>	<u>9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六.23				
31101	普通股		78,604,060	3	72,099,815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24	33,610,983	1	23,969,412	1
32000	保留盈餘	六.25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5,823,601	2	40,659,38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977,363	-	1,892,66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9,302,403	1	17,211,700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26及六.27	(854,932)	-	257,80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8,463,478</u>	<u>7</u>	<u>156,090,779</u>	<u>6</u>
38000	非控制權益	六.28	3,844,089	-	3,877,157	-
30000	權益總計		<u>182,307,567</u>	<u>7</u>	<u>159,967,936</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735,703,906</u>	<u>100</u>	<u>\$2,566,668,55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六.29及七	\$46,240,981	84	\$40,722,609	80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29及七	(16,540,184)	(30)	(14,812,568)	(29)
49010	利息淨收益		29,700,797	54	25,910,041	51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30及七	14,862,355	27	15,744,826	3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31及七	6,611,611	12	3,272,745	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098,316	4	3,799,624	8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89,886	-	54,319	-
49600	兌換損益	四	459,492	1	1,118,602	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6、六.10及十二.7(8)	(31,318)	-	(58,161)	-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195	-	90,573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四及六.32	1,216,436	2	1,221,552	2
	小計		25,520,973	46	25,244,080	49
	淨收益		55,221,770	100	51,154,121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494,144)	(6)	(4,455,361)	(9)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四、五及六.33	(13,422,788)	(24)	(12,182,153)	(2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34	(1,256,631)	(2)	(1,201,040)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六.35及七	(14,622,028)	(27)	(13,575,549)	(27)
	小計		(29,301,447)	(53)	(26,958,742)	(53)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426,179	41	19,740,018	38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7	(2,762,573)	(5)	(2,228,758)	(4)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後淨利		19,663,606	36	17,511,260	3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36	(314,377)	(1)	(91,626)	-
65202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36	73,162	-	-	-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36	(1,579,937)	(3)	44,408	-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36	(739)	-	61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6及六.37	328,080	1	8,027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36	(1,571,498)	(3)	(1,394,461)	(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36	1,473,577	3	(2,803,195)	(5)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36	29,377	-	(28,266)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6及六.37	279,152	-	471,902	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283,203)	(3)	(3,793,150)	(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18,380,403	33	\$13,718,110	27
67100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					
67101	母公司業主		\$19,302,403		\$17,211,700	
67111	非控制權益		361,203		299,560	
			\$19,663,606		\$17,511,260	
67300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					
67301	母公司業主		\$18,189,671		\$13,504,825	
67311	非控制權益		190,732		213,285	
			\$18,380,403		\$13,718,110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675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38	\$2.53		\$2.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雄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重估增值	其 他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69,479,605	\$23,969,412	\$35,073,510	\$1,914,537	\$18,606,155	\$1,608,041	\$3,052,854	\$83,463	\$(1,002,133)	\$223,467	\$(1,017)	\$153,007,894	\$3,760,901	\$156,768,795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85,874	-	(5,585,874)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21,940)	-	-	-	-	-	-	(10,421,940)	-	(10,421,9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20,210	-	-	-	(2,620,210)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869)	21,869	-	-	-	-	-	-	-	-	-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淨利(註一)	-	-	-	-	17,211,700	-	-	-	-	-	-	17,211,700	299,560	17,511,260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3,843)	(2,583,902)	36,859	(77,006)	-	1,017	(3,706,875)	(86,275)	(3,793,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11,700	(1,083,843)	(2,583,902)	36,859	(77,006)	-	1,017	13,504,825	213,285	13,718,11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97,029)	(97,02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2,099,815	\$23,969,412	\$40,659,384	\$1,892,668	\$17,211,700	\$524,198	\$468,952	\$120,322	\$(1,079,139)	\$223,467	\$-	\$156,090,779	\$3,877,157	\$159,967,936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64,217	-	(5,164,217)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060	(86,060)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814,972)	-	-	-	-	-	-	(10,814,972)	-	(10,814,97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47,816	-	-	-	(1,147,816)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65)	1,365	-	-	-	-	-	-	-	-	-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淨利(註二)	-	-	-	-	19,302,403	-	-	-	-	-	-	19,302,403	361,203	19,663,606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6,765)	1,437,844	(1,311,348)	(261,672)	79,209	-	(1,112,732)	(170,471)	(1,283,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302,403	(1,056,765)	1,437,844	(1,311,348)	(261,672)	79,209	-	18,189,671	190,732	18,380,403
現金增資	5,356,429	9,641,571	-	-	-	-	-	-	-	-	-	14,998,000	-	14,998,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223,800)	(223,8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8,604,060	\$33,610,983	\$45,823,601	\$1,977,363	\$19,302,403	\$532,567	\$1,906,796	\$(1,191,026)	\$(1,340,811)	\$302,676	\$-	\$178,463,478	\$3,844,089	\$182,307,5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105年度員工酬勞\$9,639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106年度董監酬勞7,000仟元及員工酬勞\$10,922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2,426,179	\$19,740,0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9,617	984,970
攤銷費用	267,014	216,07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494,144	4,455,361
利息費用	16,540,184	14,812,568
利息收入	(46,240,981)	(40,722,609)
股利收入	(567,685)	(815,6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195)	(90,5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8,046	14,1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6,095	(21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9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925	58,161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156,008	72,2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009)	(91,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745,444)	(2,636,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2,904,997)	55,590,467
應收款項減少	4,753,783	957,164
貼現及放款增加	(3,106,420)	(313,103,8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887,079	(24,991,9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13,213,329	4,563,9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97	(2,0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9,187,415	45,289,13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541,508	(1,821,01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14,125,626	36,402,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303,513)	(12,216,525)
附買回債券票券負債增加	53,188,674	2,714,874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26,200)	4,248,556
存款及匯款增加	68,671,920	151,751,353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490,837	(5,660,297)
負債準備減少	(180,677)	(236,692)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145,366)	3,195,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949,386	(57,322,860)
收取之利息	44,306,953	40,425,810
收取之股利	567,685	815,604
支付之利息	(15,974,871)	(14,595,263)
支付之所得稅	(2,381,390)	(1,886,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467,763	(32,562,8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659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98,338)	(1,021,47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72	2,147
取得無形資產	(168,502)	(233,8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7,325	8,578
其他資產減少	9,947,501	7,151,817
收取之股利	60,475	77,1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85,492	5,984,3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11,450,000	-
其他負債增加	934,650	1,108,978
發放現金股利	(11,038,772)	(10,518,969)
現金增資	14,99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43,878	(9,409,9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834,908)	(1,321,7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3,662,225	(37,310,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48,410	157,258,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610,635	\$119,948,41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5,958,532	\$63,284,40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168,447	18,524,09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7,483,656	38,139,9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610,635	\$119,948,4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一、銀行沿革

本行係經政府於民國64年1月特許設立，並於民國64年5月20日正式營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2)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及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3)信託業務；(4)境外金融業務；(5)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本行主要營業場所之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本行發行之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民國91年12月18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終止本行原有股票之上市買賣。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92年10月27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1月1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又本行於民國96年12月29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7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行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經評估，該修正僅影響本行及子公司之相關揭露。

2. 本行及子公司就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1年1月1日)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生效日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行及子公司除前述(1)及(2)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行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行及子公司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行及子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受益憑證、股票與債券。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受益憑證

由於受益憑證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以2018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除將部分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餘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c. 債券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係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

額之利息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2018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重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就先前已認列之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差異數調整其他權益及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債券投資，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以2018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經營模式重分類調增其他權益及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減損評估。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對於須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如表內及表外之債務工具等)，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

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

### C. 初次適用日影響數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及減損評估之規定，本行及子公司預計於初次適用日(2018年1月1日)之資產增加3,635,423仟元、負債增加436,481仟元、保留盈餘減少492,615仟元及其他權益增加3,691,557仟元。

####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主要係部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反應未實現損益調整數等影響，致資產增加3,496,801仟元、負債增加314,205仟元、保留盈餘減少484,779仟元及其他權益增加3,667,375仟元。

####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認列表內及表外之債務工具等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數，資產增加138,622仟元、負債增加122,276仟元、保留盈餘減少7,836仟元及其他權益增加24,182仟元。

### D.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行及子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行及子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本行及子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本行及子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1。

### 3. 合併概況

當本行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行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行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行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行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行取得控制之日)起，即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說明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行	Indovina Bank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Indovina Bank) 越南Indovina Bank民國79年11月21日 設立於越南。	銀行業務	50%	50%
"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柬埔寨CUBC Bank) 柬埔寨SBC Bank於民國82年7月5日 設立於柬埔寨，並於民國103年1月14日 更名為CUBC Bank。	銀行業務	100%	100%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行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為：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說明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行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卡企業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設立於民國88年4月9日。	人力派遣 業務	0%	100%

未併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其衡量以上述對子公司之會計處理為依據，並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

本行嗣於民國106年7月21日出售華卡企業公司予關係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出售資訊詳附註六、8(3)。

#### 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係以收購日公允價值所衡量之移轉對價與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合計數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成本係當期費用化。

商譽之原始成本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超過本行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移轉之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自取得日起分攤至本行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且處分該單位內營運之一部分時，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係包括於此營運帳面價值，以決定此營運之處分損益。此情況下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予以衡量。

##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行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行及子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行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行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行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行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行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行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行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行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價值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行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6. 外幣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7.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交易當時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

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本行及子公司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9.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及子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即本行及子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行及子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

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A.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 B.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 C.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D.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 (5) 其他金融資產

#####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未具重大影響力權益工具投資，或與該等權益工具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 (6) 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以上所稱公允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工具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工具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以上所稱攤銷後成本衡量，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行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

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 11.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衍生工具交易，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 12.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行及子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1) 金融資產

一金融資產(或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可於下列情況下除列：

- ① 資產現金流量之收取權利已失效。
- ② 本行及子公司已轉讓資產現金流量之收取權利，或承擔所收取現金流量之支付義務，而該義務於轉付協議下，對第三人完全不得重大延遲，且(a)本行及子公司已移轉資產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或(b)本行及子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的實質全部風險和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被撤銷、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負債。

當原借款人以實質不同條件之另一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實質修改現有負債條件時，此種交換或修改係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並將新負債與原始負債帳面金額之差異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 14.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備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報導於資產負債表。

## 15. 金融資產之減損

###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行及子公司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本行及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如存在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減損損失之評估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金額將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此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行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行及子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行及子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7.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依債務工具條款支付時，本行及子公司須付款給持有人以為補償之相關合約。財務保證合約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認列為負債，並調整可直接歸屬於保證之交易成本。

## 18.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價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如承受之擔保品尚未處分，應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淨公允價值已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其差額列為減損損失，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19. 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所有租賃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解釋公告第4號之規定，皆歸類為營業租賃。若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本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則不在資產負債表內認列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費用及租金收入係依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算認列，並分別列於「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中。

## 20.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基礎，並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以淨額方式表達。在達到成本認列條件之情形下，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長期工程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行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同樣地，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時重新評估，並於適當時予以推延調整。

## 2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經常性的維修費用則不可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當期認列為損益，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未來經濟價值流入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行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 2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細緻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當期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別	有限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	3-8年	直線法
其他無形資產	4年	直線法

##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本行自民國91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本行自民國95年度起，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合併申報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 24. 員工福利

###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本行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一定之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前述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行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國外子公司及國外分行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本行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之6%。

### 確定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本行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第30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

## 2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行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 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利息法認列；惟本行及子公司之授信對內停止計息之部分及因紓困協議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 27. 手續費收入

本行及子公司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手續費收入主要分為兩類：

- (1) 通過在特定時點或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 (2) 通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本行及子公司授予信用卡用戶的獎勵點數，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在客戶兌換獎勵點數或點數失效時，將原計入遞延收入與所兌換點數或失效點數相關的部分認列為收入。

## 28.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及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

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本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行及子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2) 營業租賃承諾—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行及子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每月複核放款及應收款以評估減損。本行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行及子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

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不低於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行及子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本行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損，當商譽存在可能發生減損之跡象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需要估計商譽分攤至相對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 (4) 紅利積點遞延收入

本行對於提供客戶忠誠計畫，於提供勞務時認列所有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附贈之紅利積點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屬於點數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俟客戶兌換或失效時才能認列收入。當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之不確定性。

###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行及子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行及子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 (6)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本行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

## (7)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直接資本化法)、比較法及成本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11。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庫存現金	\$18, 106, 605	\$19, 950, 689
待交換票據	7, 025, 587	7, 390, 035
存放同業	40, 826, 340	35, 943, 676
合計	\$65, 958, 532	\$63, 284, 400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成。

	106. 12. 31	105. 12. 31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5, 958, 532	\$63, 284, 40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 168, 447	18, 524, 09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7, 483, 656	38, 139, 919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23, 610, 635	\$119, 948, 410

###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 12. 31	105. 12. 31
拆放同業	\$30, 687, 790	\$10, 653, 748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	54, 995, 333	53, 416, 844
存放央行－一般戶	39, 480, 657	7, 870, 343
合計	\$125, 163, 780	\$71, 940, 935

### (1) 本行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及一般戶中包括本行新臺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

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本行就每月各項新臺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行新臺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51,180,284仟元及48,836,800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另本行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每月依規定計算法定準備金之日平均餘額，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外匯存款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531,299仟元及2,336,047仟元。

### (2)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1,112,223仟元及1,118,112仟元，存放於State Bank of Vietnam。

### (3)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1,171,527仟元及1,125,885仟元存放於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4,779,697	\$-
短期票券	170,563,632	93,126,341
基金及受益憑證	49,939	-
債券投資	103,419,235	53,544,936
衍生工具	33,172,556	52,646,314
合    計	<u>\$311,985,059</u>	<u>\$199,317,591</u>

- (1) 本行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各項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含避險交易)之合約金額(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揭露如下：(單位：美金仟元)

	106. 12. 31	105. 12. 31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76, 351, 206	\$49, 094, 551
利率交換合約	51, 136, 885	33, 116, 665
換匯換利合約	3, 657, 069	9, 733, 905
選擇權	3, 206, 295	6, 213, 816
期貨	1, 970, 671	15, 688

- (2) 民國103年9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9.9億美元，並於民國103年10月8日分別發行6.6億美元(無到期日)及3.3億美元(十五年期)，惟6.6億美元於發行屆滿12年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前述債券約定利率均為固定利率。

民國103年12月本行奉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8億美元(三十年期)，並於104年3月30日發行，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內部報酬率為4.20%。

民國106年4月本行奉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95億美元(三十年期)，並於106年4月11日發行，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內部報酬率為4.30%。

民國106年4月本行奉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0億美元(三十年期)，並於106年11月24日發行，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內部報酬率為4.10%。

本行為降低利率波動導致之公允價值評價風險，以利率交換合約將固定利率轉為浮動利率。上述利率交換合約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分別產生評價損失93,496仟元及537,022仟元。

- (3)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有面額46,143,100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43,634,657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7年2月底前以43,732,175仟元買回。

#### 4. 應收款項－淨額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	\$65,308,138	\$66,289,179
應收利息	7,630,282	5,721,478
應收承兌票款	785,112	1,045,109
應收承購帳款	2,248,622	4,073,377
其他應收款	3,450,428	6,990,017
合 計	79,422,582	84,119,160
折溢價調整	(10,301)	(14,395)
減：備抵呆帳	(2,431,464)	(3,836,359)
淨 額	<u>\$76,980,817</u>	<u>\$80,268,406</u>

(1)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無個別減損	合 計
	客觀證據	客觀證據	
期初餘額	\$208,096	\$3,628,263	\$3,836,359
本期提列(迴轉)數	(55,907)	86	(55,821)
沖銷數	(1,652,374)	-	(1,652,374)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10,658	-	110,658
收回已沖銷數	459,832	-	459,832
本期重分類	1,080,553	(1,333,904)	(253,351)
匯率影響數	(1,697)	(12,142)	(13,839)
期末餘額	<u>\$149,161</u>	<u>\$2,282,303</u>	<u>\$2,431,464</u>
	105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無個別減損	合 計
	客觀證據	客觀證據	
期初餘額	\$650,596	\$2,129,092	\$2,779,688
本期提列數	1,757,743	136	1,757,879
沖銷數	(1,134,651)	-	(1,134,651)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19,404	-	119,404
收回已沖銷數	455,543	-	455,543
本期重分類	(1,640,441)	1,524,814	(115,627)
匯率影響數	(98)	(25,779)	(25,877)
期末餘額	<u>\$208,096</u>	<u>\$3,628,263</u>	<u>\$3,836,359</u>

## (2) 本行及子公司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目		應收款總額	
		106.12.31	105.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4,688	\$49,319
	組合評估減損	191,529	232,74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79,196,365	83,837,096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6.12.31	105.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1,165	\$31,141
	組合評估減損	137,996	176,95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282,303	3,628,263

說明：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 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12.31	105.12.31
出口押匯	\$1,339,549	\$2,303,674
透 支	2,191,344	3,239,367
短期放款	384,290,373	500,890,187
中期放款	342,713,958	301,913,586
長期放款	724,090,995	646,340,70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782,300	2,133,624
小 計	1,457,408,519	1,456,821,144
折溢價調整	389,580	575,212
減：備抵呆帳	(23,239,932)	(19,865,448)
淨 額	\$1,434,558,167	\$1,437,530,908

(1) 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7.(5)說明。

(2)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合 計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期初餘額	\$3,192,994	\$16,672,454	\$19,865,448
本期提列數	3,395,509	154,761	3,550,270
沖銷數	(1,553,877)	-	(1,553,877)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02,707	-	102,707
收回已沖銷數	1,333,840	-	1,333,840
本期重分類	(1,758,523)	2,011,874	253,351
匯率影響數	(8,679)	(303,128)	(311,807)
期末餘額	\$4,703,971	\$18,535,961	\$23,239,932

	105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無個別減損	合 計
	客觀證據	客觀證據	
期初餘額	\$3,440,902	\$14,315,090	\$17,755,992
本期提列(迴轉)數	2,755,855	(26,679)	2,729,176
沖銷數	(1,594,216)	-	(1,594,216)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08,587	-	108,587
收回已沖銷數	830,800	-	830,800
本期重分類	(2,349,381)	2,465,008	115,627
匯率影響數	447	(80,965)	(80,518)
期末餘額	\$3,192,994	\$16,672,454	\$19,865,448

(3) 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106.12.31	105.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1,086,752	\$9,189,480
	組合評估減損	7,948,737	7,405,57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438,373,030	1,440,226,087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6.12.31	105.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155,218	\$1,690,166
	組合評估減損	1,548,753	1,502,82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8,535,961	16,672,454

說明：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4)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55,821)	\$1,757,879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3,550,270	2,729,176
買入匯款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21)	20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284)	(31,714)
合 計	\$3,494,144	\$4,455,361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6. 12. 31	105. 12. 31
股 票	\$15,833,022	\$11,734,360
短期票券	-	917,355
基金及受益證券	541,355	3,586,499
債券投資	132,106,292	139,915,745
合 計	<u>\$148,480,669</u>	<u>\$156,153,959</u>

(1) 上述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說明詳附註十二、7.(7)。

(2)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29,926,975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29,338,529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7年6月底前以29,404,419仟元買回。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23,612,678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22,468,724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6年6月底前以22,472,812仟元買回。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57,613仟元及79,962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 12. 31	105. 12. 31
短期票券	\$5,221,668	\$5,422,099
債券投資	29,123,417	42,516,765
合 計	<u>\$34,345,085</u>	<u>\$47,938,864</u>

(1)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有面額32,683,560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23,242,069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7年3月底前以23,319,479仟元買回。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有面額40,499,233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31,066,277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6年3月底前以31,129,794仟元買回。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595,043仟元及2,361,157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6. 12. 31		105. 12. 31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	-	\$39,793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101,936	30.15	98,066	30.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642,111	24.57	1,570,490	24.57
小計	1,744,047		1,668,556	
合計	\$1,744,047		\$1,708,349	

(1) 本行投資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且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行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行並非重大。本行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744,047仟元及1,668,556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5,821	\$88,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638	(28,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459	60,69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本行於民國106年6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華卡企業公司予關係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本行嗣於民國106年7月21日以每股價格15.6元，合計46,800仟元出售華卡企業公司並收取相關價款，相關處分投資利益為7,755仟元。

#### 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06. 12. 31	105. 12. 31
短期票券	\$318,625,000	\$316,050,000

	106. 12. 31	105. 12. 31
債券投資	69,662,593	81,425,008
合計	<u>\$388,287,593</u>	<u>\$397,475,008</u>

(1)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詳附註十二、7.(7)。

(2)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有面額22,555,953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13,726,170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7年1月底前以13,763,664仟元買回。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有面額5,543,771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3,217,750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6年1月底前以3,222,577仟元買回。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皆有63,800,000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1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房屋基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5. 01. 01	\$15,585,503	\$10,586,827	\$4,805,453	\$121,179	\$28,582	\$7,187,169	\$631,611	\$38,946,324
增添	-	-	275,851	3,090	36,339	208,201	497,996	1,021,477
移轉	-	(24,837)	27,290	1,909	62,720	184,703	(565,320)	(313,535)
處分	-	-	(1,034,180)	(7,528)	(6,559)	(133,143)	-	(1,181,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12)	(7,792)	(62,585)	(2,564)	(2,574)	22,652	(6,160)	(62,435)
105. 12. 31	<u>\$15,582,091</u>	<u>\$10,554,198</u>	<u>\$4,011,829</u>	<u>\$116,086</u>	<u>\$118,508</u>	<u>\$7,469,582</u>	<u>\$558,127</u>	<u>\$38,410,421</u>
106. 01. 01	\$15,582,091	\$10,554,198	\$4,011,829	\$116,086	\$118,508	\$7,469,582	\$558,127	\$38,410,421
增添	-	545	687,665	2,177	9,442	204,651	494,571	1,399,051
移轉	(245,639)	(218,904)	19,610	4,104	(62,914)	511,675	(514,562)	(506,630)
處分	-	(163)	(447,351)	(5,539)	(981)	(461,996)	-	(916,030)
重估增值	55,981	17,181	-	-	-	-	-	73,162
減損(註一)	(3,241)	(22,684)	-	-	-	-	-	(25,925)
其他(註二)	(713)	-	-	-	-	-	-	(7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40)	(26,956)	(37,699)	(8,447)	(4,293)	(16,474)	(5,684)	(110,093)
106. 12. 31	<u>\$15,377,939</u>	<u>\$10,303,217</u>	<u>\$4,234,054</u>	<u>\$108,381</u>	<u>\$59,762</u>	<u>\$7,707,438</u>	<u>\$532,452</u>	<u>\$38,323,243</u>
折舊及減損：								
105. 01. 01	\$-	\$3,849,887	\$4,026,752	\$82,711	\$16,750	\$5,748,721	\$-	\$13,724,821
折舊	-	220,383	326,222	9,851	10,644	417,870	-	984,970
移轉	-	(31,606)	(7,382)	(6,434)	37,021	-	-	(8,401)
處分	-	-	(1,033,865)	(6,989)	(5,418)	(118,868)	-	(1,165,1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40)	(39,837)	(1,541)	(1,414)	20,391	-	(24,241)
105. 12. 31	<u>\$-</u>	<u>\$4,036,824</u>	<u>\$3,271,890</u>	<u>\$77,598</u>	<u>\$57,583</u>	<u>\$6,068,114</u>	<u>\$-</u>	<u>\$13,512,009</u>
106. 01. 01	\$-	\$4,036,824	\$3,271,890	\$77,598	\$57,583	\$6,068,114	\$-	\$13,512,009
折舊	-	220,117	319,413	8,848	7,790	433,449	-	989,617
移轉	-	(112,697)	-	-	(42,972)	42,972	-	(112,697)
處分	-	(163)	(443,460)	(5,539)	(980)	(437,470)	-	(887,6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51)	(29,692)	(5,664)	(1,241)	(8,024)	-	(51,372)
106. 12. 31	<u>-</u>	<u>\$4,137,330</u>	<u>\$3,118,151</u>	<u>\$75,243</u>	<u>\$20,180</u>	<u>\$6,099,041</u>	<u>\$-</u>	<u>\$13,449,945</u>
淨帳面價值：								
106. 12. 31	<u>\$15,377,939</u>	<u>\$6,165,887</u>	<u>\$1,115,903</u>	<u>\$33,138</u>	<u>\$39,582</u>	<u>\$1,608,397</u>	<u>\$532,452</u>	<u>\$24,873,298</u>
105. 12. 31	<u>\$15,582,091</u>	<u>\$6,517,374</u>	<u>\$739,939</u>	<u>\$38,488</u>	<u>\$60,925</u>	<u>\$1,401,468</u>	<u>\$558,127</u>	<u>\$24,898,412</u>

註一：此係本年度本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損失。

註二：此係都市更新拆遷安置及拆遷補償費。

本行及子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按其耐用年限5-60年提列折舊。

#### 1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房屋基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帳面價值：</u>			
105. 01. 01	\$1, 535, 360	\$99, 889	\$1, 635, 249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損失	(61, 691)	(10, 598)	(72, 289)
處分	(7, 260)	(1, 100)	(8, 360)
105. 12. 31	<u>\$1, 466, 409</u>	<u>\$88, 191</u>	<u>\$1, 554, 600</u>
106. 01. 01	\$1, 466, 409	\$88, 191	\$1, 554, 600
自固定資產轉入	302, 241	49, 959	352, 200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157, 780)	1, 772	(156, 008)
處分	(196, 394)	(7, 026)	(203, 420)
106. 12. 31	<u>\$1, 414, 476</u>	<u>\$132, 896</u>	<u>\$1, 547, 372</u>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減：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 777)	(3, 822)
合 計	<u>\$(3, 777)</u>	<u>\$(3, 822)</u>

(1)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106年度係委任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師施甫學、巫智豪及吳紘緒，105年度係委任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黃景昇，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直接資本化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並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

A.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0%~1.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以營造施工費之15%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20年分年攤提，及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0.5%~1.5%計算為原則。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收益資本化率	2. 03%-5. 83%	1. 60%-2. 7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0. 76%-2. 89%	0. 84%-2. 23%

B.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風景區土地等，因受限法令規範及開發效益低，市場交易較少，且近期內無足以影響不動產市場之重大變化，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

	106. 12. 31	105. 12. 31
利潤率	15%-20%	25%-3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 63%-2. 11%	4. 99%-16. 98%

## 12. 無形資產—淨額

其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105. 01. 01	\$7, 022, 604	\$1, 815, 330	\$1, 384	\$8, 839, 318
增添—單獨取得	-	226, 957	6, 913	233, 870
減少	-	(428, 422)	-	(428, 422)
移轉	-	233, 362	-	233, 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319)	(3, 598)	(40)	(11, 957)
105. 12. 31	\$7, 014, 285	\$1, 843, 629	\$8, 257	\$8, 866, 171
106. 01. 01	\$7, 014, 285	\$1, 843, 629	\$8, 257	\$8, 866, 171
增添—單獨取得	-	152, 212	16, 290	168, 502
減少	-	(85, 458)	-	(85, 458)
移轉	-	97, 763	(3, 886)	93, 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696)	(11, 346)	(618)	(37, 660)
106. 12. 31	\$6, 988, 589	\$1, 996, 800	\$20, 043	\$9, 005, 432
攤銷及減損：				
105. 01. 01	\$-	\$1, 259, 680	\$-	\$1, 259, 680
攤銷	-	216, 070	-	216, 070
減少	-	(428, 422)	-	(428, 4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163)	-	(2, 163)
105. 12. 31	\$-	\$1, 045, 165	\$-	\$1, 045, 165
106. 01. 01	\$-	\$1, 045, 165	\$-	\$1, 045, 165
攤銷	-	267, 014	-	267, 014
減少	-	(85, 458)	-	(85, 4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 273)	-	(7, 273)
106. 12. 31	\$-	\$1, 219, 448	\$-	\$1, 219, 448
淨帳面價值：				
106. 12. 31	\$6, 988, 589	\$777, 352	\$20, 043	\$7, 785, 984
105. 12. 31	\$7, 014, 285	\$798, 464	\$8, 257	\$7, 821, 006

商譽之減損測試：

(1)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當局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2)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A. 折現率：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而得。

B. 用以外推超過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估計之成長率：

係以國內各研究機構發布之評估數據預估。

(3) 關鍵假設變動之敏感度說明：

本行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商譽產生減損。

### 13. 其他資產－淨額

	106. 12. 31	105. 12. 31
預付款項	\$1, 323, 144	\$1, 165, 913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28, 550	2, 362, 178
跨行清算基金	4, 285, 737	5, 300, 005
存出保證金－淨額	17, 633, 953	27, 604, 939
營業保證金－淨額	720, 648	687, 805
其他	93, 273	101, 971
合計	<u>\$24, 285, 305</u>	<u>\$37, 222, 811</u>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預付款項中屬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448,910仟元及485,627仟元。

#### 1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 12. 31	105. 12. 31
同業存款	\$14, 296, 722	\$12, 491, 685
郵政轉存款	18, 719, 644	18, 889, 713
透支同業	591, 665	1, 407, 329
同業拆放	56, 809, 828	44, 705, 068
合 計	<u>\$90, 417, 859</u>	<u>\$77, 493, 795</u>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 券	\$53, 639, 010	\$39, 491, 90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債 券	49, 945	-
衍生工具	33, 718, 696	48, 645, 076
合 計	<u>\$87, 407, 651</u>	<u>\$88, 136, 984</u>

民國103年9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9.9億美元，並於103年10月8日分別發行6.6億美元(無到期日)及3.3億美元(十五年期)，惟6.6億美元於發行屆滿12年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前述債券約定利率均為固定利率，分別為5.10%及4.00%，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3年12月本行奉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8億美元(三十年期)，並於104年3月30日發行，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內部報酬率為4.20%。

民國106年4月本行奉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95億美元(三十年期)，並於106年4月11日發行，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內部報酬率為4.30%。

民國106年4月本行奉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0億美元(三十年期)，並於106年11月24日發行，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內部報酬率為4.10%。

## 16. 應付款項

	106. 12. 31	105. 12. 31
應付帳款	\$7,374,046	\$7,770,115
應付利息	3,665,969	3,102,831
應付費用	7,556,732	6,301,996
承兌匯票	796,185	1,048,958
應付稅款	370,384	326,827
應付代收款	506,995	450,511
其他應付款	3,186,866	5,000,607
合 計	<u>\$23,457,177</u>	<u>\$24,001,845</u>

## 17. 存款及匯款

	106. 12. 31	105. 12. 31
支票存款	\$15,337,920	\$15,485,908
活期存款	483,481,732	446,127,135
活期儲蓄存款	805,442,387	765,842,523
定期存款	420,512,537	422,483,187
可轉讓定期存單	3,310,000	3,554,400
定期儲蓄存款	368,394,533	377,702,458
匯出匯款	890,569	554,713
應解匯款	998,285	849,464
合 計	<u>\$2,098,367,963</u>	<u>\$2,032,599,788</u>

## 18. 應付金融債券

	106. 12. 31	105. 12. 31
次順位金融債券	<u>\$63,350,000</u>	<u>\$51,900,000</u>

民國98年6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650,000仟元，為期八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2.4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本行已於民國106年6月將前述次順位金融債全數贖回。

民國98年7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5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2.6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100年3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85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100 年 3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5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7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100 年 6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9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100 年 6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7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101 年 6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48%，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1 年 6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4,2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1 年 8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5,6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2 年 4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5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2 年 4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9,9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70%，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3 年 5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0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70%，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3 年 5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2,0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8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6 年 4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4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50%，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6 年 4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2,7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85%，每年付息一次。

上述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 19. 其他金融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66, 057, 646	\$61, 566, 809

## 20. 負債準備

	106. 12. 31	105. 12. 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2, 507, 030	\$2, 377, 07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員工優惠存款	579, 063	576, 083
保證責任準備	72, 897	73, 181
其他營業準備	28, 674	27, 622
合 計	\$3, 187, 664	\$3, 053, 964

	106. 01. 01	當期新增 (迴轉)	106. 12. 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退休金	\$2, 377, 078	\$129, 952	\$2, 507, 0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員工優惠存款	576, 083	2, 980	579, 063
保證責任準備	73, 181	(284)	72, 897
其他營業準備	27, 622	1, 052	28, 674
合 計	\$3, 053, 964	\$133, 700	\$3, 187, 664

	105. 01. 01	當期新增(迴 轉)	105. 12. 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退休金	\$2, 462, 781	\$(85, 703)	\$2, 377, 07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員工優惠存款	605, 038	(28, 955)	576, 083
保證責任準備	104, 895	(31, 714)	73, 181
其他營業準備	26, 316	1, 306	27, 622
合 計	\$3, 199, 030	\$(145, 066)	\$3, 053, 964

##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行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行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1,604仟元及304,365仟元，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本行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96,926仟元。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皆預期於民國117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46,608	\$146,91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2,374	30,679
合 計	\$178,982	\$177,58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淨確定福利負債)	\$5,234,640	\$4,940,7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27,610)	(2,563,63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507,030	\$2,377,07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01.01	\$4,856,742	\$(2,393,961)	\$2,462,781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46,910	-	146,910
利息費用(收入)	62,292	(31,613)	30,679
小計	209,202	(31,613)	177,589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0,603)	-	(70,603)
經驗調整	100,609	-	100,609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13,110	13,110
小計	30,006	13,110	43,116
支付之福利	(155,233)	155,233	-
雇主提撥數	-	(306,408)	(306,408)
105.12.31	4,940,717	(2,563,639)	2,377,078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46,608	-	146,608
利息費用(收入)	69,116	(36,742)	32,374
小計	215,724	(36,742)	178,982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2,660	-	192,660
經驗調整	43,082	-	43,082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11,266	11,266
小計	235,742	11,266	247,008
支付之福利	(157,518)	157,518	-
雇主提撥數	-	(296,013)	(296,013)
累積換算影響數	(25)	-	(25)
106.12.31	\$5,234,640	\$(2,727,610)	\$2,507,030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6.12.31	105.12.31
現金	35.00%	32.30%
權益工具	41.00%	41.80%
債務工具	9.10%	12.80%
其他	14.90%	13.1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10%	1.42%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87,877	\$-	\$281,604
折現率減少0.5%	314,047	-	306,306	-
預期薪資增加0.5%	303,579	-	301,36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82,643	-	281,60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

本行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71,804 仟元及 252,512 仟元，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1,363	22,452
合計	\$21,363	\$22,45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79,063)	\$(576,0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579,063)	\$(576,08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105.01.01	\$605,038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損益：	
利息費用	22,452
小計	22,452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驗調整	48,510
小計	48,510
支付之福利	(99,917)
105.12.31	576,083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損益：	
利息費用	21,363
小計	21,363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驗調整	67,369
小計	67,369
支付之福利	(85,752)
106.12.31	\$579,06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8,374	\$-	\$28,804
折現率減少0.5%	31,269	-	31,685	-
死亡率調整為105%	-	5,791	-	5,185
死亡率調整為95%	5,791	-	5,761	-
優惠存款超額利率增加0.5%	135,501	-	134,803	-
優惠存款超額利率減少0.5%	-	135,501	-	134,80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死亡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22. 其他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預收款項	\$558,868	\$411,292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768,412	3,090,841
存入保證金	5,226,119	4,296,304
遞延收入	1,487,838	1,480,301
其他	14,990	10,129
合計	\$9,056,227	\$9,288,867

## 23. 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78,604,060 仟元及 72,099,81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7,860,406 仟股及 7,209,981 仟股，全額發行。

本行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2,620,210 仟元，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 72,099,815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發行普通股 535,64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 106 年 6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行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訂定發行價格每股 28 元，增資後核定及實收資本額為 77,456,243 仟元。

本行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1,147,816 仟元，共發行普通股 114,782 仟股，增資後核定及實收資本額為 78,604,060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

## 24. 資本公積

	106. 12. 31	105. 12. 31
合併溢額	\$10,949,303	\$10,949,303
現金增資溢價	22,648,873	13,007,302
其他	12,807	12,807
合計	\$33,610,983	\$23,969,412

## 25. 盈餘分配

(1)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擬具盈餘分配案。

(2)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每年提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時，超過部份得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3) 依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0140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規定，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其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合計
105.01.01	\$1,643,528	\$271,009	\$1,914,53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869)	-	(21,869)
105.12.31	1,621,659	271,009	1,892,6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6,060	86,06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65)	-	(1,365)
106.12.31	\$1,620,294	\$357,069	\$1,977,363

(4)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民國107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106年4月27日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07,539	\$-	\$5,164,21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1,444	-	84,695	-
發放現金股利	-	-	10,814,972	1.50
發放股票股利	12,593,563	1.60	1,147,816	0.1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33。

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468,952	\$3,052,8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17,946	(2,807,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62,706	249,9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57,192	(25,915)
期末餘額	<u>\$1,906,796</u>	<u>\$468,952</u>

2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1,079,139)	\$(1,002,13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4,377)	(91,62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所得稅	53,444	15,57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份額	(739)	(956)
期末餘額	<u>\$(1,340,811)</u>	<u>\$(1,079,139)</u>

28.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3,877,157	\$3,760,9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61,203	299,56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287)	(88,6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7,816	2,35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23,800)	(97,029)
期末餘額	<u>\$3,844,089</u>	<u>\$3,877,157</u>

29. 利息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	\$32,328,058	\$28,070,985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	41,831	112,61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	1,470,179	1,619,605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	9,773,802	8,670,508
信用卡循環利息	2,146,400	2,005,859
其他利息收入	480,711	243,038
小計	<u>\$46,240,981</u>	<u>\$40,722,609</u>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11,540,398	\$11,391,990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	253,359	224,685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	866,673	213,318
結構型商品利息	1,704,813	1,573,933
金融債券利息	1,073,667	933,037
其他利息費用	1,101,274	475,605
小計	16,540,184	14,812,568
利息淨收益	\$29,700,797	\$25,910,041

### 30. 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收入	\$2,952,344	\$1,951,247
共同行銷收入	5,837,945	7,826,712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6,404,811	5,632,076
放款手續費收入	1,070,593	1,380,792
其他	1,870,252	1,814,916
小計	18,135,945	18,605,743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2,298,213	1,966,056
其他	975,377	894,861
小計	3,273,590	2,860,917
手續費淨收益	\$14,862,355	\$15,744,826

本行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106年度相關手續費收入為378仟元，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為0仟元。

###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股票	\$239,824	\$220,257
短期票券	736,178	763,492
基金	(714)	8,824
債券投資	823,657	(1,506,934)
衍生工具	4,812,666	3,787,106
合計	\$6,611,611	\$3,272,745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利息收入分別為2,586,018仟元及1,100,538仟元與股利收入分別為20,426仟元及36,391仟元與利息費用分別為1,657,451仟元及1,640,803仟元與處分利益分別為3,823,707仟元及4,051,720仟元及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1,838,911仟元及損失275,101仟元；淨利益分別為6,611,611仟元及3,272,745仟元。

### 32.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證券承銷收入	\$83,454	\$169,705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252,710	247,1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395,193	4,26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337	1,049
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8,383)	(15,17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6,095)	218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156,008)	(72,289)
其他	675,228	886,604
合計	<u>\$1,216,436</u>	<u>\$1,221,552</u>

### 33.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11,288,043	\$10,169,913
勞健保費用	910,526	847,318
退職後福利	566,353	518,6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7,866	646,288
合計	<u>\$13,422,788</u>	<u>\$12,182,153</u>

本行於民國105年4月28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5%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已於民國105年4月28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行民國106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0.05%及不超過0.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為10,922仟元及7,000仟元；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9,639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認列為薪資費用，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行於民國106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為9,369仟元。本行民

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於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為10,513仟元。本行民國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656人及11,188人。

#### 3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989,617	\$984,970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267,014	216,070
合計	<u>\$1,256,631</u>	<u>\$1,201,040</u>

#### 3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2,135,511	\$1,792,473
業務推廣獎金	1,224,439	1,406,613
產品促銷費	3,251,032	2,625,361
保險費	665,658	618,903
稅捐費	2,149,111	2,270,188
其他	5,196,277	4,862,011
合計	<u>\$14,622,028</u>	<u>\$13,575,549</u>

#### 3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 106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4,377)	\$-	\$(314,377)	\$53,444	\$(260,933)
不動產重估增值	73,162	-	73,162	6,047	79,20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1,579,937)	-	(1,579,937)	268,589	(1,311,3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39)	-	(739)	-	(7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1,498)	-	(1,571,498)	216,446	(1,355,0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24,635	(1,551,058)	1,473,577	62,706	1,536,2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377	-	29,377	-	29,377
合計	<u>\$(339,377)</u>	<u>\$(1,551,058)</u>	<u>\$(1,890,435)</u>	<u>\$607,232</u>	<u>\$(1,283,203)</u>

105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626)	\$-	\$(91,626)	\$15,576	\$(76,05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44,408	-	44,408	(7,549)	36,8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1	-	61	-	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4,461)	-	(1,394,461)	221,992	(1,172,4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0,825	(2,984,020)	(2,803,195)	249,910	(2,553,2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266)	-	(28,266)	-	(28,266)
合 計	<u>\$(1,289,059)</u>	<u>\$(2,984,020)</u>	<u>\$(4,273,079)</u>	<u>\$479,929</u>	<u>\$(3,793,150)</u>

37. 估計所得稅

(1) 依據財政部民國92年2月12日台財稅第910458039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及企業併購法第40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民國92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91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以應收(付)連結稅制款項列帳。

(2) 本行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59,358)	\$(1,628,4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17,897)	(9,69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3,255	(417,887)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238,573)	(172,758)
所得稅費用	<u>\$(2,762,573)</u>	<u>\$(2,228,7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444	\$15,576
不動產重估增值	6,047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268,589	(7,5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446	221,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62,706	249,91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07,232	\$479,929

(3)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本行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2,426,179	\$19,740,018
以本行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812,450)	\$(3,355,80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380,570	322,77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570)	(2,60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0,347	989,3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17,897)	(9,696)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238,573)	(172,7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762,573)	\$(2,228,758)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6 年度

差異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呆帳超限數	\$304,512	\$255,051	\$-	\$559,5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82,447)	(61,296)	268,589	24,846
投資性不動產	(71,350)	2,014	6,047	(63,2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22,753)	-	62,706	39,95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120,772	5,665	-	126,4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580)	(64,909)	-	(217,489)
企業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504,684)	(60,821)	-	(565,50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0,671)	(8,030)	-	(238,701)
退休金	404,104	(19,925)	41,991	426,170
退休金優惠存款	97,933	(10,945)	11,453	98,4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得稅	(107,365)	-	216,446	109,081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251,652	1,280	-	252,932
其他	9,080	15,171	-	24,2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3,255	\$607,2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3,797)			\$576,690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8,223)			\$66,424
國外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9,180)			\$(132,67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0,010			\$2,223,2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11,210)			\$(1,712,831)

##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差異				
呆帳超限數	\$651,307	\$(346,795)	\$-	\$304,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75,000)	102	(7,549)	(182,447)
投資性不動產	(172,465)	101,115	-	(71,3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272,663)	-	249,910	(22,75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112,708	8,064	-	120,7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663)	(63,917)	-	(152,580)
企業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443,864)	(60,820)	-	(504,68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8,060)	(42,611)	-	(230,671)
退休金	418,673	(21,899)	7,330	404,104
退休金優惠存款	102,856	(13,169)	8,246	97,9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得稅	(329,357)	-	221,992	(107,365)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228,273	23,379	-	251,652
其他	10,416	(1,336)	-	9,08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17,887)</u>	<u>\$479,9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5,839)</u>			<u>\$(83,797)</u>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0,260</u>			<u>\$(58,223)</u>
國外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176)</u>			<u>\$(59,18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64,066</u>			<u>\$1,410,0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936,821)</u>			<u>\$(1,611,210)</u>

###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56,905仟元及637,200仟元。

### (6)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行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情形。

###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12. 31	105.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146,560

本行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66%及0.17%。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105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

本行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屬民國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為19,302,403仟元。

註：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107年2月7日經總統公布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

#### (8)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行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行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民國99年度至101年度所得稅申報已為核定，惟已針對職工福利提起行政救濟。

#### 3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9,302,403	\$17,211,700
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621,201	7,324,76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53	\$2.35

另因本行及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故不影響本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本行於民國106年4月27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發行普通股535,643仟股，每股面額10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106年6月13日為增資基準日。本行於民國106年4月27日訂定發行價格每股28元，增資後核定及實收資本額為77,456,243仟元。

本行於民國106年4月27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1,147,816仟元，共發行普通股114,782仟股，增資後核定及實收資本額為78,604,060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106年6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105年4月28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2,620,21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2,099,815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105年7月11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3 號「每股盈餘」規定追溯調整當期及比較期間各期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行及子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行之關係</u>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1) 放款及存款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u>貼現及放款</u>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	\$35,000	-
其他關係人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7,763	0.01%	96,131	0.01%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8,225	-
其 他	1,422,061	0.10%	1,384,358	0.10%
小 計	1,509,824	0.11%	1,508,714	0.11%
合 計	\$1,541,824	0.11%	\$1,543,714	0.11%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u>存款</u>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7,400	0.01%	\$198,101	0.0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472,961	1.36%	26,758,316	1.3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27,176	0.09%	1,400,324	0.0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4,826	0.16%	2,320,198	0.11%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66	-	74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41,691	0.05%	1,364,251	0.07%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5	-	36,161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79,814	0.01%	168,566	0.01%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6,976	0.01%	101,398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3,682	0.01%	466,369	0.02%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9,202	-	3,018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9,124	-	55,198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145,661	0.01%	225,719	0.01%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106,497	-	21,461	-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0,870	0.01%	94,865	-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90,502	-	129,781	0.01%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49,963	-	-	-
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544,588	0.03%	538,766	0.03%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3,065,254	0.15%	2,748,449	0.14%
國泰建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363,768	0.02%	334,531	0.0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8,836	0.01%	1,326,041	0.07%
其 他	9,013,397	0.42%	7,949,720	0.39%
小 計	49,240,619	2.34%	46,043,206	2.27%
合 計	\$49,378,019	2.35%	\$46,241,307	2.28%

項 目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u>貼現及放款</u>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613	\$263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	16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36	3,283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2	68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
其 他	21,453	24,571
小 計	24,709	28,554
合 計	\$25,322	\$28,817

項 目	利息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u>存款</u>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4	\$696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653	18,45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10	7,30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652	3,814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9,198	15,804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	4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49	473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65	57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5	67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22	22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438	270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5,638	4,954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1	1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85	824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504	584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3	-

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5,666	6,233
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23,450	24,578
國泰建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3,761	3,49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9	68
其他	62,043	71,020
小計	153,092	158,577
合計	\$153,386	\$159,273

項目/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106.12.31	105.12.31
<u>存放同業</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5,340,176	\$6,162,462
<u>同業存款</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5,334,420	5,849,798

項目/關係人名稱	利息收入(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u>存放同業</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5,242	\$35,271
<u>同業存款</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5,561)	(10,550)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放款條件，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之條件均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與關係人間放款、保證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資訊詳附表十一說明。

## 2. 租賃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付方式
<u>租金收入</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2,552	\$62,833	按月收取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004	9,020	按月收取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930	9,430	按月收取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4,633	4,633	按月收取
<u>租金支出</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80,440	480,382	按月支付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50	21,166	按月支付

關係人名稱	存出保證金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4,798	\$157,492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549	4,605
關係人名稱	存入保證金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367	\$15,45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24	2,22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7	2,815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至三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承租期間及合約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月繳支付。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3. <u>手續費收入</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743,403	\$8,583,49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4,446	122,71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8,216	32,88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8,319	32,222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039	21,184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636	3,495
4. <u>雜項收入</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269	1,871
5. <u>手續費費用</u>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0	3,024
6. <u>業務費用</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4,073	181,01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0	2,40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55	4,933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56,647	446,920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0,125	9,441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524	11,006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585	192,47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200	-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7. <u>本期支付保險費</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392	\$71,29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2,376	167,339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8. <u>應收連結稅制款項</u>		
<u>母公司</u>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5,836	\$-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9. <u>應收款項</u>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957	2,730

10. <u>應收保代佣金</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3,342	549,934

11. <u>存出保證金</u>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9,854	120,374

12. <u>應付費用</u>		
<u>子公司</u>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254	23,361

13. <u>應支付款項</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94	3,259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7,938	78,383

14. <u>應付連結稅制款項</u>		
<u>母公司</u>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63,299

15. 有價證券買賣：

關係人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106 年度	
		交易股數	出售價款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股	\$46,800

民國 105 年度未有與關係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情況

本行於民國106年7月21日出售華卡企業公司予關係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出售資訊詳附註六、8(3)。

16. 下表列示本行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獎酬之總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8,445	\$240,989
退職後福利	4,583	4,46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5	96
合計	<u>\$253,073</u>	<u>\$245,551</u>

本行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 其 他

- a. 本行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維護服務等分別為 13,552 仟元及17,214 仟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
- b. 本行向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兌換贈品之紅利點數，以供客戶兌換贈品之用，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兌換之點數折算金額分別為 16,690 仟元及 49,570 仟元。

上述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及子公司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八、質押之資產

詳附註六。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行及子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本行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6.12.31	105.12.31
保管項目	\$684,016,891	\$604,042,204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355,055	403,853

	106. 12. 31	105. 12. 31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40,718,597	44,988,442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及集保票券	388,637,503	367,976,014
受託經理理財經紀業務	8,827,034	4,965,210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7,167,460	7,141,798
客戶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3,765,996	3,741,879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11,222,089	182,538,242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55,478,907	520,529,231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230,000	-

(2)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分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與「美商新帝公司」主張發生於民國92年10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分別請求本行賠償991,002仟元及3,090,000仟元不等。有關理律索賠乙案於民國96年7月進入訴訟程序，一審及二審均判決本行勝訴，目前該案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本行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本行估計應支付租金詳附註十二、8。

## 2.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6. 12. 31	105. 12. 31
財務保證合約	\$2,587,848	\$2,865,926
客戶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629,282	841,466

(2)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106. 12. 31	105. 12. 31
不超過一年	\$31,454	\$41,8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1,348	128,388
超過五年	17,045	33,476

## 3.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6. 12. 31	105. 12. 31
財務保證合約	\$60, 673	\$63, 479
客戶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3, 223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647, 417	546, 423
信用卡授信承諾	403, 120	328, 186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	1, 442

(2)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106. 12. 31	105. 12. 31
不超過一年	\$14, 845	\$13, 7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7, 551	28, 311
超過五年	15, 443	8, 359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 107 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393, 169 仟元及 293, 133 仟元。

## 十二、其他

### 1.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帳面金額	
	106. 12. 31	105. 12. 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 985, 059	\$199, 317, 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 480, 669	156, 153, 9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 345, 085	47, 938, 8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8, 287, 593	397, 475, 00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7, 851, 927	43, 333, 7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5, 163, 780	71, 940, 93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7, 483, 656	38, 139, 919

	帳面金額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款項－淨額	76,980,817	80,268,40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34,558,167	1,437,530,90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76	3,373
其他資產－淨額	18,354,601	28,292,744
小計	1,790,394,224	1,699,509,996
合計	\$2,673,492,630	\$2,500,395,418

	公允價值	
	106. 12. 31	105. 12. 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985,059	\$199,317,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480,669	156,153,9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129,018	49,290,1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9,043,125	396,848,60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7,851,927	43,333,7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5,163,780	71,940,93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7,483,656	38,139,919
應收款項－淨額	76,980,817	80,268,40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34,558,167	1,437,530,90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76	3,373
其他資產－淨額	18,354,601	28,292,744
小計	1,790,394,224	1,699,509,996
合計	\$2,675,032,095	\$2,501,120,254

	帳面金額	
	106. 12. 31	105. 12. 31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0,417,859	\$77,493,7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941,425	56,752,751
應付款項	23,457,177	24,001,845
存款及匯款	2,098,367,963	2,032,599,788
應付金融債券	63,350,000	51,9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6,057,646	61,566,809
其他負債	5,226,119	4,296,304
小計	2,456,818,189	2,308,611,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33,768,641	48,645,076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3,639,010	39,491,908
小計	87,407,651	88,136,984
合計	\$2,544,225,840	\$2,396,748,276

	公允價值	
	106. 12. 31	105. 12. 31
<b>金融負債</b>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0,417,859	\$77,493,7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941,425	56,752,751
應付款項	23,457,177	24,001,845
存款及匯款	2,098,367,963	2,032,599,788
應付金融債券	63,350,000	51,9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6,057,646	61,566,809
其他負債	5,226,119	4,296,304
小計	2,456,818,189	2,308,611,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33,768,641	48,645,076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3,639,010	39,491,908
小計	87,407,651	88,136,984
合計	\$2,544,225,840	\$2,396,748,276

(2) 本行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附買(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應付款項、存出(入)保證金、撥入放款基金及同業間存拆借款交易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本行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C. 貼現及放款、存款、應付金融債券及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工具，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D.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其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E.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

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 F.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二項式評價或蒙地卡羅模擬法。
- G. 對於遠期外匯、換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本行係以湯森路透公司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及市場利率，以中價或收盤價格為評估基礎，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 H. 本行以函數模型，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行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行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行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行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本行採用OTC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

本行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60%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信用品質。

##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 (1) 本行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如本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如本行投資之票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選擇權、資產交換及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等。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如本行部分衍生工具、部份興櫃、未上市櫃股票及投資性不動產等。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本行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6.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 779, 697	\$-	\$-	\$4, 779, 697
債券投資	81, 440, 783	21, 978, 452	-	103, 419, 235
其他	49, 939	170, 563, 632	-	170, 613, 5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 435, 887	763	3, 396, 372	15, 833, 022
債券投資	85, 891, 057	46, 215, 235	-	132, 106, 292
其他	541, 355	-	-	541, 355
投資性不動產	-	-	1, 547, 372	1, 547, 372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	-	53, 639, 010	-	53, 639, 01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債券	49, 945	-	-	49, 945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 724	24, 420, 485	8, 720, 347	33, 172, 556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 101	24, 891, 723	8, 822, 872	33, 718, 696
105. 12. 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8, 427, 748	\$35, 117, 188	\$-	\$53, 544, 936
其他	-	93, 126, 341	-	93, 126, 3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 454, 576	826	3, 278, 958	11, 734, 360
債券投資	81, 870, 623	58, 045, 122	-	139, 915, 745
其他	3, 586, 499	917, 355	-	4, 503, 854
投資性不動產	-	-	1, 554, 600	1, 554, 600

105.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	-	39,491,908	-	39,491,908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7	35,020,477	17,622,700	52,646,314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17	30,943,591	17,699,268	48,645,076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行持有之部份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內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於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8,431,930仟元。

本行持有之部份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內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判定為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於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5,627,229仟元。

###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行及子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投資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不動產	衍生工具
106.01.01	\$17,622,700	\$3,278,958	\$1,554,600	\$17,699,268
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8,781,888)	-	-	(8,749,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6,095)	-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	-	(156,00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3,583	-	-
取得/發行	618,434	4,767	-	618,434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	352,200	-
處分/清償	(738,899)	(110,936)	(197,325)	(738,899)
匯率影響數	-	-	-	(6,431)
106.12.31	\$8,720,347	\$3,396,372	\$1,547,372	\$8,822,872

	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投資性	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不動產	衍生工具
105.01.01	\$22,533,717	\$3,115,497	\$1,635,249	\$22,517,930
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評價損益	(2,719,249)	-	-	(2,627,0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218	-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	-	(72,28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7,366	-	-
取得/發行	464,592	19,129	-	464,592
處分/清償	(2,656,016)	(33,034)	(8,578)	(2,656,016)
匯率影響數	(344)	-	-	(152)
105.12.31	\$17,622,700	\$3,278,958	\$1,554,600	\$17,699,268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益中，與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未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8,937,896仟元及2,791,538仟元。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益中，與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8,749,500仟元及2,627,086仟元。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6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投資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剩餘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率	6% ~ 7%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高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收益法、比較法	收益資本化率	2.03% - 5.83%	收益資本化率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土地開發分析法、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0.76% - 2.89%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股票投資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 -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剩餘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率	6% - 7%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高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收益法、比較法	收益資本化率	1.60% - 2.75%	收益資本化率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土地開發分析法、 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0.84% - 16.98%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4,588,987	\$5,313,456	\$-	\$29,902,443
其他	-	5,226,575	-	5,226,5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	66,491,710	3,650,216	70,141,926
其他	-	318,901,199	-	318,901,199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5,895,680	\$13,394,427	\$-	\$49,290,1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	75,686,261	4,840,916	80,527,177
其他	-	316,321,424	-	316,321,424

### 3. 金融資產之移轉

####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6.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	相關金融負債	已移轉金融資產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6,111,758	\$43,634,657	\$46,023,858	\$43,634,657	\$2,389,2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0,037,560	29,338,529	29,620,525	29,338,529	281,996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3,492,043	23,242,069	23,491,961	23,242,069	249,8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3,877,559	13,726,170	13,877,559	13,726,170	151,389
金融資產類別	105.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	相關金融負債	已移轉金融資產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3,261,811	\$22,468,724	\$22,577,930	\$22,468,724	\$109,206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1,325,346	31,066,277	31,325,346	31,066,277	259,0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4,817,209	3,217,750	4,817,209	3,217,750	1,599,459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 = (c) -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33,172,556	\$-	\$33,172,556	\$33,172,556	\$-	\$-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 = (c) - (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33,616,157	\$-	\$33,616,157	\$33,172,556	\$443,601	\$-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 = (c) -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52,646,314	\$-	\$52,646,314	\$48,567,099	\$2,907,944	\$1,171,271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 = (c) - (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48,567,099	\$-	\$48,567,099	\$48,567,099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5. 財務風險管理

###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為遵循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要求。為符合以上需求，本行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機制，辨認本行之風險，並同時依巴塞爾協定之精神與規範，持續強化資產及資本管理措施，進而維持較佳之資本適足程度。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如下：

- A.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容忍度增修事項，併轉呈報董事會審定。

- B. 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
- C. 本行信用評等(分)、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
- D. 本行單位所提重要研究討論事項。
- E. 其他有關事項。

本行設置風險總管理處，以監督、領導、發展並建置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

## 6.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受利率、匯率或權益證券等金融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使本行產生盈利或虧損。

本行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針對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1) 辨識與衡量

本行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DV01、Delta、Vega、Gamma)及風險值(VaR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 (2) 監控與報告

本行風管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及權益證券風險值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行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

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 (1)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 (2) 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 (3)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 (4)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B. 本行每月以利率變動100bp、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 (3) 衡量方法

-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 B. 每月以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 (2) 管理流程

本行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本行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分析及監控結果除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監控作業中如有風險管理目標逾越限額，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提出因應方案。

### (3) 衡量方法

本行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呈報管理階層審閱。

## 匯率風險管理

###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其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本行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針對產業別、企業別設定投資限額，每月並以 $\bet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針對投資停損點之設定係經董事會核准，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 (4)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

本行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依業務規模發展適合之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Value at Risk)為其中一種方式。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行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以一年之歷史波動度，以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則為99%。下表係顯示本行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99%

信賴區間表示假設不利的市場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可能波動的99%。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商品風險值在100天中可能有1天會由於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本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各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加總。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1,413,900	\$1,885,738	\$1,105,164
匯率	252,124	554,769	115,940
權益證券	232,500	303,251	165,345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1,257,294	\$2,000,760	\$707,624
匯率	460,721	619,473	309,051
權益證券	227,274	534,899	118,192

本行承做衍生工具之目的係為滿足客戶避險或交易需求、管理本行之市場風險，並透過此類交易以創造收益。本行為客戶目的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達其避險之需求，或提供其組合式衍生工具以作為其投資工具；本行亦於核准之市場風險權限內從事衍生工具。

###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行之壓力測試為考慮各類型之風險因子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壓力測試			
市場/商品別	壓力情境	106.12.31	105.12.31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2,668,120	\$1,781,090
	主要股市 -15%	(2,668,120)	(1,781,090)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100bp	(9,791,210)	(6,797,830)
	主要利率 -100bp	10,097,920	6,773,150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6,597,235	5,703,175
	主要貨幣 -3%	(6,596,390)	(5,703,175)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5,862,095)	(2,875,745)
	主要利率 +100bp		
	主要貨幣 +3%		

### 敏感度分析

#### A. 利率風險

假設在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平行上移1bp情形下，對利率商品(公債、公司債、利率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上下限)現值變動影響數(PVBP, 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 B. 匯率風險

外匯部位(即遠期交易、貨幣交換等)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對股權商品(股票、股價指數選擇權等)損益之影響。

		106. 12. 31	
		損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1%	\$1, 603, 478	\$785
	港幣升值1%	3, 030	6, 815
	日圓升值1%	5, 609	-
	澳幣升值1%	146, 393	-
	人民幣升值1%	356, 174	25, 520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32, 220)	(14, 516)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1bp	(11)	-
	殖利率曲線(日圓)平移上升1bp	(195)	-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1bp	(137)	(437)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1bp	(947)	(16, 479)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	177, 875
		105. 12. 31	
		損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1%	\$620, 573	\$523
	港幣升值1%	3, 576	1, 142
	日圓升值1%	8, 865	-
	澳幣升值1%	86, 912	-
	人民幣升值1%	256, 047	25, 929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2, 558)	(36, 101)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1bp	(1)	(24)
	殖利率曲線(日圓)平移上升1bp	(11)	(262)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1bp	-	(2, 959)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1bp	(90)	(12, 449)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	118, 740

## 7.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而產生虧損之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風險總管理處暨轄下市場風險管理部、信用暨作業風險管理部、消金審查部、企金審查部及

國際審查部協助審議及監督本行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行程序，並建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單位，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

謹就本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 (1) 授信資產分類

本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行訂定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準則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 (2) 信用品質等級

本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行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針對以房貸、信用卡及小額信貸所構成之消金授信資產，亦根據自行開發之信用評分卡並搭配外部信用查詢機構評分，以雙維度方式評估客戶違約風險。

本行企業客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優良、良好及一般。

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行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相關驗證及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A. 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行已制訂相關規範並依規分別就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類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依規監控各類信用限額之集中風險。

####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A. 本行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6.12.31	105.12.3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11,222,089	\$182,538,242
信用卡授信承諾	626,829,201	584,566,89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765,996	3,741,879
各類保證款項	7,167,460	7,141,798
合計	\$848,984,746	\$777,988,814

B.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6.12.31	105.12.3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629,282	\$841,466
財務保證合約	2,587,848	2,865,926
合計	\$4,217,130	\$3,707,392

C.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6.12.31	105.12.3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647,417	\$546,423
信用卡授信承諾	403,120	328,18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3,223
財務保證合約	60,673	63,479
合計	\$1,111,210	\$941,311

本行針對表內及表外業務，為降低該項業務暴險之風險，於承作業務前皆經整體評估，並適度採取風險降低措施，如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人等。另針對所徵提之擔保品，本行訂有「擔保品處理準則」，確保所徵提之擔保品符合特定條件並具業務風險降低之效果。

本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及子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

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保證、買入匯款及應收承兌票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列示之分佈概況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98,481,993	6.72	\$80,057,522	5.46
金融及保險業	67,599,101	4.61	52,975,202	3.61
不動產及租賃業	122,798,794	8.38	115,994,786	7.90
個人	822,631,846	56.14	726,970,977	49.52
其他	353,911,306	24.15	491,942,342	33.51
合計	<u>\$1,465,423,040</u>	<u>100.00</u>	<u>\$1,467,940,829</u>	<u>100.00</u>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依地方區域分				
國 內	\$1,223,249,877	83.47	\$1,262,746,943	86.02
亞 洲	130,593,968	8.91	116,804,425	7.96
美 洲	28,077,424	1.92	24,369,284	1.66
其 他	83,501,771	5.70	64,020,177	4.36
合計	<u>\$1,465,423,040</u>	<u>100.00</u>	<u>\$1,467,940,829</u>	<u>100.00</u>

#### (6) 本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 A. 本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49,329,442	\$10,191,113	\$3,585,181	\$63,105,736	\$170,565	\$161,634	\$63,437,935	\$130,938	\$1,238,855	\$62,068,142
其他	13,169,520	2,658,060	64,064	15,891,644	6,803	52,462	15,950,909	12,657	1,042,859	14,895,393
貼現及放款	941,240,553	413,585,185	48,456,790	1,403,282,528	868,799	17,579,331	1,421,730,658	4,239,528	18,313,706	1,399,177,424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 減損客觀 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45,930,089	\$10,400,044	\$3,620,218	\$59,950,351	\$177,494	\$166,800	\$60,294,645	\$135,097	\$1,008,209	\$59,151,339
其他	18,043,437	4,588,328	84,966	22,716,731	5,583	84,087	22,806,401	49,991	2,619,510	20,136,900
貼現及放款	929,993,249	435,476,181	40,751,762	1,406,221,192	913,366	15,811,890	1,422,946,448	3,088,327	16,597,827	1,403,260,294

## B. 本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12.3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88,306,859	\$61,393,161	\$9,757,389	\$359,457,409
小額純信用貸款	33,796,775	19,384,730	5,789,780	58,971,285
其他	362,886,985	68,568,088	9,065,468	440,520,541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41,310,306	162,034,535	20,899,707	224,244,548
無擔保	214,939,628	102,204,671	2,944,446	320,088,745
合計	\$941,240,553	\$413,585,185	\$48,456,790	\$1,403,282,528

105.12.3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60,337,798	\$70,434,151	\$11,978,542	\$342,750,491
小額純信用貸款	25,676,322	15,839,926	4,634,166	46,150,414
其他	293,208,211	64,003,096	9,591,057	366,802,36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33,210,000	169,692,228	6,202,863	209,105,091
無擔保	317,560,918	115,506,780	8,345,134	441,412,832
合計	\$929,993,249	\$435,476,181	\$40,751,762	\$1,406,221,192

## C. 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及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24,014,858	\$1,824,503	\$125,839,361	\$-	\$-	\$125,839,361	\$-	\$125,839,361
股權投資	1,512,618	14,319,641	15,832,259	-	146,379	15,978,638	146,379	15,832,259
其他	-	541,355	541,355	-	-	541,355	-	541,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4,522,472	2,109,403	26,631,875	-	-	26,631,875	-	26,631,875
其他	5,221,668	-	5,221,668	-	-	5,221,668	-	5,221,6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69,662,593	-	69,662,593	-	-	69,662,593	-	69,662,593
其他	318,625,000	-	318,625,000	-	-	318,625,000	-	318,625,000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及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5,593,396	\$101,939	\$135,695,335	\$-	\$-	\$135,695,335	\$-	\$135,695,335
股權投資	1,547,161	10,186,373	11,733,534	-	140,985	11,874,519	140,985	11,733,534
其他	917,355	3,586,499	4,503,854	-	-	4,503,854	-	4,503,8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5,526,500	1,946,358	37,472,858	-	-	37,472,858	-	37,472,858
其他	5,422,099	-	5,422,099	-	-	5,422,099	-	5,422,0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81,310,348	114,660	81,425,008	-	1,478,556	82,903,564	1,478,556	81,425,008
其他	316,050,000	-	316,050,000	-	-	316,050,000	-	316,050,000

#### D. 本行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3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106.12.31	逾期2個月以內	逾期2 - 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98,072	\$72,493	\$170,565
其他	4,299	2,504	6,803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73,792	50,936	324,728
小額純信用貸款	91,079	76,553	167,632
其他	255,977	45,463	301,440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0,166	-	60,166
無擔保	14,833	-	14,833
105.12.31	逾期2個月以內	逾期2 - 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107,733	\$69,761	\$177,494
其他	3,335	2,248	5,583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76,308	144,448	420,756
小額純信用貸款	70,608	57,371	127,979
其他	182,770	35,679	218,449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40,175	-	140,175
無擔保	6,007	-	6,007

## (7) 本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 A. 本行及子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部分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146,379仟元及140,985仟元。
- B.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份證券化商品及債券等金融資產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發生交易對手違約、資產池信用惡化及發行公司破產等減損客觀證據，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1,382,970仟元。
- 另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發行公司違約及無足夠財務能力償還到期債券金額，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95,586仟元。
- C. 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詳附註六、4及六、5。

## (8) 本行及子公司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子公司柬埔寨CUBC銀行之承受擔保品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58,161仟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53,726仟元及58,102仟元；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

## 8.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管理主要為確保本行有能力及準時支付所有到期負債。本行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操作及執行則由金融交易部負責，包括流動性風險之衡量、利率敏感性分析、情境模擬分析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並採取數量化管理，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當本行之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立即呈報董事會，以利妥適處理。

##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

### B. 本行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9,789,043	\$23,513,092	\$18,408,292	\$2,851,614	\$84,562,0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49,914	-	593,179	49,696,920	50,340,0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7,261,840	9,954,474	-	2,896,151	110,112,465
應付款項	11,947,054	7,208,487	70,925	372,275	19,598,741
存款及匯款	326,857,503	809,442,125	815,158,881	106,700,709	2,058,159,218
應付金融債券	3,850,000	3,900,000	-	56,190,661	63,940,66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427,101	37,656,749	7,500,761	729,552	66,314,163

105.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6,668,211	\$19,582,460	\$11,159,327	\$11,987	\$67,421,9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641,491	37,766,430	38,407,9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151,648	18,162,666	-	6,458,060	56,772,374
應付款項	17,087,536	1,882,092	68,098	402,241	19,439,967
存款及匯款	270,499,401	837,032,161	764,993,589	123,482,329	1,996,007,480
應付金融債券	7,800	3,986,939	37,213	48,250,000	52,281,95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6,286,100	30,646,766	4,455,094	389,911	61,777,871

## (2)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量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98,475	\$14,663	\$213,193	\$463	\$326,794
-利率衍生工具	3,061,667	292,540	147,564	11,944,700	15,446,471
合計	\$3,160,142	\$307,203	\$360,757	\$11,945,163	\$15,773,265

105.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21,095	\$1,576,083	\$1,796,462	\$307	\$3,493,947
-利率衍生工具	1,886,141	419,128	88,343	22,041,123	24,434,735
合計	\$2,007,236	\$1,995,211	\$1,884,805	\$22,041,430	\$27,928,682

####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期貨及外匯交換；
- (b)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
- (c)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282,100)	\$(4,014,702)	\$(744,683)	\$(111,439)	\$(7,152,924)
-現金流入	11,422	7,488	-	-	18,91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59,474)	(233,906)	(130,287)	(205,167)	(628,834)
-現金流入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2,341,574)	(4,248,608)	(874,970)	(316,606)	(7,781,758)
現金流入小計	11,422	7,488	-	-	18,910
現金流量淨額	\$(2,330,152)	\$(4,241,120)	\$(874,970)	\$(316,606)	\$(7,762,848)

105.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608,154)	\$(7,043,669)	\$(1,487,912)	\$(330,246)	\$(11,469,981)
-現金流入	31,816	48,284	69,423	-	149,523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69,357)	(880,692)	(617,141)	(1,021,022)	(2,688,212)
-現金流入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2,777,511)	(7,924,361)	(2,105,053)	(1,351,268)	(14,158,193)
現金流入小計	31,816	48,284	69,423	-	149,523
現金流量淨額	\$(2,745,695)	\$(7,876,077)	\$(2,035,630)	\$(1,351,268)	\$(14,008,670)

### (3) 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

- A. 不可撤銷之承諾：不可撤銷之承諾包括本行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及信用卡授信承諾。
- B. 金融擔保合約：金融擔保合約係指本行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 C. 租賃合約承諾：本行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來最低租金給付額列示於下表：

106.12.31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91,776,099	\$18,595,520	\$850,470	\$211,222,089
信用卡授信承諾	52,188,926	285,821,408	288,818,867	626,829,201
金融擔保合約	9,933,790	940,456	59,210	10,933,456
租賃合約承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1,666,530	2,938,921	75,995	4,681,446
合計	\$255,565,345	\$308,296,305	\$289,804,542	\$853,666,192

105.12.31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29,060,972	\$51,146,768	\$2,330,502	\$182,538,242
信用卡授信承諾	78,376,870	229,495,576	276,694,449	584,566,895
金融擔保合約	9,837,073	1,035,270	11,334	10,883,677
租賃合約承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1,657,098	3,472,465	113,195	5,242,758
合計	\$218,932,013	\$285,150,079	\$279,149,480	\$783,231,572

## 9. 資本管理

### (1) 概述

- A. 本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a) 本行及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b) 為使本行及子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 (2) 資本管理程序

- A. 本行及子公司遵循巴塞爾委員會所頒佈之指引與精神，每月定期評估與監管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並依照臺灣銀行法及海外營運機構當地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資本適足性資訊亦於每季定期申報主管機關。
- B. 本行及子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於主管機關設定之最低值8%以上，該最低值係考量整體風險組合。為落實資本之管理與運用，除了考量目前和未來業務發展之外，亦會針對主管機關規範之變更、重大資金運用或增資計畫等需要，試算與評估本行之資本適足性；並為了增進內部監控之管理效能，藉由建立預警通報等機制，以降低重大或突發事件之影響、維持適當的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
- C. 本行及子公司之資本由本行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定義如下：
  -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普通股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 (b)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 D. 另依據臺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風險性資產相關定義如下：

- (a) 風險性資產總額：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乘以十二·五之合計數。但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不再計入風險性資產總額。
- (b)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該風險之衡量以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乘以加權風險權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 (c) 市場風險應計提之資本：指衡量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及股價等)波動，致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產生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 (d) 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指衡量銀行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3) 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現金盈餘分配或買回其股份。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15.78%及14.05%。

10. 結構型個體

(1)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 A.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本行及子公司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行及子公司 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 B.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所認列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1,533	\$922,5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43,981	12,296,9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141,758	28,079,749
合計	\$37,567,272	\$41,299,194

### 11.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1) 本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提供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銀行存款	\$10,474,729	\$10,712,259	應付款項	\$210
債券	53,075,477	100,655,714	應付稅捐	38
股票	37,580,235	31,430,34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5,412,690
基金	205,412,786	186,704,972	其他負債	6
保險	2,837,954	2,774,416	信託資本	355,232,038
應收款項	2,492	-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不動產			收益分配	(92,145)
土地	44,789,865	34,114,766	本期損益	129,789
房屋及建築(淨額)	46,079	55,732	累積虧損	(168,287)
在建工程	882,032	889,219	淨資產	
保管有價證券	115,412,690	115,283,884	資本帳戶	-
			可分配收益	-
			(累積淨投資收益)	
信託資產總額	\$470,514,339	\$482,621,306	信託負債總額	\$470,514,339

#### 信託帳損益表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32,885	\$40,673
租金收入	36	84
現金股利收入	116,244	90,626
已實現資本利益—股票	886	120
已實現資本利益—基金	8,340	16,823
未實現資本利益—股票	20,507	-
未實現資本利益—基金	2,177	-
其他收入	-	6
信託收益小計	181,075	148,332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8,392	15,972
監察人費	1,251	1,117
稅捐支出	1,317	1,292
手續費(服務費)	1,383	3,679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24,382	10,460
未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508	-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752	-
其他費用	3,301	4,308
信託費用小計	51,286	36,828
本期損益平準金淨額		
稅前淨利	129,789	111,504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129,789	\$111,504

信託帳財產目錄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銀行存款	\$10,474,729	\$10,712,259
債券	53,075,477	100,655,714
股票	37,580,235	31,430,344
基金	205,412,786	186,704,972
保險	2,837,954	2,774,416
應收款項	2,492	-
不動產(淨額)		
土地	44,789,865	34,114,766
房屋及建築	46,079	55,732
在建工程	882,032	889,219
保管有價證券	115,412,690	115,283,884
合 計	<u>\$470,514,339</u>	<u>\$482,621,306</u>

(2) 本行依信託業法第3條得兼營信託業務，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05,950,455	\$245,096,136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51,048,312	41,299,863
金錢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115,412,690	115,283,884
不動產信託	45,424,195	36,079,365
不動產價金信託	3,083,420	3,070,475
保險金信託	209,081	186,669
個法人財產信託	46,498,114	37,955,601
企業員工儲蓄信託	2,151,132	2,148,416
有價證券信託	736,940	1,500,897
合 計	<u>\$470,514,339</u>	<u>\$482,621,306</u>

12.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及資訊設備系統共用之情形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相關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受方式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辦理。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共同開發、使用及維護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之費用分攤方式。

13. 本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6. 12. 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335,856	29.8480	\$398,048,630
人 民 幣	11,814,038	4.5789	54,095,299
澳 幣	915,339	23.2635	21,293,9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308,567	29.8480	367,386,108
人 民 幣	8,615,933	4.5789	39,451,496
澳 幣	1,475,664	23.2635	34,329,109
105. 12. 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791,650	32.2790	\$316,064,670
港 幣	3,528,433	4.1622	14,686,044
人 民 幣	7,749,947	4.6220	35,820,2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210,625	32.2790	361,867,764
人 民 幣	8,151,331	4.6220	37,675,452
澳 幣	1,159,402	23.3103	27,026,008

由於本行及子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459,492仟元及1,118,602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詳附表一。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 (9) 其他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2. 本期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詳附表三。
- (2) 資金貸與他人(註)：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註)：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註)：無。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註)：無。
- (6)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轉投資事業若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依法令規定得免揭露相關資訊。

## 3. 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四。

##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本行資產品質：詳附表五及五之一。
- (2)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六。
- (3)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七及七之一。
- (4) 本行及子公司獲利能力：詳附表八。
- (5) 本行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九及九之一。

(6) 本行合併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

(7)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十一。

####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行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企業金融營運部門：掌理聯貸(保)、大型、集團及一般徵授信業務等。
2. 個人金融營運部門：掌理存放款、匯兌、保證、貼現出納、保管箱、信用卡業務、信託業務推廣等。
3. 國際金融營運部門：含國外部、海外分行、代表處等。
4. 其他營運部門：此部分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 106年度

	企業金融 營運部門	個人金融 營運部門	國際金融 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 計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7,822,828	\$11,393,161	\$5,828,850	\$4,655,958	\$29,700,797
部門間收入(支出)	\$(2,737,301)	\$9,660,926	\$(50,432)	\$(6,873,193)	\$-
部門淨利	\$4,345,194	\$15,707,060	\$4,188,942	\$(1,815,017)	\$22,426,179
所得稅費用					(2,762,573)
本期稅後淨利					\$19,663,606

###### 105年度

	企業金融 營運部門	個人金融 營運部門	國際金融 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 計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7,203,660	\$8,489,930	\$4,973,453	\$5,242,998	\$25,910,041
部門間收入(支出)	\$(2,312,909)	\$9,157,752	\$(168,603)	\$(6,676,240)	\$-
部門淨利	\$4,115,481	\$13,167,615	\$3,092,983	\$(636,061)	\$19,740,018
所得稅費用					(2,228,758)
本期稅後淨利					\$17,511,260

##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23,871,947	\$20,936,588
其他國家	5,828,850	4,973,453
合 計	<u>\$29,700,797</u>	<u>\$25,910,041</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註：

- (1) 本行及子公司無來自某外部客戶收入達公司收入金額10%以上情形。
- (2) 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並作為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績效之基礎。
- (3) 因本行及子公司在提供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主要係提供本行及子公司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平均量，故不予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附表一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6/3/29	Southern Debt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SDTC)	企業金融放款	\$-	\$138,865	\$138,865	無	無
106/4/14	Southern Debt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SDTC)	企業金融放款	-	135,124	135,124	無	無
106/5/2	Arkan Opportunities Fund Ltd.	企業金融放款	208,645	191,812	(16,833)	無	無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附表二：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存放同業利息收入	\$54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39,40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7%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同業存款	9,35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存放同業	143,25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拆放同業	3,223,58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2%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存放利息支出	54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39,40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7%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存放同業	9,35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存款	143,25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	3,223,58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2%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47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7,78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同業存款	13,22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存放同業	11,10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同業拆放	656,65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1,47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7,78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存放同業	13,22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存款	11,10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拆放同業	656,65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人力派遣業務	0.00%	\$-	\$8,374	-	-	-	0.00%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建築經理業	30.15%	101,936	3,762	9,044	-	9,044	30.15%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票券金融業	24.57%	1,642,111	102,059	126,814	-	126,814	24.57%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代理或自行輸出國內廠商產品之外銷業務	4.87%	1,847	-	19	-	19	4.87%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12.98%	86,193	6,382	7,092	-	7,092	12.98%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證券集中保管業	0.17%	34,925	897	2,075	-	2,075	0.57%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外匯經紀商	4.04%	35,035	3,200	800	-	8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證券金融業	2.45%	103,124	1,015	9,812	-	9,812	2.45%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外自動櫃員機填補鈔業務	15.00%	6,573	450	450	-	450	15.00%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5.00%	13,167	-	1,496	-	1,496	5.0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期貨交易所	0.62%	134,415	4,204	1,968	-	1,968	0.62%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一般投資業	4.95%	884,845	12,960	108,000	-	108,000	9.9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8%	246,775	30,876	11,876	-	11,876	2.2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綜合證券商	10.32%	532,411	3,756	92,155	-	92,155	12.29%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一般投資業	4.91%	75,916	6,418	6,538	-	6,538	6.28%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3.35%	13,072	-	4,539	-	4,539	13.3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79%	977,449	61,404	76,500	-	76,500	5.7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88%	106,053	-	10,000	-	10,000	5.88%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高雄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	1.38%	41,902	200	3,845	-	3,845	1.3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等業務	9.37%	7,127	655	562	-	562	9.37%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中華民國臺中	殯葬業	0.25%	1,263	1	-	-	-	0.25%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中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6%	1,847	53	66	-	66	0.06%	
Visa	美國洛杉磯	信用卡業務	0.02%	63,491	6,994	516	-	516	0.0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動支付信託服務管理平台(TSM)	4.00%	18,049	-	2,400	-	2,400	4.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動支付信託服務管理平台(TSM)	2.16%	3,911	-	900	-	900	2.16%	
菲律賓票據清算組織(PCHC)	菲律賓	票券金融業	1.69%	6,982	-	21	-	21	1.69%	

註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以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

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未發行股票。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 核准之 銀行業務	\$9,523,542 (人民幣2,0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直接投資 大陸投資 事業	\$9,523,542 (人民幣2,0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	\$-	\$9,523,542 (人民幣2,0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132,131	100%	\$132,131 (註2.(2).C)	\$11,491,106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當地政府 核准之 銀行業務	\$2,967,515 (人民幣6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直接投資 大陸投資 事業	\$2,967,515 (人民幣6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	\$-	\$2,967,515 (人民幣6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41,118)	100%	\$(41,118) (註2.(2).C)	\$3,061,060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當地政府 核准之 銀行業務	\$1,886,505 (人民幣4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直接投資 大陸投資 事業	\$1,886,505 (人民幣4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	\$-	\$1,886,505 (人民幣4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50,696)	100%	\$(50,696) (註2.(2).C)	\$1,800,850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註二)
\$14,377,562 (人民幣3,000,000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14,377,562 (人民幣3,000,000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109,384,54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 (3)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一：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行申請匯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60,067,239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行上海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400,000,000元折合美金59,768,397.46元，剩餘款項美金298,841.54元，本行上海分行於99年11月5日匯回，業由本行於100年1月18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0年1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00023920號函同意在案。另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行申請增加匯出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95,024,128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行上海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600,000,000元折合美金94,929,198.64元，剩餘款項美金94,929.36元，本行上海分行於101年2月1日匯回，業由本行於101年3月20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1年3月26日經審二字第10100114500號函同意在案。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2月27日經審二字第10200490510號函同意本行增加上海分行營運資金人民幣1,000,000,000元，折合美金164,000,000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7月10日經審二字第10300154540號函核備。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1月21日經審字第二第10300013530號函同意核准本行申請匯出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98,199,673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10月30日經審二字第10300263640號函核備。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104年1月5日經審二字第10300197380號函同意核准本行申請匯出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4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60,708,160.7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5年12月22日經審二字第10500305960號函核備。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孰高者。

附表五

## 本行資產品質

##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1,125,595	\$227,153,763	0.50%	\$3,597,381	319.60%	\$505,028	\$211,561,759	0.24%	\$2,115,618	418.91%	
	無擔保	348,731	324,245,080	0.11%	6,063,661	1738.78%	728,492	446,684,665	0.16%	6,187,319	849.3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649,728	359,677,045	0.18%	5,467,051	841.44%	318,306	344,317,768	0.09%	5,164,767	1622.58%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02,381	59,675,205	0.17%	1,074,123	1049.14%	121,100	46,726,826	0.26%	1,017,096	839.88%	
	其他(註6)	擔保	663,985	429,320,219	0.15%	5,862,668	882.95%	395,357	353,404,399	0.11%	4,723,797	1194.82%
		無擔保	91,108	21,659,346	0.42%	488,350	536.01%	64,415	20,251,031	0.32%	477,557	741.38%
放款業務合計		\$2,981,528	\$1,421,730,658	0.21%	\$22,553,234	756.43%	\$2,132,698	\$1,422,946,448	0.15%	\$19,686,154	923.06%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82,245	\$65,235,608	0.13%	\$1,451,276	1764.57%	\$77,159	\$66,222,631	0.12%	\$1,446,364	1874.5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2,248,622	-	27,946	-	-	4,073,377	-	70,876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赔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附表五之一

本行資產品質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4,346	\$139,395	\$5,537	\$185,14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27,948	1,196,510	16,537	1,229,822
合計	\$32,294	\$1,335,905	\$22,074	\$1,414,971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

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

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附表六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0,417,640	17.04%
2	B集團-航空運輸業	9,490,419	5.32%
3	C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8,314,085	4.66%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093,000	3.41%
5	E集團-鋼鐵鑄造業	5,119,486	2.87%
6	F集團-有限電信業	4,979,960	2.79%
7	G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973,390	2.79%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812,025	2.14%
9	I集團-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3,483,670	1.95%
10	J集團-國外金融機構	3,478,307	1.95%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38,987,779	24.98%
2	B集團-有限電信業	7,963,116	5.10%
3	C集團-航空運輸業	7,319,762	4.69%
4	D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566,050	4.21%
5	E集團-國外金融機構	4,204,211	2.69%
6	F集團-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4,045,396	2.59%
7	G集團-金融、保險及證券業	3,674,330	2.35%
8	H集團-鋼鐵冶鍊業	3,568,616	2.29%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539,750	2.27%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529,564	2.26%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七

##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82,138,508	\$1,928,765	\$60,179,232	\$75,146,792	\$1,919,393,2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1,762,896	1,140,355,166	250,884,447	95,334,341	1,698,336,8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70,375,612	(1,138,426,401)	(190,705,215)	(20,187,549)	221,056,447
淨值					178,463,47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3.87%

##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13,870,444	\$40,285,901	\$117,981,090	\$82,420,200	\$1,854,557,6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5,090,003	1,087,881,664	254,472,656	90,626,670	1,668,070,99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78,780,441	(1,047,595,763)	(136,491,566)	(8,206,470)	186,486,642
淨值					156,090,7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1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9.47%

註：一、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七之一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375,401	\$709,181	\$862,448	\$8,768,606	\$16,715,6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679,205	2,269,385	2,774,675	4,321,207	22,044,4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6,303,804)	(1,560,204)	(1,912,227)	4,447,399	(5,328,836)
淨值					5,979,07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5.8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12)%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556,383	\$903,830	\$1,698,908	\$6,901,432	\$17,060,5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9,556,663	2,463,280	2,769,112	4,952,211	19,741,2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00,280)	(1,559,450)	(1,070,204)	1,949,221	(2,680,713)
淨值					4,835,6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6.4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5.44)%

註：一、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八

本行及子公司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5	0.80
	稅後	0.74	0.7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3.10	12.46
	稅後	11.49	11.06
純益率		35.61	34.23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九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89,231,757	\$571,345,781	\$342,462,709	\$244,197,744	\$194,500,034	\$308,077,739	\$928,647,75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74,600,518	158,003,446	239,980,667	565,373,056	502,884,364	534,136,417	1,074,222,568
期距缺口	(485,368,761)	413,342,335	102,482,042	(321,175,312)	(308,384,330)	(226,058,678)	(145,574,818)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51,265,071	\$371,832,754	\$266,499,400	\$215,785,080	\$331,272,272	\$408,409,402	\$857,466,1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60,972,451	218,556,853	242,196,234	453,313,604	485,591,474	493,345,561	967,968,725
期距缺口	(409,707,380)	153,275,901	24,303,166	(237,528,524)	(154,319,202)	(84,936,159)	(110,502,562)

註：本表係指含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附表九之一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9,388,634	\$19,073,242	\$14,258,839	\$7,370,772	\$5,721,818	\$12,963,9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2,557,833	23,545,604	14,926,875	7,646,530	8,449,489	7,989,335
期距缺口	(3,169,199)	(4,472,362)	(668,036)	(275,758)	(2,727,671)	4,974,628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5,286,429	\$16,226,628	\$9,133,542	\$5,964,466	\$4,071,438	\$9,890,35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973,303	13,911,693	12,312,801	7,289,264	7,242,290	9,217,255
期距缺口	(4,686,874)	2,314,935	(3,179,259)	(1,324,798)	(3,170,852)	673,100

註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附表十

## 本行及子公司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	普通股權益	\$151,860,690
有	其他第一類資本	33,690,073	20,424,620	
資	第二類資本	68,268,776	55,891,566	
本	自有資本	253,819,539	221,328,589	
加權 風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1,373,772,064	1,390,674,25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0,723,549	14,450,816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83,373,850	80,755,109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140,437,191	89,365,37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08,306,654	1,575,245,555
	合併資本適足率		15.78%	14.0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44%	9.2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4%	10.50%	
槓桿比率		6.27%	5.99%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式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 附表十一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Holdings Corp. (CHC)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 Company(C&C)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Inc. (CINC)	其他關係人
Goodwin Capital Advisors, Inc.(GCA)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Investments Products, Inc.(CIP)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Holdco (UK) Ltd (CHCUK)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CAML)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Germany) GmbH (CGG)	其他關係人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Japan Ltd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LLC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Multi-Strategy Corporate Credit Fund GP, LLC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Funds GP LLC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Funding I, LLC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Funding II, LLC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Funding III LLC	其他關係人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大陸)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泰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吉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昭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敦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怡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崇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臺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祥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臻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高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城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註：關係人範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定義者，如為實質關係人，應註明關係之事實判斷基礎。  
(續下頁)

(承上頁)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放款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1/1-12/31呆帳費用	期末備抵呆帳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9	\$27,045	\$2,258	V		無	無	\$-	\$23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95	1,558,235	1,419,803	V		不動產	無	4,105	18,505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	V		不動產	無	-	-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2,000	V		不動產	無	(30)	320
	天泰能源公司	96,131	87,763	V		動產	無	(82)	879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25,000	-	V		股票	無	-	-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25	-	V		無	無	(423)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1/1-12/31呆帳費用	期末備抵呆帳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7	\$58,737	\$2,362	V		無	無	\$(27)	\$24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24	1,682,941	1,381,995	V		不動產	無	1,535	17,690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V		不動產	無	(100)	-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V		不動產	無	350	350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498	96,131	V		動產	無	(84)	961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935	28,225	V		不動產	無	(251)	423

註1：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註3：應揭露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當期關係人所認列之呆帳費用。

(二)保證款項

保證款項：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均無此事項。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續下頁)

(承上頁)

(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USD)	106.02.08~107.09.10	\$99,155,056	\$366,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2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687,33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USD)	105.04.07~107.08.24	2,647,518	(6,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7,071)
	SWAP-客戶間換匯(EUR)	106.01.24~107.05.21	173,020	1,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5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USD)	105.07.26-106.06.13	\$105,520,051	\$2,836,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88,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USD)	104.03.12-107.04.20	2,475,799	31,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2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9,546)
	SWAP-客戶間換匯(EUR)	105.04.25-106.07.19	198,481	(9,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9,460)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其評價損益係指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3：資產負債表餘額請填列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

附件五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行開發之系統對其放款進行個別及群組之減損評估，該系統依據歷史經驗所得之參數或逐案預估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做為評估減損損失之計算依據，其中包括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折現因子以及放款發生客觀減損與否之分類等估計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關鍵查核事項(續)

###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續)

本會計師對於放款備抵呆帳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減損計算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評估減損之資料來源與減損評估系統。針對屬於個別評估之放款，本會計師抽樣測試其用以辨認與估計減損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擔保品之價值以及預估違約可收回金額。針對屬於群組評估之放款，本會計師檢視減損評價模型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並採用內部專家驗證模型有效性，抽樣測試減損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與正確性，包括回收率與歷史損失發生率等；本會計師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以確認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 及附註六.5。

### 金融工具之評價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而其評價方法部分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決定，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金融工具之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評估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金融工具評價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 及附註十二。

### 商譽減損評估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要求每年針對商譽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商譽減損測試之計算係屬複雜且具高度判斷性，計算時須仰賴相關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關鍵查核事項(續)

### 商譽減損評估(續)

本會計師對於商譽減損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財務預測之合理性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執行商譽減損評估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商譽之相關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六.1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58,342,595	2	\$56,011,45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2及七	121,859,843	5	68,782,302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及六.3	309,972,777	12	196,166,871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及六.1	85,388,175	3	36,466,54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五、六.4及七	76,953,234	3	79,273,844	4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5及七	1,399,567,004	52	1,403,835,506	5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6	142,212,975	5	151,932,723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7	31,853,543	1	42,894,957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及六.8	9,017,435	-	7,877,95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及五	1,276	-	3,373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四、五及六.9	388,287,593	15	397,475,008	16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0及七	24,262,267	1	24,208,305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11	1,547,372	-	1,554,60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12	7,398,865	-	7,413,40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6	2,223,266	-	1,410,01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四、六.13及七	23,704,316	1	36,538,491	1
10000	資產總計		<u>\$2,682,592,536</u>	<u>100</u>	<u>\$2,511,845,343</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14及七	\$84,375,047	3	\$67,298,569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五及六.15	87,305,126	3	88,060,416	4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6、六.7、六.9及七	109,941,425	4	56,752,751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16及七	22,794,360	1	22,183,73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408,947	-	269,76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7及七	2,056,168,811	77	1,993,999,765	7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及六.18	63,350,000	2	51,9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19	66,057,646	3	61,566,809	3
25600	負債準備	四、五、六.20及六.21	3,187,664	-	3,053,96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36	1,580,152	-	1,552,030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2及七	8,959,880	-	9,116,761	-
20000	負債總計		<u>2,504,129,058</u>	<u>93</u>	<u>2,355,754,564</u>	<u>94</u>
31100	股本	六.23				
31101	普通股		78,604,060	3	72,099,815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24	33,610,983	1	23,969,412	1
32000	保留盈餘	六.25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5,823,601	2	40,659,38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977,363	-	1,892,66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9,302,403	1	17,211,700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26及六.27	(854,932)	-	257,800	-
30000	權益總計		<u>178,463,478</u>	<u>7</u>	<u>156,090,779</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682,592,536</u>	<u>100</u>	<u>\$2,511,845,343</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六.28及七	\$42,724,485	81	\$37,666,600	76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28及七	(15,037,732)	(29)	(13,558,911)	(27)
49010	利息淨收益		27,686,753	52	24,107,689	49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9及七	14,730,893	28	15,597,239	3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30及七	6,131,848	12	3,211,817	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958,976	4	3,691,124	7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89,932	-	55,116	-
49600	兌換損益	四	538,999	1	1,190,142	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6、六.10及十二.7	(31,318)	-	-	-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3,045	1	438,492	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四、六.31及七	1,155,724	2	1,211,330	2
	小計		25,268,099	48	25,395,260	51
	淨收益		52,954,852	100	49,502,949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729,328)	(5)	(4,069,204)	(8)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四、五及六.32	(12,927,381)	(25)	(11,812,326)	(2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33	(1,172,074)	(2)	(1,111,969)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六.34及七	(14,299,666)	(27)	(13,241,750)	(27)
	小計		(28,399,121)	(54)	(26,166,045)	(53)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826,403	41	19,267,700	39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6	(2,524,000)	(5)	(2,056,000)	(4)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後淨利		19,302,403	36	17,211,700	35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35	(314,377)	(1)	(91,626)	-
65202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35	73,162	-	-	-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35	(1,579,937)	(3)	44,408	-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35	(739)	-	61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5及六.36	328,080	1	8,027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35	(1,273,211)	(2)	(1,305,835)	(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35	1,217,946	2	(2,807,897)	(6)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35	157,192	-	(25,915)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5及六.36	279,152	1	471,902	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112,732)	(2)	(3,706,875)	(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18,189,671	34	\$13,504,825	27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675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37	\$2.53		\$2.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 影響數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重估增值	其他	小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69,479,605	\$23,969,412	\$35,073,510	\$1,914,537	\$18,606,155	\$1,608,041	\$3,052,854	\$83,463	\$(1,002,133)	\$223,467	\$(1,017)	\$3,964,675	\$153,007,894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85,874	-	(5,585,87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21,940)	-	-	-	-	-	-	-	(10,421,9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20,210	-	-	-	(2,620,210)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869)	21,869	-	-	-	-	-	-	-	-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淨利(註一)	-	-	-	-	17,211,700	-	-	-	-	-	-	-	17,211,700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3,843)	(2,583,902)	36,859	(77,006)	-	1,017	(3,706,875)	(3,706,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11,700	(1,083,843)	(2,583,902)	36,859	(77,006)	-	1,017	(3,706,875)	13,504,8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2,099,815	23,969,412	40,659,384	1,892,668	17,211,700	524,198	468,952	120,322	(1,079,139)	223,467	-	257,800	156,090,779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64,217	-	(5,164,217)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060	(86,06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814,972)	-	-	-	-	-	-	-	(10,814,97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47,816	-	-	-	(1,147,816)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65)	1,365	-	-	-	-	-	-	-	-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淨利(註二)	-	-	-	-	19,302,403	-	-	-	-	-	-	-	19,302,403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6,765)	1,437,844	(1,311,348)	(261,672)	79,209	-	(1,112,732)	(1,112,7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302,403	(1,056,765)	1,437,844	(1,311,348)	(261,672)	79,209	-	(1,112,732)	18,189,671
現金增資	5,356,429	9,641,571	-	-	-	-	-	-	-	-	-	-	14,998,0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8,604,060	\$33,610,983	\$45,823,601	\$1,977,363	\$19,302,403	\$(532,567)	\$1,906,796	\$(1,191,026)	\$(1,340,811)	\$302,676	\$-	\$(854,932)	\$178,463,4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105年度員工酬勞\$9,639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106年度董監酬勞\$7,000仟元及員工酬勞\$10,922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1,826,403	\$19,267,7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2,616	912,775
攤銷費用	249,458	199,19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729,328	4,069,204
利息費用	15,037,732	13,558,911
利息收入	(42,724,485)	(37,666,600)
股利收入	(567,685)	(815,6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3,045)	(438,4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7,472	14,35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6,095	(21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9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925	-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156,008	72,2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009)	(91,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538,736)	(2,234,6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3,805,906)	58,059,959
應收款項減少	4,546,538	264,399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1,496,876	(304,688,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932,302	(24,182,99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11,041,414	6,717,1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97	(2,0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9,187,415	45,289,13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828,974	(1,201,09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17,076,478	28,658,7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335,227)	(12,293,173)
附買回債券票券負債增加	53,188,674	2,714,874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9,997)	4,262,800
存款及匯款增加	62,169,046	146,080,08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490,837	(5,660,297)
負債準備減少	(180,677)	(236,692)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082,585)	1,940,2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4,762,729	(57,430,038)
收取之利息	40,755,770	37,430,388
收取之股利	567,685	815,604
支付之利息	(14,585,880)	(13,329,679)
支付之所得稅	(2,163,949)	(1,791,3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336,355	(34,305,1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4,6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659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49,063)	(849,05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62	1,908
取得無形資產	(145,320)	(217,48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7,325	8,578
其他資產減少	9,947,501	7,151,817
收取之股利	60,475	171,8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23,339	6,267,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11,450,000	-
其他負債增加	934,650	1,108,978
發放現金股利	(10,814,972)	(10,421,940)
現金增資	14,99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67,678	(9,312,9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635,787)	(1,047,5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791,585	(38,398,0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087,445	148,485,4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879,030	\$110,087,44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58,342,595	\$56,011,45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148,260	17,609,45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5,388,175	36,466,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879,030	\$110,087,4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 券 部 門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13,550,531	9	\$11,436,722	11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8,309	-	1,203,234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	81,568,326	57	36,466,540	33
114130	應收款項		567,990	-	875,082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92,212	-	82,606	-
	流動資產合計		95,827,368	66	50,064,184	46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	9,059,774	6	20,706,785	19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9,610,561	28	38,830,649	35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3	10,000	-	10,000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00	-	300	-
129110	內部往來		-	-	-	-
	其他資產合計		48,680,635	34	59,547,734	54
906001	資 產 總 計		\$144,508,003	100	\$109,611,918	100

(請參閱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9,945	-	\$-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2	8,862,870	6	6,178,283	6
214130	應付帳款		6,366	-	84,743	-
	流動負債合計		8,919,181	6	6,263,026	6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133,810,177	93	102,056,154	9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810,177	93	102,056,154	93
	負債總計		142,729,358	99	108,319,180	99
906004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四及六.4	800,000	1	800,000	1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		574,453	-	350,596	-
305000	其他權益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404,192	-	142,142	-
	權益總計		1,778,645	1	1,292,738	1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144,508,003	100	\$109,611,918	100

(請參閱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00	收 益	四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4,030)	-	\$(48,788)	(9)
421200	利息收入		763,313	85	714,288	11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38,162	15	(131,796)	(20)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34	-	85,303	14
	收入合計		897,479	100	619,007	100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14,044	1	28,440	5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5	6,737	1	4,042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302,245	34	235,929	38
	支出及費用合計		323,026	36	268,411	44
902005	本期淨利		574,453	64	350,596	56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稅後淨額)		262,050	29	(75,212)	(12)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6,503	93	\$275,384	44

(請參閱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附件六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六年度

## 聲 明 書

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明鑑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 函

受文者：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行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行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行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行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 母公司與其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無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7,860,405,965 股	100%	-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郭 明 鑑 蔡 宗 翰 黃 清 苑 李 偉 正 楊 俊 偉 李 長 庚 謝 娟 娟 仲 躋 偉 鄧 崇 儀 謝 伯 蒼 蔡 宗 憲 周 衛 華 吳 建 興 魏 永 篤 苗 永 強 王 麗 惠 藍 淑 貞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	-	-	-	-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 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 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 付款條 件	價款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註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決 定方式 (註3)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 之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 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無															-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註1)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註2)
							名稱	金額		
無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填。

##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國泰綜合 證券公司)	辦公處 所、停車 場及招牌	台北市、桃園 市、台中市、台 南市及高雄市	106.1.1~ 106.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9,930	正常	存入保證金 \$2,597
出租(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 及停車場	台北市及台中 市	106.1.1~ 106.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62,552	正常	存入保證金 15,367
出租(國泰世紀 產物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 及停車場	台北市、台中市 及台南市	106.1.1~ 106.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9,004	正常	存入保證金 2,224
承租(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	全省	106.1.1~ 106.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支付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580,440	正常	存出保證金 164,798
承租(國泰建設 公司)	辦公處 所、停車 場及營業 用車輛	台北市、台中 市、高雄市	106.1.1~ 106.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支付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20,150	正常	存出保證金 4,549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存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控 制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總 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37,400	0.001%-0.35%	\$294
	支票存款	129,018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26,126,471	0.001%-1.1%	25,584
	支票存款	343,491	-	-
	定期存款	2,003,000	0.05%-1.115%	2,06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079,221	0.001%-1.1%	640
	支票存款	129,755	-	-
	定期存款	618,200	0.05%-1.115%	6,47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636,042	0.001%-1.1%	1,468
	支票存款	-	-	-
	定期存款	1,778,784	0.12%-0.85%	3,184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25,765	0.001%-0.35%	5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5,119	0.01%-0.28%	26
	支票存款	78,395	-	-
	定期存款	96,300	0.05%-1.02%	223

##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控制公司名稱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度
(2) <u>手續費收入</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743,40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54,446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48,21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8,319
(3) <u>雜項收入</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8,269
(4) <u>手續費費用</u>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980
(5) <u>業務費用</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74,073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90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200
(6) <u>本期支付保險費</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78,39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72,376
	106 年 12 月 31 日
(7) <u>應收連結稅制款項</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45,836
(8) <u>應收款項</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957
(9) <u>應收保代佣金</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63,342
(10) <u>應支付款項</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9,994
(11)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等衍生性交易，其契約名日本金金額為 99,155,056 仟元。另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交易，其契約名日本金金額為 2,820,538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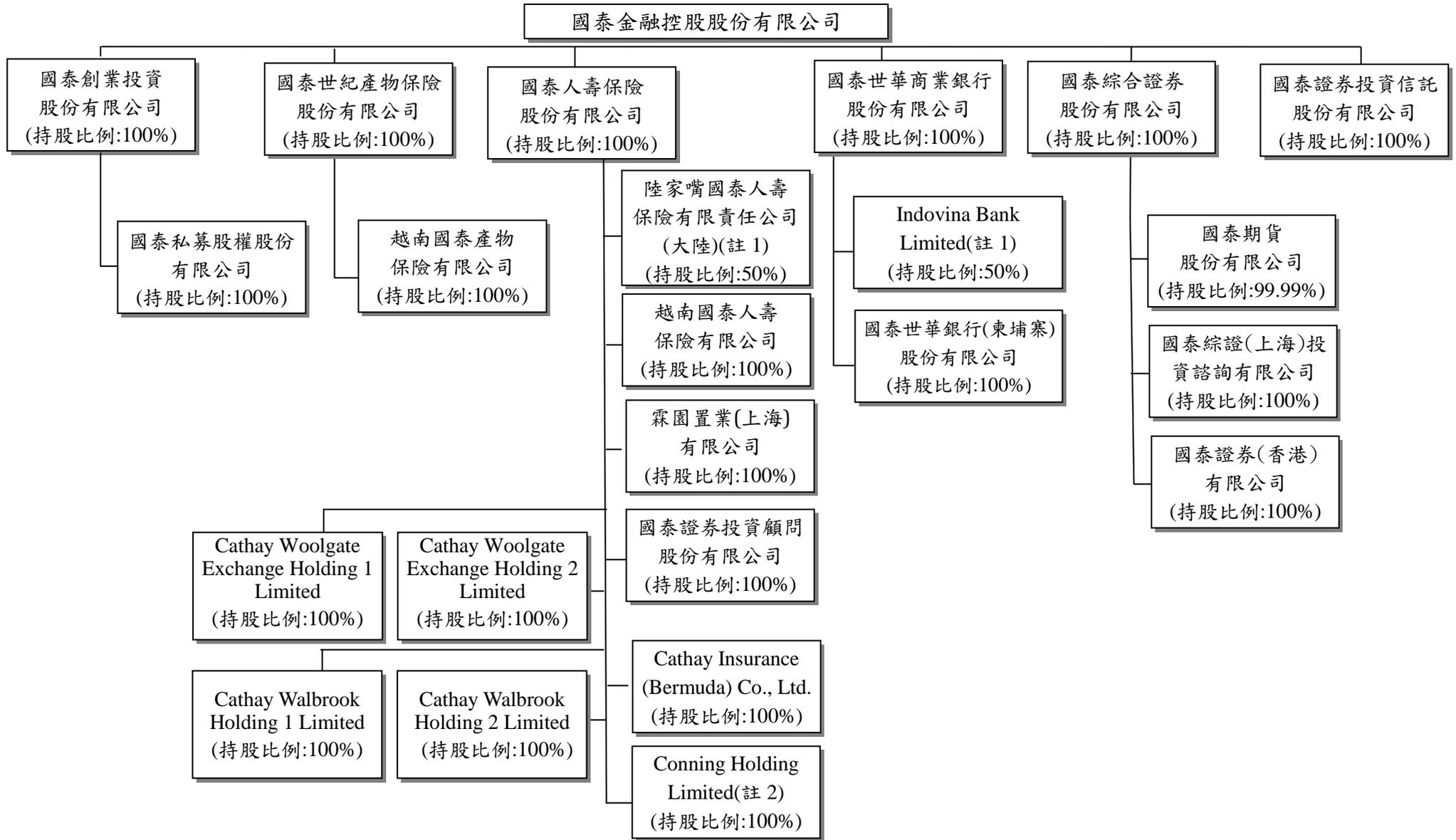
附件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六年度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註 2：以合併主體表達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33,965,102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4,3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78,604,060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369,552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及 21 樓	5,51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7 樓	3,173,235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B 座 19 樓	13,497,155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8 號 6 樓	7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88.11.10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11,751	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Class C long-term insurer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101.8.15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 828-838 號華都大廈 3F 餐飲-2 部位 306 室	7,223,435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5,410,990	人身保險業務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654,013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8,222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04.3.31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0,189,090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04.3.31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536,268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4.6.10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14,507,059	控股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81.10.29	97A Nguyen Van Troi Street Ward 12, Phu Nhuan Dist., HCMC, Vietnam	6,094,911	銀行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82.7.5	No.6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Sangkat Boeung Raing,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3,020,769	銀行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6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5,585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及335號10樓	667,000	期貨業務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6.3.22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0樓1001室	728,544	證券業務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03.6.11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68號東方金融廣場A座15樓1503-B室	38,965	投資諮詢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50,000	創業投資、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1)	持有股份(註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3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31,527,395	100%	民國51年10月23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54,3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3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6,955,194	100%	民國82年7月19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3,369,552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3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1,000,000	100%	民國93年5月12日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20樓暨335號6樓、10樓、18樓、19樓、20樓及21樓	5,51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3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7,323,481	100%	民國92年4月10日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7樓	3,173,235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3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	民國89年2月11日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註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副董事長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常務董事	李偉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常務董事	楊俊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董事	李長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董事	謝娟娟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董事	仲躋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董事	鄧崇儀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董事	謝伯蒼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董事	蔡宗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董事	周衛華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董事	吳建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獨立董事	魏永篤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獨立董事	苗豐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監察人	藍淑貞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總經理	李偉正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宏圖	76,571,875	0.57%
	副董事長	陳祖培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25,148,985	0.19%
	董事	蔡政達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25,148,985	0.19%
	董事	蔡鎮球 (震昇實業代表人)	27,915,093	0.21%
	董事	郭炎 (佳誼實業代表人)	55,901,492	0.42%
	董事	仲躋偉 (佳誼實業代表人)	55,901,492	0.42%
	董事	郭明鑑 (佳誼實業代表人)	55,901,492	0.42%
	董事	黃調貴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6%
	董事	李長庚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6%
	董事	熊明河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6%
	獨立董事	魏永篤	-	-
	獨立董事	苗豐強	-	-
	獨立董事	黃清苑	-	-
	總經理	李長庚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 調 貴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副董事長	熊 明 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蔡 宗 諺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朱 中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林 昭 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黃 清 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苗 豐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常駐監察人	蔡 志 英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監察人	許 作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監察人	林 志 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總經理	劉 上 旗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鎮 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6,955,194	100%
	副董事長	許 榮 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6,955,194	100%
	董事	蔡 國 財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6,955,194	100%
	董事	呂 祖 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6,955,194	100%
	董事	余 志 一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6,955,194	100%
	董事	蔡 宗 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6,955,194	100%
	董事	胡 一 敏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6,955,194	100%
	獨立董事	黃 清 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6,955,194	100%
	獨立董事	苗 豐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6,955,194	100%
	常駐監察人	柳 進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6,955,194	100%
	監察人	許 作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6,955,194	100%
	總經理	胡 一 敏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 順 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551,000,000	100%
	董事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551,000,000	100%
	董事	柳 進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551,000,000	100%
	董事	周 冠 成 (國泰金控代表人)	551,000,000	100%
	獨立董事	苗 豐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51,000,000	100%
	獨立董事	潘 維 剛 (國泰金控代表人)	551,000,000	100%
	監察人	馬 萬 居 (國泰金控代表人)	551,000,000	100%
	監察人	黃 啟 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51,000,000	100%
	總經理	周 冠 成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仁 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7,323,481	100%
	董事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7,323,481	100%
	董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7,323,481	100%
	董事	蔡 宜 芳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7,323,481	100%
	董事	林 士 喬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7,323,481	100%
	監察人	莊 順 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7,323,481	100%
	總經理	胡 全 彥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錫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張 雍 川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黃 國 忠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江 志 平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Woody Bradford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Bo Kratz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察人 總經理	洪 瑞 鴻 (國泰金控代表人) 張 雍 川	150,000,000 -	100% -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黎 作 強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王 軒 彥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林 金 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廖 明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總經理	廖 明 宏	-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 至 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Bo Kratz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周 冠 成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李 素 珠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監察人	李 璋 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總經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股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Co., Ltd.	董事長	劉大坤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副董事長	林憲忠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董事	Carol Feathers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總經理	林憲忠	-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簡怡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石敏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宮篤志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金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陳萬祥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李訓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吳俊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李訓裕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事	李鼎倫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事	石敏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事	簡怡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事	石敏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董事	鄭旭峯 (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董事	李鼎倫 (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董事	鄭旭峯 (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董事	石敏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總經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Woody Bradford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董事	孫至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獨立董事	John Boneparth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獨立董事	Meryl D. Hartzband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獨立董事	Ronald P. Joelson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獨立董事	David P. Marks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獨立董事	Jason Rotman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總經理	-	-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事長	Nguyen Anh Tuan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副董事長	李明賢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陸展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詹義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Le Van Ph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事	Nguyen Thu Hang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總經理	詹義方	-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崇儀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事	孫至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事	詹義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事	李素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事	陳偉智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鄭戊水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夏昌權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總經理	陳偉智	-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杜文德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鈺棠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黃福基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鈺棠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期貨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俊昇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事	邱如萍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事	林家進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事	郭昭貴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監察人	李玉梅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總經理	林世明	-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 司	董事總經理	陸源忠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徐秀玲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健治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	-	-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 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俊偉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健治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周熙偉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監事	黃瑞明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周熙偉	-	-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張錫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事	張雍川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事	黃國忠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事	江志平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事	吳惠君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監察人	張永輝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總經理	江志平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所在地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淨收益	本期 稅前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本期 稅後損益	每股盈 餘(元)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33,965,102	652,749,699	53,682,628	599,067,071	註 1	58,936,647	58,114,043	(1,807,308)	56,306,735	4.4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4,315,274	6,060,689,374	5,625,101,329	435,588,045	861,140,395	32,377,300	33,806,661	2,483,477	36,290,138	6.8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8,604,060	2,682,592,536	2,504,129,058	178,463,478	註 1	52,954,852	21,826,403	(2,524,000)	19,302,403	2.5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369,552	37,918,485	27,401,164	10,517,321	17,581,119	2,171,750	2,154,814	(296,677)	1,858,137	6.3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510,000	27,932,538	20,687,242	7,245,296	2,901,034	334,503	352,900	(79,029)	273,871	0.50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173,235	3,589,088	41,078	3,548,010	283,108	230,278	229,162	(22,659)	206,503	0.6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500,000	2,851,902	522,948	2,328,954	1,755,727	498,888	525,257	(85,842)	439,415	2.93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3,497,155	30,451,588	20,464,490	9,987,098	8,312,772	(121,164)	(111,500)	(80,715)	(192,215)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0,000	309,427	52,268	257,159	285,737	127,203	125,417	(21,153)	104,264	14.89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百慕達	11,751	121,671	-	121,671	23,425	1,590	1,590	-	1,590	4.27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7,223,435	7,928,907	401,051	7,527,856	241,081	174,968	174,951	(42,108)	132,843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5,410,990	8,032,089	2,066,470	5,965,619	1,552,735	95,900	98,577	(18,404)	80,173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654,013	14,190,719	99,103	14,091,616	(106,998)	(107,700)	(107,700)	(145,611)	(253,311)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8,222	143,773	952	142,821	(1,086)	(1,779)	(1,779)	(1,340)	(3,119)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0,189,090	22,638,818	13,269,202	9,369,616	471,780	45,462	45,462	-	45,462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536,268	1,189,471	698,379	491,092	24,827	1,906	1,906	-	1,906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註 2)	英國	14,507,059	22,157,021	8,405,643	13,751,378	5,804,132	118,054	118,054	98,597	216,651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越南	6,094,911	54,257,168	46,568,991	7,688,177	註 1	2,286,114	925,330	(202,924)	722,406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3,020,769	10,010,451	6,979,864	3,030,587	註 1	459,653	153,294	(35,649)	117,645	0.66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845,585	1,023,905	434,347	589,558	208,066	21,143	22,583	3	22,586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67,000	6,328,972	5,156,430	1,172,542	239,019	(20,348)	34,027	(93)	33,934	0.51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728,544	1,272,055	904,870	367,185	102,482	(32,901)	(31,628)	-	(31,628)	-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38,965	11,445	425	11,020	4,248	(4,715)	(4,713)	-	(4,713)	-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	49,984	86	49,898	-	(126)	(123)	21	(102)	(0.02)

註 1：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註 2：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以合併主體表達。

##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九)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十)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Class C long-term insurer。
- (十一)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 (十二)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十三)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四)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五)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六)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七)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控股公司。
- (十八)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十九)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二十)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二十一)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二十二)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二十三)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投資諮詢。
- (二十四)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相關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受方式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辦理。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共同開發、使用及維護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之費用分攤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明鑑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

電話：(02) 8722-6666